

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 -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

(核定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年5月

修正說明

壹、辦理依據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科會字第 1050000364 號函核定，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各相關子計畫主辦機關本於效率、效能及品質等三項原則，掌握子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適時檢討並配合先期計畫作業滾動修正計畫。

配合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除了領導我國產業經濟發展外，亦重視強化數位基磐建設、發展平等活躍之網路社會，以及打造服務型數位政府。本會配合前揭推動方案研議「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轉型「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扣合國際發展趨勢推動政府數位服務轉型，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願景，「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整體規劃已於 106 年 9 月 7 日提報行政院第 3565 次會議並獲同意，爰依前揭整體規劃研提修正計畫。

貳、本計畫修正項目及內容：

一、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原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109 年)」，修正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

二、修正內容：

(一)評估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世界先進國家推動數位政府之現況，以及我國電子化政府轉型數位政府之內外環境因素、優、劣勢評估等面向，規劃計畫修正方向，修正內容請參閱本修正計畫「參、問題評析」。

(二)配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之目標，修正計畫願景、目標，並說明本修正計畫相關措施、績效衡量指標設定與評估等計畫執行方式，修正內容請參閱本修正計畫「肆、計畫目標」。

- (三)配合本修正計畫之推動策略，重新訂定計畫重點工作、預期效益，並規劃分期執行策略，修正內容請參閱本修正計畫「伍、執行策略與方法」。
- (四)重新評估本修正計畫所需資源與經費，修正內容請參閱本修正計畫「陸、期程與資源需求」。
- (五)配合前述計畫調整及因應執行環境之變遷，增列及修改部分績效指標。
- (六)各子計畫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經費需求數，依據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及 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修正。

目 次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全球資訊環境預測.....	2
(一) 生活新型態.....	2
(二) 數位新應用.....	3
(三) 治理新模式.....	4
貳、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說明	6
第一階段至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87至105年）.....	7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6年迄今）.....	10
參、問題評析	11
一、世界先進國家智慧政府發展趨勢.....	11
二、我國數位化應用發展情勢分析.....	13
三、我國數位政府發展情勢 SWOT 分析.....	16
四、應加強推動事項.....	21
肆、計畫目標	24
一、計畫目標說明.....	24
(一)提供便捷生活.....	24
(二)落實透明治理.....	25
二、計畫核心理念.....	25
三、計畫相關措施.....	29
四、達成目標之限制.....	31
五、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說明.....	33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37

一、推動策略.....	37
策略 1：發展跨域一站整合服務.....	37
策略 2：打造多元協作環境.....	40
二、推動機制.....	42
三、計畫整體架構.....	43
四、重點工作內容.....	44
五、分期（年）執行策略.....	93
六、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94
陸、期程與資源需求.....	96
一、計畫期程.....	96
二、所需資源說明.....	96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96
四、經費需求.....	96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99
捌、財務計畫.....	101
玖、資安與個資風險評估及資安防護機制.....	103
拾、附則.....	106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06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106
三、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07
四、其他有關事項.....	108
五、我國數位政府成效.....	108
附錄.....	114
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4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70013102 號函.....	114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我國自民國 87 年開始推動電子化政府已近 20 年，完成諸多里程碑，包括推動政府單一入口網、服務整合平臺、資料中心整併、行政共用系統、戶地稅便民服務、民眾免費上網、e 化到府服務等項目，並屢在國際電子化政府評比中得到肯定。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年-105 年)已於 105 年屆期。隨著物聯網、雲端運算、巨量資料等智慧型科技的發展與應用，衝擊傳統社經運作模式，改變人民生活型態，政府施政必須與時俱進，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提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中程計畫，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行政院院臺科會字第 1050000364 號函核定，願景在於運用雲端與物聯網巨量資料特性，以資料導向之角度重新設計政府服務樣態，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

行政院為展現我國數位政府之整體規劃，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以下簡稱 DIGI⁺)，並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 DIGI⁺方案，期望隨著數位科技的進步，改變民眾和政府的互動方式，並且使用更少資源提升政府能力，提供更廣泛的高品質服務，實現更透明、開放、課責、有效的公共管理，以強化公眾對政府的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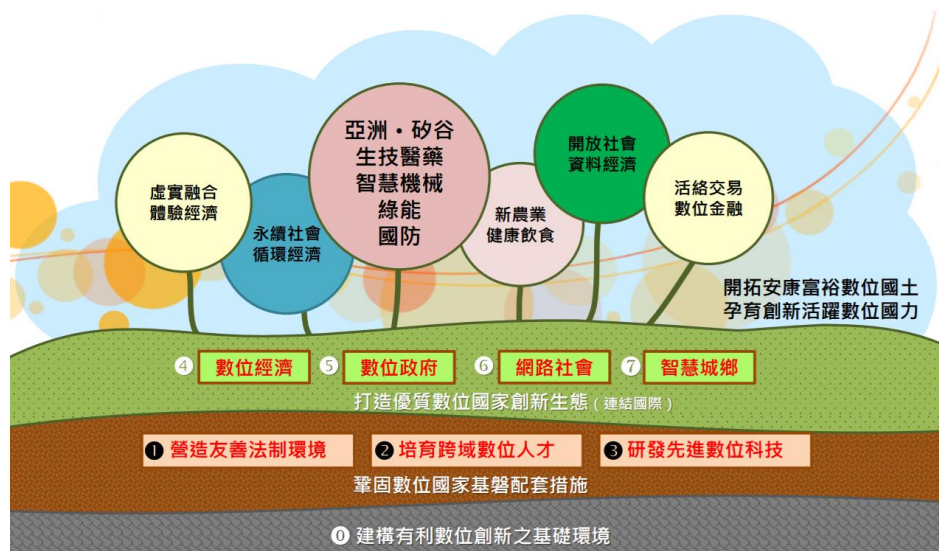


圖 1-1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發展架構

為接軌世界先進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並厚植我國數位競爭力，本會以 DIGI⁺方案為上位指導方案，將「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轉型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期以啟動數位政府服務，契合民

眾的需要，並提升國家數位競爭力，使民眾藉由資通訊運用與智慧科技，享受安全生活以及便捷環境，並透過共享與協力，增進國家發展動能。

配合行政院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轉型，規劃「**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數位經濟、智慧城鄉、**數位政府**、網路社會、數位基盤、創新應用



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



便捷與透明的政府

圖 1-2 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定位

二、未來全球資訊環境預測

綜觀全球資訊環境發展為人類活動帶來的改變，可分為「生活新型態」、「數位新應用」與「治理新模式」三大層面，簡要概述如下：

(一) 生活新型態

民眾生活逐步數位聯網化：由於裝置間相互連接的技術已日趨成熟，且網路已滲透至每個人生活中，各式連網裝置如雨後春筍不斷推陳出新，使國人已逐漸生活在數位聯網時代。以食、醫、行、防災等方面而言，食品供應鏈追溯體系將逐步建構；巨量資料分析與穿戴式設備將加速實現遠距醫療與照護；智慧化網路災防科技將提供動態預測、災害警報、疏散通知、救援物資統籌分配；智慧運輸將運用資通訊、控制及感測等技術於各種運輸系統，增進傳輸安全並改善交通；教育與學習將朝數位化發展，擴大跨境學習成效；影視產業的多樣性平臺將賦予使用者閱聽主導權，為文創產業開展新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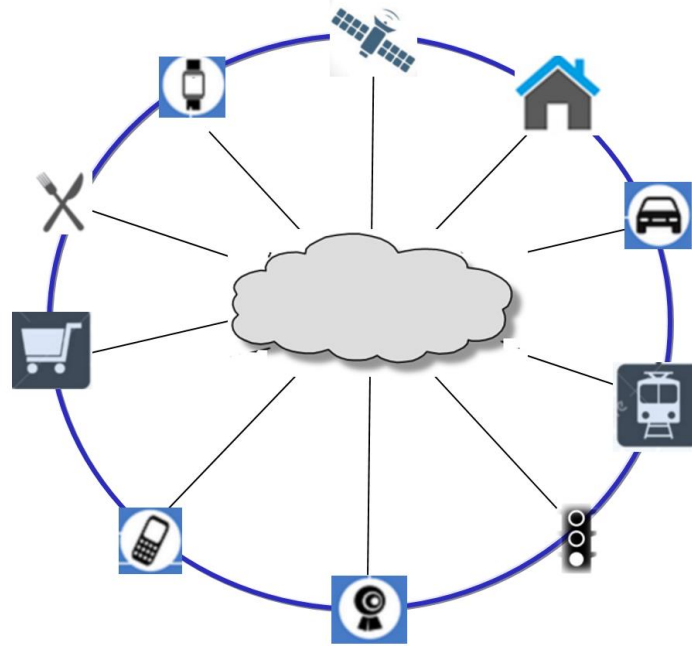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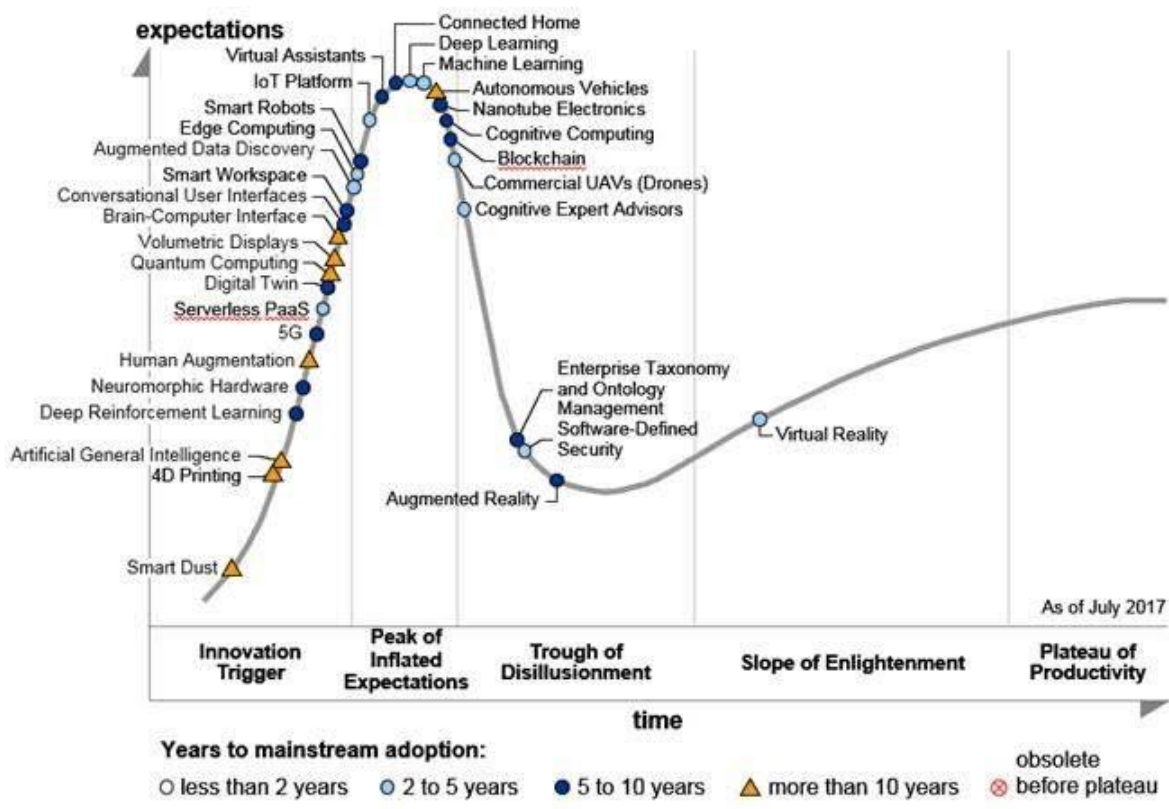


圖 1-3 民眾生活項目逐步數位聯網化

(二) 數位新應用

創新科技促成新型態數位服務發展：網際網路的發展不但便捷了資訊交換更在各領域中創造新的產品與服務，例如金融交易的「數位化」及「電子化」的商務行為、資訊化的影音串流、虛擬化的遊戲平臺，以及連接世界各地的社群媒體等，除改變人們的從事經濟、社交網絡及工作等行為，也縮短全球參與者彼此間的距離，開啟一個新型態的經濟生態系統。研究推估未來 5 年，雲端、物聯網及人工智慧將普及於生活，也將改變工作型態，能源儲存及再生能源將被持續關注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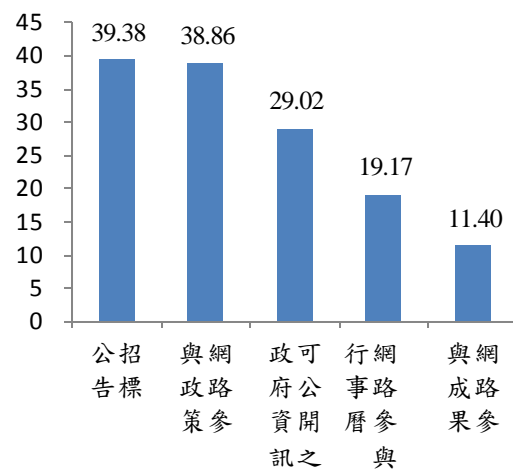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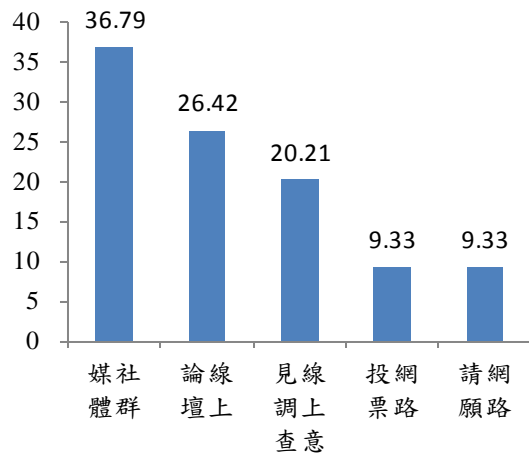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 2017.7

圖 1-4 2017 年資訊科技發展趨勢

(三) 治理新模式

各國網路公民力量崛起：民眾除了在既有管道持續表達、凝聚意見外，部分民眾於網站或社群媒體上表達意見，藉由網路喚起民眾意識，已在若干地區獲得明顯的成果，得到各方重視。2014 年聯合國電子化政府調查報告指出，193 個成員國中有 95 個(占 49%)國家在政府入口網設有民眾意見反映管道。社群媒體的興起，翻轉傳統公共政策民眾參與模式，政府拓展管道，鏈結民間與社群，建立夥伴關係，優化治理模式。



a. 各國網路徵詢主要工具

b. 各國網路參與主要公開內容

參考資料：United Nations, E-Government Survey 2014.

圖 1-5 各國民眾網路參與情形

貳、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說明

我國自民國 87 年開始推動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電子化政府，已順利完成第一階段的政府網路基礎建設、第二階段的政府網路應用推廣計畫、第三階段的優質政府服務、以及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刻正執行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政府服務至今無論在提升效率以及服務品質方面，均有相當具體的成果，包括完成「我的 e 政府」單一入口網站，整合網路申辦服務項數約 2,500 項；建立服務整合平臺，提供單一登錄、線上繳費等共用模組；整併資料中心，已運用共構資訊中心減少大約 30 個機房/資料中心；共用行政系統，提供跨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政府公開採購平臺及大型資料庫(戶、地、稅、工商、監理、健保、勞保、..)系統等；戶地稅便民一站式服務，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以及輔導政府及民間網站計逾 6,271 個符合無障礙規範等整合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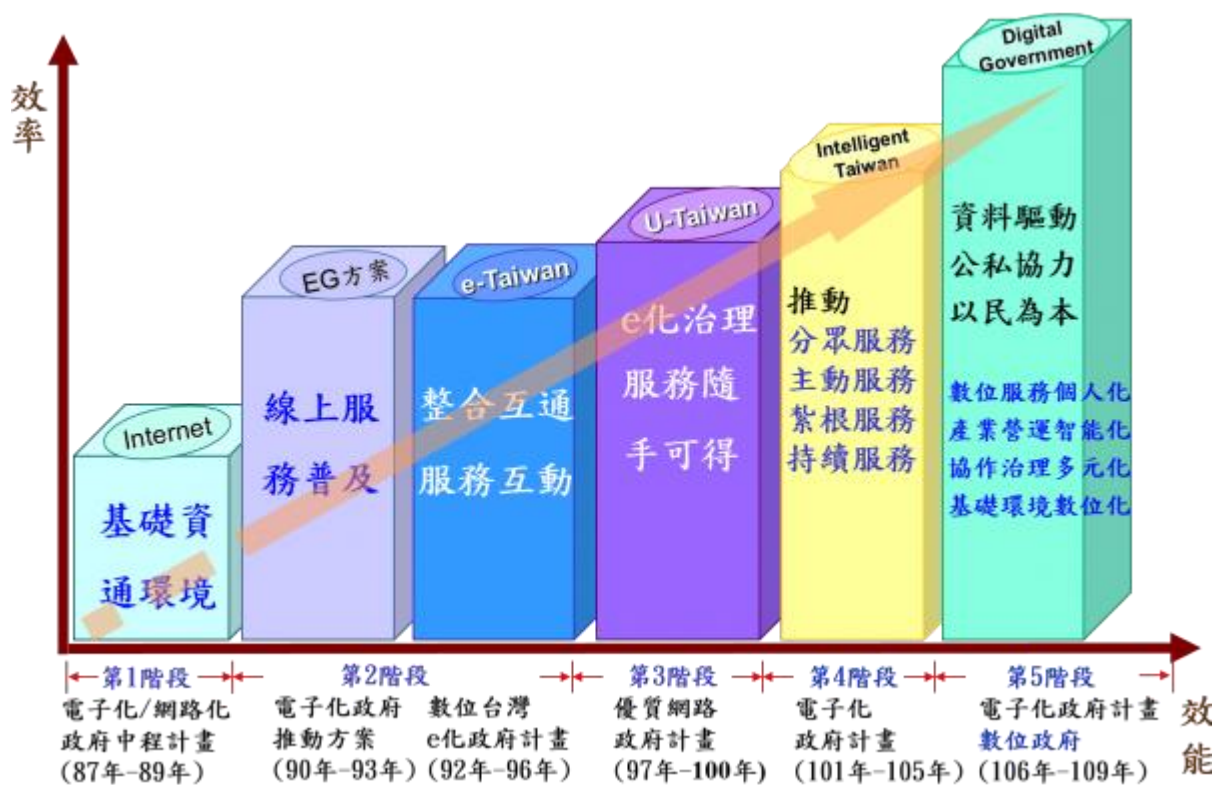


圖 2-1 我國電子化政府推動歷程

第一階段至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87 至 105 年）

我國電子化政府業務的推動從民國 70 年代建立大型行政資訊系統以來即陸續展開，87 年至 89 年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致力建設政府骨幹網路、發展網路便民及行政應用、加速政府資訊流通、建立電子認證及網路安全機制等基礎。



圖 2-2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架構

90 至 93 年度推動「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持續深化及擴大政府網路應用，目標為建立暢通及安全可信賴的資訊環境、促進政府機關和公務員全面上網、全面實施公文電子交換、線上申辦服務、推動政府資訊交換流通及書證謄本全面減量作業；另在 92 至 96 年之「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數位臺灣計畫分項中，共推動 18 項電子化政府重點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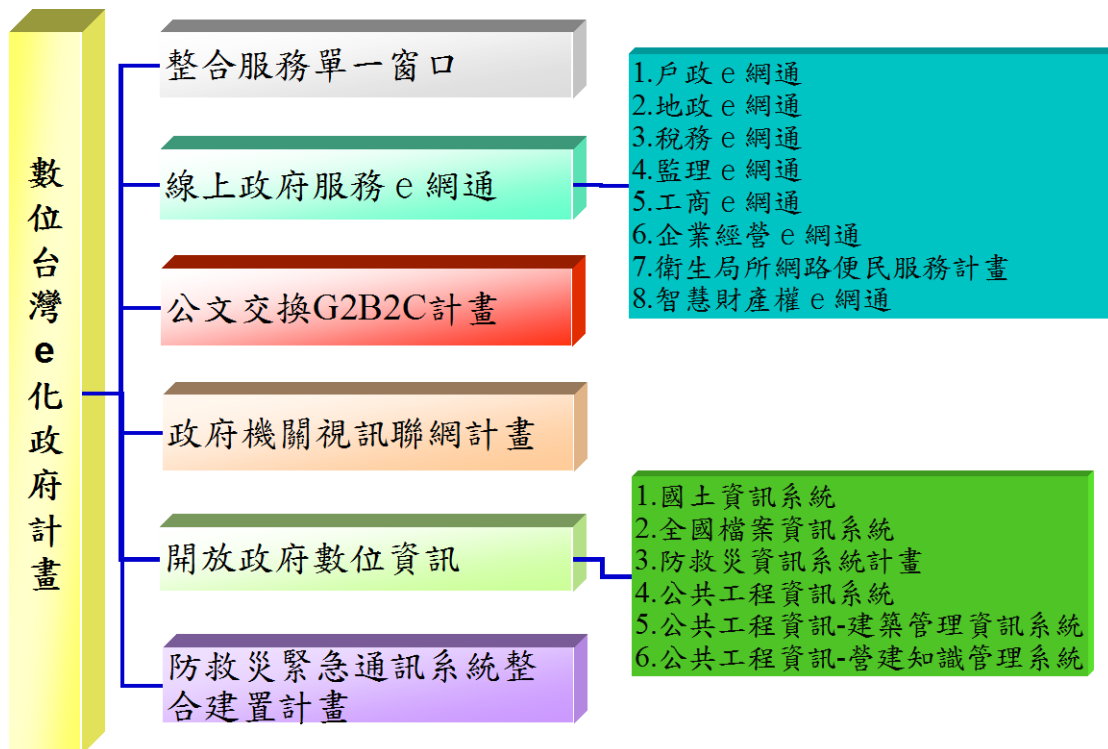


圖 2-3 數位臺灣 e 化政府計畫架構

民國 97 年至 100 年推動之優質網路政府計畫，以達成「增進公共服務價值，建立社會的信賴與聯結」願景，落實「發展主動服務，創造優質生活」、「普及資訊服務，增進社會關懷」、「強化網路互動，擴大公民參與」三大目標，實現主動、分眾、持續及紮根之服務。



圖 2-4 優質網路政府計畫架構

民國 101 至 105 年推動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建構政府服務的 DNA(Device, Network, Application)核心理念，發展可攜式行動裝置服務，因應無線寬頻網路應用發展便捷服務，及善用 Web 2.0 社會網路發展更貼進民眾需求的創新服務，並彰顯「民眾服務」、「運作效率」及「政策達成」三大公共價值為主軸，聚焦提供電子化政府的主動服務、分眾服務。



圖 2-5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架構



圖 2-6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規劃重點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6年迄今）

因應現階段內外資訊環境的變化以及民眾需求，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願景在於運用雲端與物聯網巨量資料特性，以資料導向之角度重新設計政府服務樣態，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展現以「資料力量」驅動，擴大公共服務深度與廣度；深化資訊服務整合，打造數位經濟發展環境；運用「群眾智慧」，落實透明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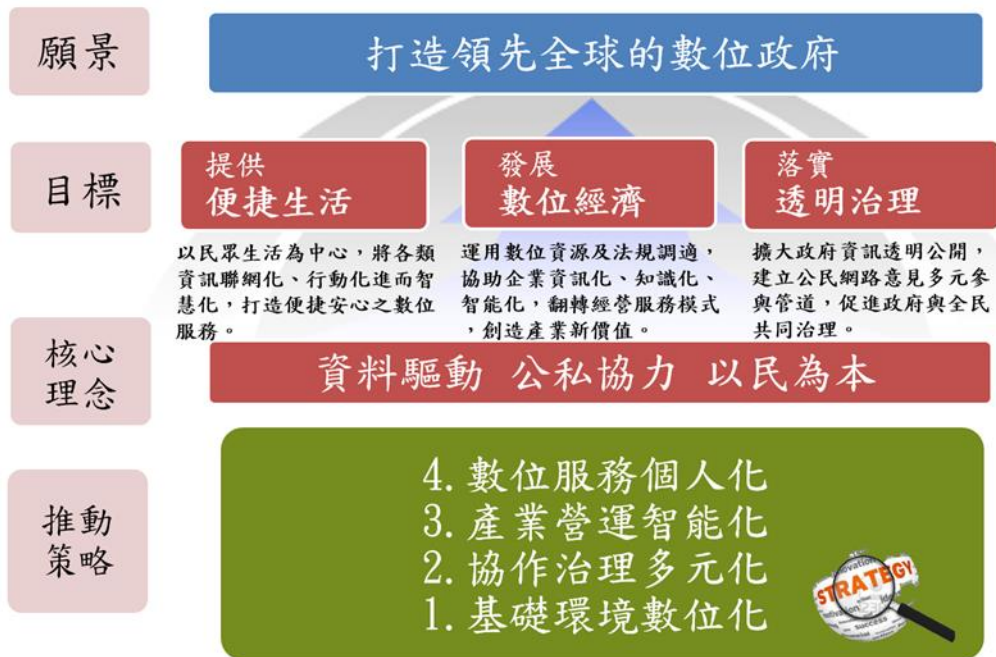


圖 2-7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規劃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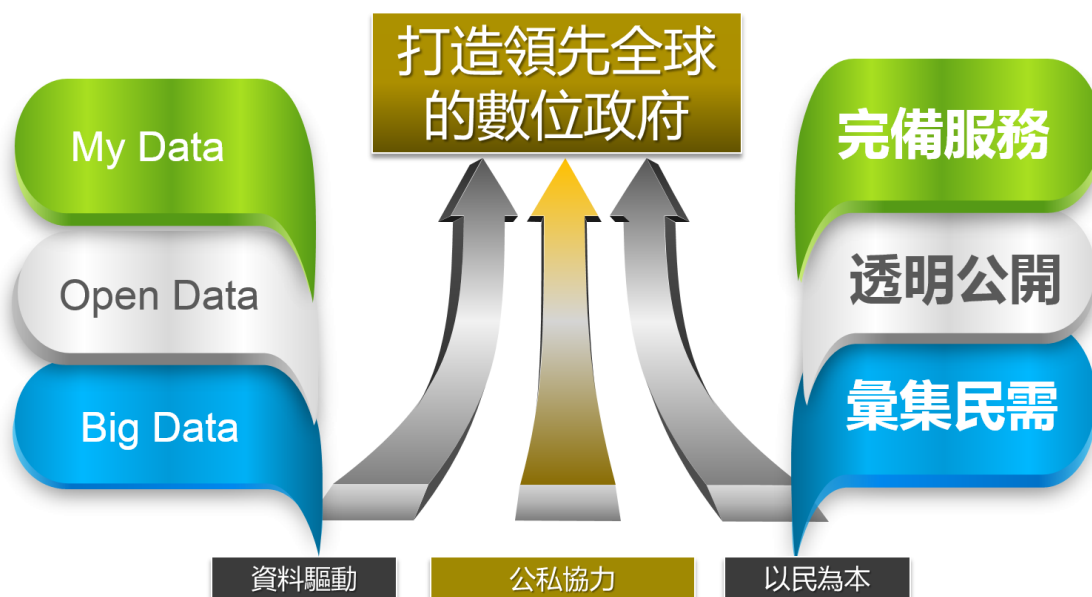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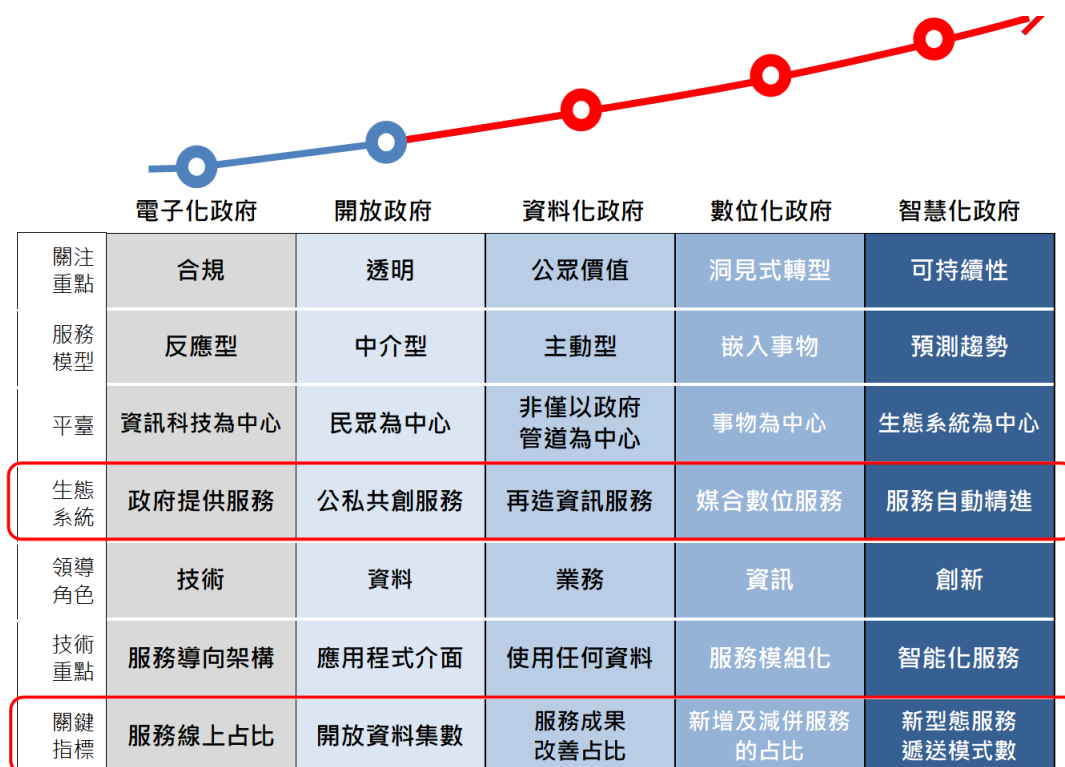


圖 2-8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核心理念

參、問題評析

一、世界先進國家智慧政府發展趨勢

為了讓世界先進國家了解數位政府轉型發展趨勢以及評估目前發展定位，顧能顧問公司(Gartner)於 2017 年 7 月提出之數位政府成熟度模型。顧能顧問公司認為在電子化政府發展階段，各國追求的是提供給民眾的電子化服務數量多寡來判定成熟度，但是從智慧政府發展的里程來看只是第一步，第二步則是以資料治理方式整合電子化服務，創新民眾服務體驗並降低個別服務的數量，以達成數位政府發展目標。最後，世界各國必須體認數位政府並非終極目標，政府數位服務必須隨著環境的變化持續地調整，達到政府服務永續發展的狀態正是所謂智慧政府的理想境界。



資料來源：Gartner (7月 2017) · 國家發展委員會轉譯

資料來源：Gartner 2017，本會轉譯

圖 3-1 數位政府成熟度模型

第一階段：電子化政府

本階段的重點是將既有的政府服務電子化，例如電子表單、電子公文、業務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等加值深化，本階段成熟度取決於線上服務的數量，以及透過線上服務加速政府業務的效率。

第二階段：開放政府

本階段的重點在於強化政府對外開放資料的鍊結、分享及分析，設立開放資料取用管道，讓民眾與企業可以跨機關使用政府開放資料，開創端點的數位服務，擴大資料混搭價值。本階段是政府轉型為數位政府之基礎，政府必須從資料提供者的角色，轉換為有能力鍊結、觸動公、私領域資料的加值應用，間接帶動資料經濟的發展。

第三階段：資料化政府

本階段是數位化政府發展過程的轉折點，資料治理為本階段發展核心，透過標準的方式取得、處理、應用資料，讓資料在跨領域之間流動、應用無礙，以問題導向方式尋找資料分析的契機，優化施政決策，在單一機關或跨機關間運用資料，並延續公私協力徵集群眾智慧方式，讓民間機構有機會參與數位政府轉型的過程，重新塑造政府服務模式，建構便捷、彈性、符合民需之數位服務。

第四階段：數位化政府

本階段政府應了解透過資料治理建構數位服務，對於推動政府營運模式轉型非常重要，跨機關、跨領域之間資料交換與運用更為頻繁，機關內部與跨機關之間的互動與合作變得更為容易。例如衛生福利部運用財政部納稅資料獲悉納稅人生活情形，主動通知或協助民眾申請必要的社會福利補助。

第五階段：智慧化政府

本階段政府應了解民眾的需求隨著環境的改變而有所不同，政府必須因地制宜調整數位服務以回應民眾需求，然而資源有限，政府必須讓業務運作的程序工程化、結構化、數位化，面對外部

環境挑戰時，透過數位轉型方式快速調整政府運作模式，讓政府服務永續發展。

二、我國數位化應用發展情勢分析

2017年8月日本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公布「國際數位政府排名報告（The 13th WASEDA-IAC International Digital Government Ranking 2017）」，我國在65個受評比的國家中排名第10名，與2016年同名。整體而言，仍有進步空間，細部分析如下：

表 3-1 我國與前 5 名國家平均比較及各指標分數

主指標	國家分數														與前五名平均差異
	新加坡	丹麥	美國	日本	愛沙尼亞	加拿大	紐西蘭	南韓	英國	臺灣	臺灣去年	澳洲	Top 5 Avg.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13			
1 網路準備度/基礎架構	6.953	7.960	6.870	7.460	7.053	6.040	6.957	6.777	7.250	5.376	5.3	7.083	7.259	-1.883	
2 管理優化/效能	11.200	12.000	10.400	12.000	12.000	11.200	11.500	9.600	11.200	9.600	8.8	6.400	11.520	-1.920	
3 線上服務/功能應用	11.640	11.640	10.800	10.530	10.974	9.606	9.954	9.606	9.573	9.132	8.8	10.920	11.117	-1.985	
4 國家入口網	7.400	7.852	7.407	4.800	5.547	6.800	5.387	6.985	5.107	5.620	5.6	7.333	6.601	-0.981	
5 政府資訊長	8.636	7.273	9.091	9.091	7.727	7.727	7.727	6.818	5.000	7.727	7.7	7.273	8.364	-0.637	
6 數位政府行銷推廣	9.677	8.065	8.548	9.355	7.097	6.452	4.516	7.742	5.484	7.419	7.4	8.387	8.548	-1.129	
7 電子參與/數位包容	9.500	8.500	9.250	7.500	9.000	9.000	6.000	7.500	8.500	7.750	7.5	6.000	8.750	-1.000	
8 開放政府	9.500	9.250	9.250	9.000	8.500	10.000	10.000	9.000	9.000	9.000	9.0	4.500	9.100	-0.100	
9 資訊安全	9.800	9.200	9.000	8.000	8.800	7.600	10.000	8.800	9.600	7.600	7.6	6.000	8.960	-1.360	
10 新興資通訊技術應用	6.750	7.000	6.500	3.500	4.500	3.000	3.000	2.000	3.500	4.000	5.0	4.500	5.650	-1.650	
總得分	91.057	88.739	87.117	81.236	81.198	77.425	75.041	74.828	74.216	73.224	72.7	68.396			

資料來源：早稻田大學 2017 數位政府排名報告

（一）資通訊科技應用之網路準備度與基礎架構待完善：

1. 資通訊科技基礎網路環境需加強

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調查中，「無線寬頻用戶」比率部分，大部分先進國家的寬頻用戶比例接近 100% 至 110%，如新加坡達 142.1%，南韓達

109.7%，日本達 126.4%，而我國僅 57.1%，相對其它國家來說嚴重偏低。

2. 數位服務相關法規限制須有所突破

隨資訊科技進步，遠距勞動者日益增加，另在少子化及高齡化影響下，遠距醫療照護亦成為趨勢，相關法規之相關限制必須重新檢視加以調適。

虛擬世界法規調適已受國際重視



資料來源：虛擬世界法規調適交流平臺

圖 3-2 先進國家因應網路產業活動推動法規調適

3. 網路使用者之規範應強化

隨著網路科技及新型態網路產業發展與網路無國界特性，產生許多跨域資訊使用之紛爭，需全盤檢討網路資訊流通適用法規條款，並強化網路消費紛爭解決；另新型態網路犯罪恐日漸增加，相關法制規範亦須配合檢視。

4. 智慧財產權定義需與時俱進

因應科技快速發展及數位匯流時代的來臨，著作流通與利用型態更加多元，著作權相關權利之定義應與時俱進予以調整。

(二)資通訊科技應用之推廣待加強：

1. 資通訊科技應用於生活各層面須強化

政府應積極建構智慧生活場域，包括智慧綠建築、建築管理、智慧運輸系統、治安防範、國土保育保安查報、環境資源資料庫、政府圖資服務、整合性災防即時資訊等。並進一步將政府資訊系統化與公開化，與民間網路社群組織合作，共同發揮科技應用創意。例如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可整合政府與民間資訊，並與民間合作以多元管道提供資訊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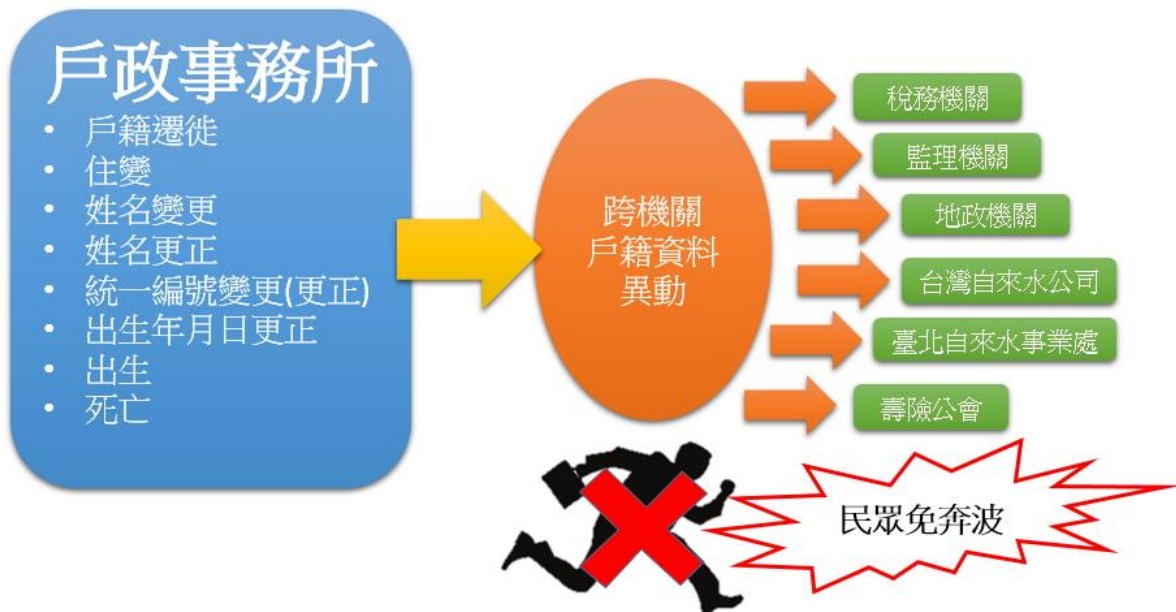
資源來源：交通部 106.2「智慧運輸規劃與推動」報告

圖 3-3 我國智慧運輸資源整合規劃

2. 以資通訊科技打破政府業務藩籬尚待突破

相較世界各國在電子採購、電子稅務、電子通關、電子健康等一站式數位服務的複雜度、便利度、安全控管等表現，我國多數線上服務僅提供單一業務之訊息、申請、查詢（沒有交易程度），相對許多先進國家以民眾生活為出發點，打造跨機關、跨業務之數位服務，甚至以行動載具即可全程完成各項政府業務，面對人口老化、民眾需求快速變化、政府資源有限的

挑戰，我國應該要加強整合服務以滿足各種服務需求（包含弱勢或數位落差族群）。



資源來源：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網站

圖 3-4 戶政事務所跨機關服務

3. 企業運用資訊創新活動之動能與比重仍待提升

根據 2015 年 WEF 全球資訊技術報告，我國企業在新科技人才訓練及營運採用新科技方面仍待改進。另應加速推動傳統產業導入電子商務 O2O 服務。

4. 政府線上服務機制須完備

政府所提供的施政資訊內容及網站資訊揭示不夠即時、完整，線上服務更新速度較慢，且未將民眾反饋意見納入政府施政決策參考。

三、我國數位政府發展情勢 SWOT 分析

依據聯合國調查報告，各國政府正面臨著三大國內挑戰，包括：須使用更少的資源提升政府的效能，並提供更廣泛的高品質服務；實現更開放、透明、課責、有效的公共管理；對日益增長的公眾參與要求做出積極回應，以增強公眾對政府的信任。

我國數位政府發展情勢，與先進國家類似，所面臨之問題也與聯合國調查報告所分析之結果雷同，謹針對數位政府執行結果較為重要之議題以 SWOT 分析如下，並列為本計畫推動之重點：

表 3-2 我國發展數位政府之環境分析

SWOT 分析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1.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已深具成效 2.數位政府基礎建設趨於完備 3.政府業務電子化普及	1.政府數位服務創新不足 2.政府跨機關整合性服務不足 3.公共政策參與待加強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1.民間網路技術與應用不斷提升 2.社群網路已形成強大公民力量 3.資料治理推升智慧服務發展	1.資訊服務法規配套不足 2.資料安全隱私與服務效能未平衡

(一)優勢 (Strength)：

1.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已深具成效

- (1)由行政院層級推動：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3322 次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相關規範，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共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文化。
- (2)國際肯定：2014 年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OKFN)資料開放評比(Open Data Index)，我國由 2013 年之第 36 名提升至全球第 11 名，2015 年更進步至第 1 名，2016/2017 年繼續蟬聯第 1 名，領先亞洲日韓等國。

2.數位政府基礎建設趨於完備

- (1)有線與無線網路佈建廣泛：各級政府機關接取線路數超過 3 萬條電路，介接機關數超過 2,800 個機關。政府提供民眾免費 iTaiwan 無線上網熱點已逾 10,000 點，註冊人數超過 480 萬人。

- (2)公共金鑰基礎建設（PKI）完善：自然人憑證發行的數量已突破 580 萬，工商憑證發行數量亦突破 133 萬，並持續擴大推廣應用，同時金融憑證之發行及應用也漸漸普及。且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簡稱 GPKI）完善，提供憑證簽發及管理服務，支援數位政府各項資訊服務的網路認證需求。
- (3)政府業務數位資料齊備：我國戶政、地政、交通監理、財稅、商工、勞保、健保等政府基礎業務推動電子化成果斐然，相關業務資料、系統功能齊備，民眾上網率達 82%，足以支撐政府推動數位轉型。

3. 政府業務電子化普及

- (1)我國自 87 年起推動電子化政府至今，政府機關以資通訊科技輔助業務運作之發展程度相當普及，尤其為民服務之申辦項目，政府機關就業務運作需要，輔電子化方式加速運作效率，推動成績備受國際肯定。
- (2)因應政府機關推動業務電子化之需，公務人力具備之資通訊能力水準相當高，公務同仁已熟悉相關業務資訊系統之操作技能，並具備使用網際網路主動蒐集資訊處理業務問題之能力。

(二)弱勢（Weakness）：

1. 政府數位服務創新不足

- (1)大型業務資訊系統持續朝雲端服務發展：戶役政、地政、公路監理、財政、警政等大型業資訊系統為我國數位政府發展的根基，必須擷節系統維運所需資源，使用雲端運算架構重新建構服務，在為民服務的端點部分，應掌握行動化發展趨勢，並考量數位弱勢族群需求，充分發展民眾所需的數位政府服務。
- (2)主要關鍵應用有待推動：依據我國重大政策所需發展關鍵應用項目，包括衛生福利資料庫、環境監測數據平臺、交通運輸資料庫、健康照護感知網路等具有帶動民需效果之資訊系統，待納入數位政府推動重點。

2. 政府跨機關整合性服務不足

- (1)政府資訊整合欠缺「以民為本」整體思維：政府既有數位服務多數以業務運作模式設計功能，而非以「人」為歸戶思考設計，且跨業務之間的數位服務尚未大幅整合，系統介接亦待強化，因此僅能提供民眾單元式的線上服務，多數仍未以一站式服務精神思考與設計。
- (2)政府服務管道整合宜多元發展：政府提供之數位服務，必須考量民眾可以接受之方式，透過網站、社群媒體、行動載具、物聯網感測器、超商資訊站、政府服務櫃檯等管道遞送政府服務。
- (3)政府資料整合運用有待實現：機關資源有限、民間資源無窮，政府資料有待政府與民間協同合作，發展創新產品及服務。

3.公共政策參與待加強

- (1)政策資訊揭露與民眾期望尚有落差：政府所提供的公開資訊、開放資料揭示不夠即時、完整，且政策資訊揭露程度尚無法滿足民眾掌握政府運作之需。
- (2)政府數位溝通管道未普及：經數年努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vTaiwan 等民眾意見徵集管道已獲得初步成效，然數位溝通管道應持續擴大應用範疇，讓民眾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效率，透過數位工具持續提升，另外亦需規劃建構數位化參與的整合環境。
- (3)民眾意見尚未有效列入政府決策體系：應透過多元管道主動蒐集民意，民眾反饋意見如何進入政府施政決策之一環，政府應強化政策溝通的管道與表達方式，以深化數位時代民主的實踐，相關機制與規範及回應配套措施可予以精進。

(三)機會 (Opportunity)：

1.民間網路技術與應用不斷提升

- (1)行動網路快速普及：106 年底我國 4G 用戶數可望達 2,335 萬戶，普及率突破 100% 指日可待，配合智慧型移動裝置越來越普及，各類型的新應用也隨之浮現，帶動新的應用商機。

- (2)民眾對網路的依賴性越來越高：系統的設計及前端的使用者介面越來越簡單易用，尤其行動裝置普及，民眾上網、從事電子商務與社群互動越來越容易上手。

2.社群網路已形成強大公民力量

- (1)透過社群網路表達意見：民眾透過社群網路表達對時事及政府政策的想法，迅速集結眾人力量貼文分享，已是目前很普遍的表達方式，也是時下最常使用管道之一。
- (2)社群加值政府資訊：社群逐漸主動加值政府公布的資料，並建立協作模式，提供創新優質服務。

3.資料治理推升智慧服務發展

- (1)物聯網串聯數位環境：無線傳輸基礎環境相關技術逐漸普及，以感測器建構無所不在的數位服務基礎，持續蒐集環境資料並主動回應環境變化，提升民眾與數位環境的互動體驗。
- (2)洞悉資料意涵驅動智慧服務：以資料分析為基礎的智慧服務日漸普及，民眾已逐漸接受商業機構運用資料分析主動提供智慧化服務，政府應善用此契機，在業務推展的過程中利用資料分析洞悉環境變遷、民心變異，主動提供為民服務的智慧模式。

(四)威脅 (Threat)：

1.數位服務法規配套不足

- (1)國內數位商業法制缺乏彈性：法規之限制不利政府協助新創事業與網路公司之發展。新型態網路金融服務發展，亦亟需政府相關法規進行必要調整。
- (2)數位生活法規限制：針對便民服務所需之法規調整，包括新形態食安追蹤、醫療資訊傳遞、建築內容透明、跨域消費紛爭、網路犯罪等議題，法規調整速度與幅度應加強。

2.資料安全隱私與服務效能未平衡

- (1)民眾對政府個資保護之作為尚未信任：政府欲推動整合性大型服務時，往往受到民眾質疑個人資料是否被誤用、被濫用，在政府資料應用方式無法獲得民眾信任之下，服務往往無法順利推動。

(2)資安威脅仍然持續:駭客不斷發展新技術或運用社交網路以獲取機密資料，政府雖以技術防堵並導入更嚴謹的管理模式提升政府機關資安意識，然而在資安威脅疑慮未除的情況下，民眾仍希望政府處理資料整合流通須謹慎為之。

四、應加強推動事項

參酌世界各國經驗，政府已不再僅限於扮演著公共服務數位提供者之角色，而是需要以更創新的思維，藉由「民眾為核心」的服務理念，重新思考如何以最具成本效益，持續精進政府服務，在符合民眾需求的前提下，運用歷年電子化政府推展基礎，思索運用數位科技簡化政府業務流程，以問題導向尋找民眾與政府溝通之痛點，重新建構政府數位服務，滿足民眾生活之需。爰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轉型服務型智慧政府計畫，續以資料治理為計畫推動核心，展現以下特色：

- (一)運用「資料驅動」，擴大服務改造廣度。
- (二)提升「公眾價值」，落實智慧政府願景。
- (三)強化「多元參與」，擴大政府治理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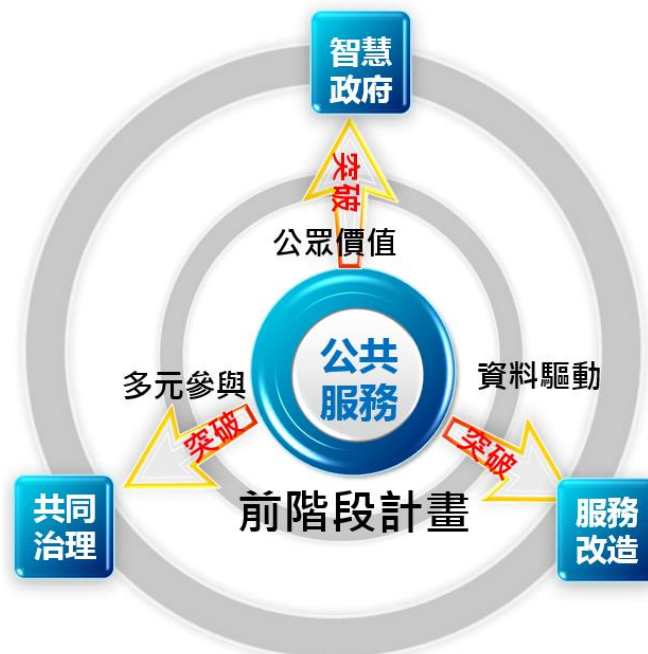


圖 3-5 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發展特色

依據本計畫發展特色，並綜整前述「世界先進國家智慧政府發展趨勢」以及「數位化應用發展情勢分析」與「數位政府發展情勢」之分析

結果，我國數位政府發展重點，應以提升我國數位政府服務的滿意度與使用率，加強發展重點下：

(一) 循證式(evidence-based)政府決策應強化：

以往以「經驗」推估環境變化，制定政府政策之作法，以不足以因應外界快速變化而及時調整政府作為，應以「證據」基礎，善用政府業務資料洞悉環境變化與政府政策。

(二) 政府資料活化應用應提升：

優先推動政府業務資料數位化，建構業務領域標準，以及資料介接標準介面及說明文件，藉由機關業務數位化，提供民間得以主題導向方式發展資料服務，帶動我國資訊服務產業往高附加價值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翻轉經營服務模式，創造產業新價值。

(三) 一站式數位服務應轉型重塑：

重新審視民眾需求，在既有電子化系統推展基礎之上，重新建構、組合數位服務，簡化民眾申辦政府業務程序，降低公務員執行業務負擔。

(四) 政府服務應多元管道遞送：

應提供多元服務傳遞管道及作業平臺，以利不同使用習慣的民眾享受電子化服務，並且主動服務弱勢、年老與偏鄉民眾，使數位政府服務可照顧到數位弱勢族群。

(五) 法規調整速度應加快：

加快法規調整速度，以協助新形態電子商務發展、食安跨域追蹤、醫療資訊傳遞、建築內容透明、跨境消費紛爭、網路犯罪防範等活動之發展。

(六) 民眾參與深度應持續紮根：

除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vTaiwan 等既有數位服務平臺持續與民眾就重大政策、民眾提案等進行溝通之外，政府應擴大於民眾可以觸及訊息管道揭露施政資訊、與社群媒體互動頻率提升、決策納入網路公民意見等。

(七) 跨機關協作應更周延：

應打破機關舊有思維，並協助跨機關協調與法規面輔助，以鼓勵機關主動提供內部資訊，達成跨機關資訊整合及共享。中央與地

方政府亦應合作資源分享、協調與整合，鼓勵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出更具創新的方案。

肆、計畫目標

因應現階段內外資訊環境的變化以及民眾需求，本計畫將展現下述特色：以「資料力量」驅動，擴大公共服務深度與廣度；運用「群眾智慧」，落實透明治理。本計畫重點在於跨域合作，透過開放資料、巨量資料分析，以及資料自主應用等方式，以資料導向之角度重新設計政府服務樣態，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之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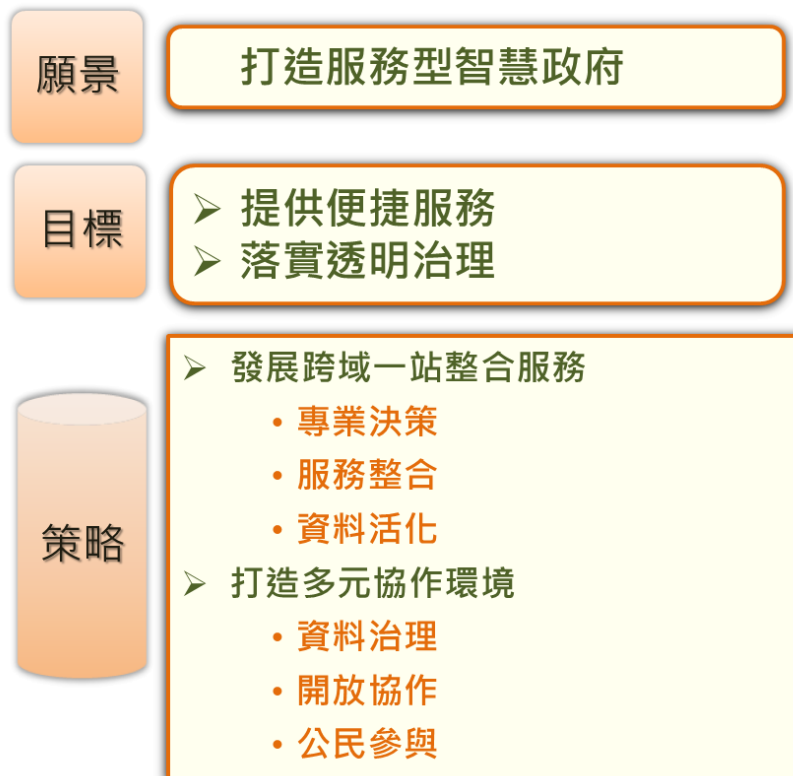


圖 4-1 服務型智慧政府規劃架構

一、計畫目標說明

(一)提供便捷生活

數位化及標準化之資料介接方式發展政府一站式數位服務，簡化民間及企業對政府申辦流程，並整合分散於各機關之個人資料及生活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捷安心之個人化服務，並且可充分掌握公開與個人資料，以多元創新應用，解決生活中無效率、不便利問題，提高生活品質，發揮降低成本、減少資源浪費等效益。

(二)落實透明治理

擴大政府資訊透明公開，以民眾需求角度，提供其所需之資訊，並且建立公民網路意見多元參與管道，結合網路與實體公民意見，促進政府與全民共同治理。透過公私協力主動服務弱勢民眾，完成數位政府最後一哩銜接，達到數位關懷效果。另以巨量資料分析洞悉外部環境發展變化與民意趨向，持續精進政府政策有效性。

綜整上述兩項計畫推動目標，本計畫將以民眾申辦政府業務程序為基礎，發展政府一站式數位服務，包括內政戶籍多元服務、商工登記全程數位化、跨域整合社會福利、財政稅務數位整合、邊境保稅智慧通關，以及提升政府內部經費報結效率之電子核銷。民眾申辦政府業務之前，無須檢據各項謄本證明，即可透過網站、行動載具、超商資訊機，或是親洽臨櫃申辦業務；而之跨機關數位服務鏈結，則在民眾同意授權的基礎下，取得民眾存於政府機關的業務資料，包括戶政、地政、稅務、消費、社會保險、社會福利等等，並協同內政、財政、交通、經濟等 10 大民生相關業務領域訂定業務領域資料標準，以及應用程式介面文件標準化，促進政府資料跨機關流通效率與資料應用契機，積極與地方政府、民間機構合作發展特色應用之資料加值服務，例如交通、旅遊、醫療、設施、導覽等，吸引國人以及境外旅客。

二、計畫核心理念

(一)以「數位政府」開創「電子化政府」服務新架構：

過去世界各國政府對於推動政府電子化服務多以「電子化政府」通稱，近來則轉以「數位政府」來談論政府面對數位時代所作的變革，我國因應世界趨勢與民眾期待，亦著力於將「電子化政府」轉型為「數位政府」，改變之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

近年來由於各類資通訊技術不斷的創新發展，舉凡智慧型手機、高速行動網路、雲端運算、巨量資料、物聯網、人工智慧等，逐漸改變我們的生活型態，更重要的是，同時也改變了政府遞送服務的

型態及與民眾溝通的方式，因此政府急需重新思考在此巨變的數位時代起點，如何更有效提升政府效能與治理作為。

2. 數位公民的崛起

低頭族現象在臺灣已隨處可見，我國民眾對於新科技的接受度在全世界堪稱首屈一指，隨時隨地拍照打卡、上網聊天、發表意見、網路購物等，皆已為國人生活的主要型態，特別是網路原生世代的年輕族群，更是如此，換言之，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及對政府的期待，都將因行動網絡而要求更高。

3. 資料經濟時代的來臨

資料價值的探勘與創造，近年來為全球所矚目，當未來已預期走向萬物連網時代時，所產生的大量資料如何管理與應用，公私部門皆應前置部署，政府面對此現象，除應將保有資料釋放外界運用外，對於如何善用與挖掘資料的價值，兼顧平衡隱私保護助益政府施政，也應前瞻思考。

「數位政府」與「電子化政府」其核心理念最大的差別在於：「電子化政府」係以資通訊科技將政府對內及對外服務流程標準化、資料結構化之後，把實體服務轉為網路服務，提供政府公務人員、企業、以及民眾使用；「數位政府」係將所有事務、流程均以資料方式呈現，並以資料傳遞之角度重新設計政府服務樣態。在根本精神上，「電子化政府」是服務導向的政府形態，而「數位政府」是資料導向的政府形態。

特性	電子化政府	數位政府
重點	合理化及最佳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一個更便利以獲得政府資訊與服務的管道 • 從以線上作業取代內部作業開始強調線上與後台作業的結合，以提供一個更緊密及更有效的互動。 	開放及改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張所有的資料必須數位化。從資訊更流暢與分享更有效的觀點下，業務程序與客戶的經驗便能重新加以設計。
範圍	服務遞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調線上服務的遞送 	服務遞送及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調內部營運與服務遞送，而且模糊它們之間的界限。譬如：提供可得的開放資料，能使無論是個人或群體的選民，能直接參與服務的遞送。
方法	服務導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著重於將特別服務的線上化 	資料導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化政府則本質地強調以資料為中心。也即不再以應用程式為重心，而將重點放在應用程式與服務賴以建立的資料上
技術	Web	雲端運算、行動裝置、社群網路、資料分析

資料來源：Gartner (May 2013)

圖 4-2 「電子化政府」與「數位政府」比較

(二)以數位政府資料治理為核心理念：

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以發展數位政府為目標，以公私協力結合群眾智慧，以更有效的資訊整合方式，透過資料驅動跨域資料分析，並彙集民眾需求，橫向連接機關服務，提供以民為本之即時服務與資訊，俾利民眾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均能以任何指定形式取得政府資訊服務；另以巨量資料精確分析，以應經濟發展所需，足夠資訊、實驗場域、法規鬆綁，激發民間創意，同時經由反饋激發政府創意，產生正向循環之國家發展力量。

綜上，本計畫將以治理資料、應用工具、資料治理，以及配套措施等四個層面，偕同相關機關規劃數位政府推動計畫，善用跨域資料建構一站式數位服務與完備多元治理環境，在以「民需」為前提的基礎之上，彙集民眾智慧，透過巨量資料分析、開放資料與資料自主應用的模式，達成推動數位政府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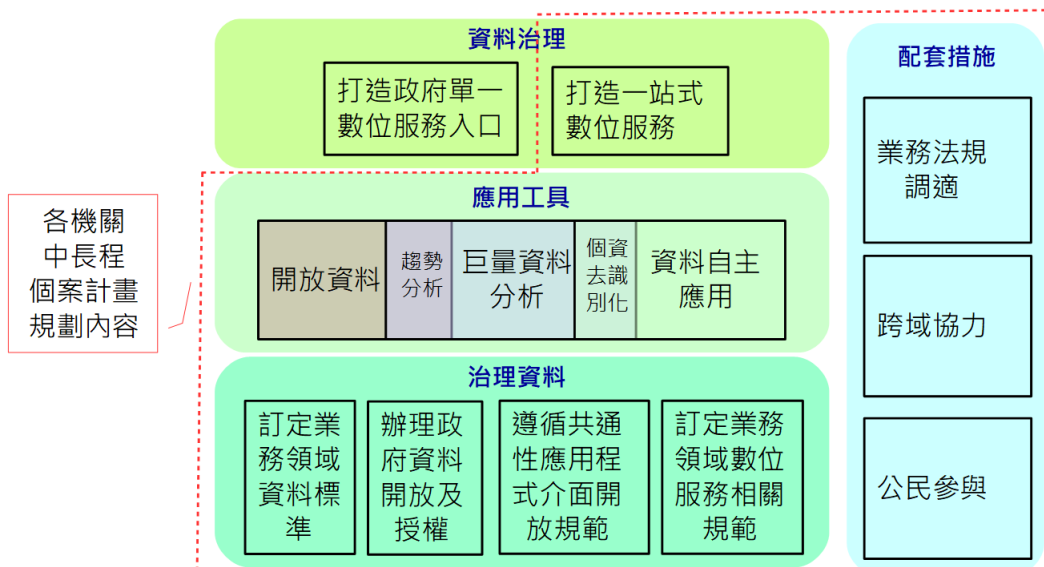


圖 4-3 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核心理念

1. 治理資料—完備一站式數位服務作業規定，包括資料標準、介接規範、數位服務相關規定：

各機關應就業務職掌完備業務資料，並轉換為數位型態以利持續運用；各機關進行數位業務資料轉型時，必須訂定業務領域資料標準、建構資料流通標準介面與介面說明文件標準，另外必須因應數位資料應用的發展趨勢，訂定相關服務規範，以形成業務資料串連數位服務，數位服務產生業務資料之循環發展基礎。

2. 應用工具—應用開放資料、巨量資料分析、資料自主應用等工具支持政府推動一站式數位服務：

各機關應以巨量資料分析彙集民眾需求，以開放資料做為政府透明公開之基礎，並妥善運用政府業務資料完備為民服務需求。同時，所有的服務也將盡可能以公私協力方式完成，以滿足民眾需求。

3. 資料治理—以跨公、私部門之資料為基礎，運用數位科技重新塑造政府數位服務流程，達成簡政便官的目標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料，以實驗場域引導民間提供智慧，透過前揭應用工具與徵集民眾智慧等方式帶動以人為本之數位服務，包括交通運輸、居家安全、遠距照護、行動導覽、災害預警等應用。

4. 配套措施—有助於推展數位政府服務之相關作為

廣泛運用網路分析工具，主動探尋民意趨向，針對民眾關切議題與需求，彙集群眾智慧及反饋意見，納入政策制定過程之中，以契合民眾期盼。

政府與民間攜手，建立長遠、良性互動的夥伴關係，鼓勵各界加值創新服務，促進產、官、學協力合作，並因應資料經濟與數位服務發展趨勢積極調適業務法規。

三、計畫相關措施

本計畫將以 DIGI⁺ 為上位計畫，結合「數位經濟創新前瞻法制研究計畫」協助法規面調整，「推動雲端服務輔導規劃」協助硬體環境資源整合，「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協助整體資安機制建立，「深耕數位關懷計畫」協助數位關懷整體規劃，以及運用各部會相關產業發展計畫協助產業營運數位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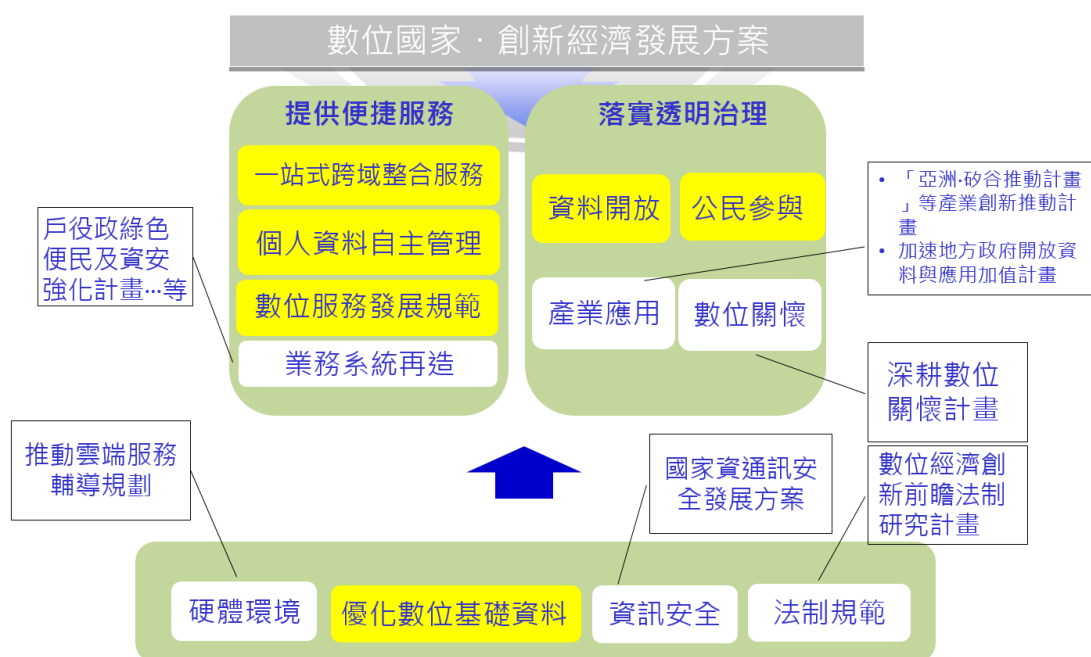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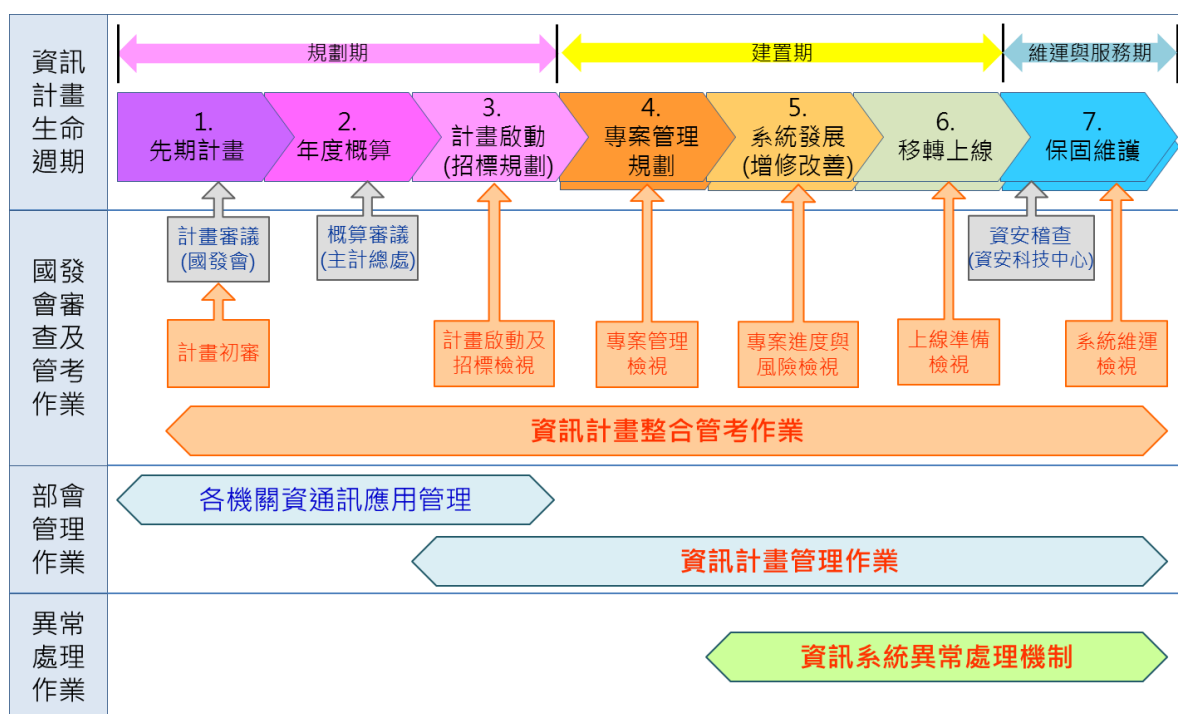
圖 4-4 其他配套計畫

此外，數位政府之資料治理，需要各機關觀念革新並且行動創新，方能完成預定目標與效能，因此「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將以滾動競爭機制持續優化服務內容，本計畫將於各年度以 10% 至 20% 幅度，依各機關資訊化程度及智慧科技應用，更新子計畫內容。例如物聯網與雲端運用結合、行動交易與支付進階應用、智慧型展館與觀光、教育學籍與學用資料鏈、創新數位學習推動項目、社區居住安全醫衛聯防等，以

DIGI⁺所列之重要資訊服務優先納入。未來亦將搭配對各機關之計畫審查、管考、與查證，要求機關依職掌完善資料之整編，以提供跨機關民眾服務所需，達成資料治理之理念。

此外，本會將係依據系統發展生命週期（SDLC）之 3 個期間、7 個階段，檢視並協助各機關子計畫之進行，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1. 於先期計畫階段，配合院交議計畫審議，審查各機關資訊計畫，確保計畫符合國家政策方向。
2. 於計畫建置期間，依據「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辦理重大資訊計畫全程檢視與實地查證作業，確保計畫執行結果符合民眾期待。
3. 於計畫全程期間，依據「機關執行重大資訊計畫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針對重大資訊計畫進行整合管考作業，確保計畫執行可如期如質完成。
4. 於計畫建置維運期間，若機關系統發生重大異常問題，將召集專家支援系統異常救援諮詢作業。
5. 於計畫啟動階段，推動資訊服務創新採購機制，於資訊服務委



外採購階段，彈性政府資服採購方式，提升服務建置之創新性。

圖 4-5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SDLC）7 個階段檢視作業

本會於計畫各階段，將秉持下列原則，協助各計畫主辦機關，以達成本計畫預期效益：

- 1.觀念翻轉：各子計畫內容除了提升內部效能外，本會將協助各機關全面檢視民眾申辦業務，依據申辦量以及申辦對象，檢視盤點哪些服務可提供「主動通知」或「主動服務」，化被動服務為主動服務。
- 2.結構強化：政府網路骨幹(GSN)以及政府服務平臺(GSP)將率先依據政府數位服務之需求轉型，一方面配合雲端發展需要，二方面提供各機關推動數位政府服務所需之共用環境。
- 3.掌握「民間可做，政府不做」的原則：機關服務應以服務複雜度以及資訊安全等級分類，盡量結合共用資源並與民間普遍使用之工具整合，俾利更符合民眾使用習慣，並節省機關維運能量。
- 4.強調成本的觀念：機關建置與維運資訊系統應考量服務建置維運成本、行政成本及社會成本，以量化及質化方式評估服務提供之方式，系統之建置應擲節資源，以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 5.配合重大政策及重大民需之服務項目：各機關資訊服務應配合重大政策及重大民需之相關項目，以一致性的方向，共同完備該重大項目各個面向配套工作，以達到整體效能。

四、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人員組織面

營造資訊單位與業務單位協同推動的協作共享文化，在資料交換與保護上使兩者互為夥伴，俾能突破機關資料共享的藩籬，順利推動業務流程與制度改造之創新。

(二) 財務管理面

推動政府資訊經費結構合理化，使基本維運與共用基礎資訊服務業務回歸公務預算，避免該類業務爭取科技發展經費而排擠創新應用，以進一步強化本計畫創新應用面向。

(三) 政策管理面

基於政府資訊資源集中整併至部會，政府資訊計畫之管理與執行需近一步提升部會與所屬機關共同參與、共同治理之機制與能力，俾使計畫執行發揮一定經濟規模，在政府預算限制下提供優質服務。

五、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說明

本計畫擬具績效指標依計畫推動策略分述如下：

(一) 發展跨域一站式整合服務

表 4-1 「發展跨域一站式整合服務」之績效指標

項次	績效指標	指標值				說明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	簡化內政相關申辦服務流程累計項目	-	1	2	3	透過系統化作業及法規調適，簡化民眾申辦服務流程
2	地政業務跨域服務開放登記項目達成率	0	0	60%	100%	完成跨域登記項目數/開放跨域登記項目總數*100%
3	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數	-	20萬	30萬	45萬	民眾使用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累積量
4	民眾使用關務雲端平臺服務滿意度	80%	81%	82%	-	績效指標值=當年度民眾使用平臺服務滿意度/衡量標準
5	提供民眾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辦服務滿意度	80分	85分	86分	87分	每年統計民眾滿意度
6	推廣一站式福利服務並建構系統化服務網絡	4	6	8	12	每年試辦縣市數量
7	食安或環境風險之虞的化學物質列入高關注清單輔導管	-	50項	50項	50項	管理分析報告產出

項次	績效指標	指標值				說明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理					
8	行政執行資料交換平臺機關介接服務數	0	0	10	20	累計「行政執行資料交換平臺」機關介接服務數
9	經費結報系統推廣數量	0	15	20	20	新增推廣機關數量
10	使用全國人事雲端視覺化統計分析系統滿意度	-	60%	70%	75%	調查使用者之滿意度
11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妥善率	-	95%	98%	99%	以統合交換中心主管機關交換主機可使用率
12	鄉鎮市公務機關單位導入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完成率	-	-	30%	60%	(完成系統導入之鄉鎮市公務機關單位數÷所有鄉鎮市公務機關單位數) x 100%

(二) 打造多元協作環境

表 4-2 「打造多元協作環境」之績效指標

項次	績效指標	指標值				說明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	行政院及所屬委員關係系統具雲端特性數	50%	60%	70%	80%	累計具備雲端特性之系統數
2	數位政府民眾滿意度	65%	70%	75%	80%	每年數位政府民眾意見調查
3	擴大開放資料使用	450 萬	500 萬	550 萬	600 萬	資料累計下載量

項次	績效指標	指標值				說明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量					
4	導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關數	10	14	18	22	累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導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
5	運用政府開放資料集建構便利安全數位生活內容	7	15	25	35	累計運用政府開放資料集數量
6	政府績效管理資訊系統使用者滿意度	84%	85%	86%	87%	問卷份數／問卷回收份數×100%
7	行動無卡軟體憑證應用	-	-	完成軟體開發	至少新增5項應用	系統建置與開放運用
8	全國建築管理應用系統精進滿意度	10%	30%	50%	80%	推動全國建築管理應用系統精進滿意度
9	政務大數據服務使用者滿意度	80%	83%	86%	90%	以年度計算每一年度之全年度使用者服務滿意度
10	申請介接電子發票API服務項目	-	6	15	25	累計申請介接API服務項目
11	提升健康存摺使用量	35 萬人	40 萬人	45 萬人	50 萬人	健康存摺使用人數
12	促進經濟相關資料應用個案	6	12	15	18	累計經濟相關資料應用個案數量
13	建立驗證登錄商品重要零組件追溯系統	-	100 件	150 件	200 件	每年查詢追溯案件
14	環境資源資料瀏覽引用次數	200 萬	400 萬	600 萬	800 萬	資料瀏覽下載次數累計數
15	教學系統使用故宮	-	10%	15%	20%	使用者透過教學

項次	績效指標	指標值				說明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資料之人次成長率					系統使用故宮教育資料之成長率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推動策略

策略 1：發展跨域一站整合服務

發展跨域一站整合服務策略，分為服務創新再造之專業決策、前臺一致性體驗之服務整合及提供精準數位服務之資料活化。

(一)專業決策：

1. 公私協力徵集民眾智慧

依業務領域建立高階專家人才庫，協同民間、中央、地方制定數位服務政策，促使機關運用數位力橫向聯結跨域業務，預定推動方式如下：

- (1) 成立業務領域專家學者顧問團。
- (2) 輔導內政、商工、經費結報、社會福利及醫療等一站式服務。
- (3) 每年陸續擇定 3 個以上數位服務情境，輔導相關服務流程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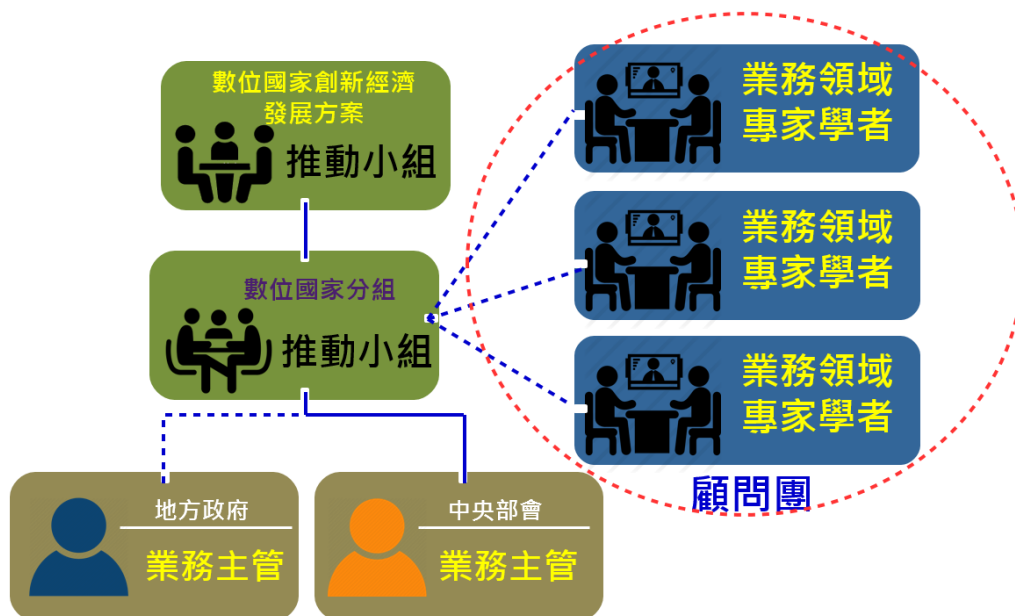


圖 5-1 數位國家分組專家學者顧問團之定位

2. 巨量資料分析型塑優質決策

透過巨量資料之擷取管理、分析、視覺呈現等面向之前瞻性技術開發，整合運用於政府及民間之各種資料，以提高施政效率及俾利民生、產業之發展，本計畫預定以巨量資料分析型塑優質決策如下：

- (1) 政務制訂決策：蒐整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業務資料，結合社群媒體與研究資訊，精進政務決策品質。
- (2) 環境永續決策：即時監控環境變化數據，精確分析環境變化或汙染趨勢。
- (3) 產業發展決策：因應我國推動綠電、電商政策，以經濟部業務資料為基礎，結合政府開放資料，探索我國新興產業發展新契機。
- (4) 人資培力決策：以循證基礎的公務人員職涯發展模式，促進人力運用適才適所。

未來將依照政府及民間需求各種資料陸續發展巨量資料分析，以加強優質決策之效。

(二)服務整合：

為了有效整合政府機關間的申辦業務服務，以滿足民眾一站式服務（one-stop service）需求，本計畫將發展前臺一致後臺整合數位服務，盤點及整合政府部門資源，透過一站式政府服務入口網，提供民間便捷及優質服務流程。優先以政府施政核心議題，以及民眾關切議題推動數位服務，包括支援長照政策的社政福利整合服務；優化企業經營效率的商工一站式服務；跨區申辦戶政業務整合服務；跨國智財保護服務整合與資訊流通；政府經費結報線上服務等，並持續擴大推動範疇，逐步於社政、衛政、內政等業務，發展跨領域之政府數位服務，本計畫將持續精進為民服務項目，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落實數位國家目標。

(三)資料活化：

資料自主控制權限交還民眾，賦予民眾安全地使用其個人資料，同時增進民眾政府部門或企業間的資料分析服務，使資料活化使用，效益更為透通延伸。

- (1) 虛擬整合提供下載：以民眾生活為中心，整合分散於各機關之個人資料以及與個人生活攸關之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捷安心之個人化服務。



圖 5-2 虛擬整合提供下載

- (2) 提供精準數位服務：在民眾同意下，政府或民間業者可使用民眾資料，即時主動提供線上諮詢與服務，提供以人為本便捷服務。



提供精準數位服務



完備個人資料授權機制



圖 5-3 提供精準數位服務

策略 2：打造多元協作環境

善用資通訊技術，建立良善治理模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訊息溝通管道，在政策制定前、中、後，與民眾協作，以增進政策之可行性與完整性。在資訊對等的情況下，以合於法令之方式，促進資料透通，以追求數位公平。

打造多元協作環境策略分為建立應用標準之資料治理、公私協力提升價值之開放協作及落實民治課責之公民參與。

(一)資料治理：

從資料、流通、資訊、服務層面訂定完整資料應用規範。以資料格式的規範，促進資料跨域使用績效；以流通標準的規範，倍增異質平臺交換效率；以資訊詮釋的規範，提升資訊公開應用價值；以服務呈現的規範，精進政府數位服務品質。資料治理涵蓋開放資料、巨量資料及個人資料，分別型塑公開透明與公私協力、優化決策效能及客制化服務等面向。個人資料經過去識別化後，提供巨量資料之應用，保障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巨量資料與開放資料更可進一步粹鍊出的趨勢分析提供決策參考，改善政府治理，優化政府服務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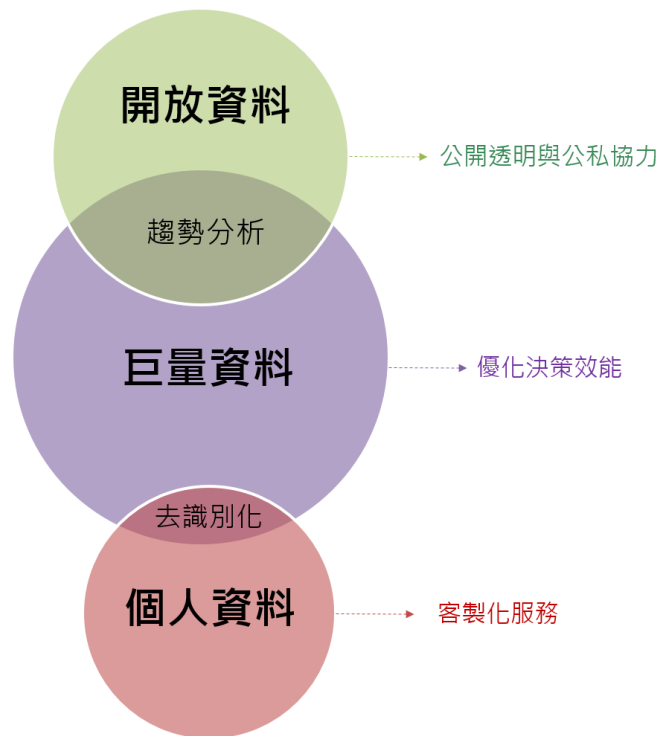


圖 5-4 資料治理範疇

(二)開放協作：

強調全民協同跨域合作，透過中央地方服務完整銜接，發展一站式服務，並提升資料品質與應用鏈結綜效，促進政府與民間協力共同運用政府開放資料，鼓勵政府資料創新應用。

- (1) 中央地方服務完整銜接：協調各區域地方政府評估建立內部共用系統及外部共用服務；成立業務領域共榮圈，輔導地方及中央整合業務資料，推動服務流程改造；輔導優質資訊服務導入地方政府，如弱勢 e 關懷。
- (2) 資料開放促進透明治理：成立政府資料標準跨部會工作圈，擇定商工、財稅等 9 大業務領域優先推動領域資料標準；推動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納為政府業務系統之預設功能；推動政府資料品質優質標章機制，建立資料應用評獎措施，鼓勵政府資料創新應用。

(三)公民參與：

因應內、外在環境快速變遷及民眾需求漸趨多元，資訊科技應用到民主政治，促進公民參與機制已是國際趨勢，透過網路擴

大公民參與輔導機制推動多元化參與管道，提高政府對人民的回應性與課責性。

- (1) 數位機會調查縮短數位落差：定期辦理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掌握我國資訊社會現況，建立長時間與國際序列比較基礎，以提供政府相關部會評估及制定縮減數位落差政策執行參考。
- (2) 公共政策全民網路參與：推動跨院、縣市政府之介接服務；擴大公民參與輔導機制推動多元化參與管道；完備網路參與程序與法令，建構完善的網路參與環境。

二、推動機制

本計畫將透過 DIGI⁺推動小組下項之「數位國家分組」，協同行政院各部會共同推動。

在「政策層級」中，數位國家分組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以及行政院政務委員共同擔任，小組成員包括行政院各部會資訊長，並由本會擔任幕僚單位，以及邀請行政院公共數位創新空間(Public Digital Innovation Space)小組，協助數位服務設計指導；「政策層級」負責創新服務政策訂定及創新服務分工，透過民間專家協助，引導小組成員定義服務情境(Scenario)，並協調相關部會共同建置數位服務流程。為落實行政院推動之性別平等政策，本計畫邀請民間專家成立任務組織時，要求各執行機關衡酌委員性別比例辦理。

「執行層級」中，由服務之核心機關業務首長擔任工作圈召集人，相關機關之業務人員、資訊人員共同組成，負責服務規劃、設計、建置，並由專業人士指導協助服務設計，從使用者經驗及流程提供專業協助。

為提供資料開放適法性釋疑及爭議調處，本會將擔任跨機關協調角色，負責溝通協調任務，並提供跨政府部門間資料協作機制，短期做為建立跨部會協調平臺，協調跨機關資料應用議題，逐步拉近各機關對資料應運用認知，以發揮應用綜效。長期而言研商成立專責機關，統籌個資法解釋、爭議調處之議題、進行網路意見爭議、討論及持續研議成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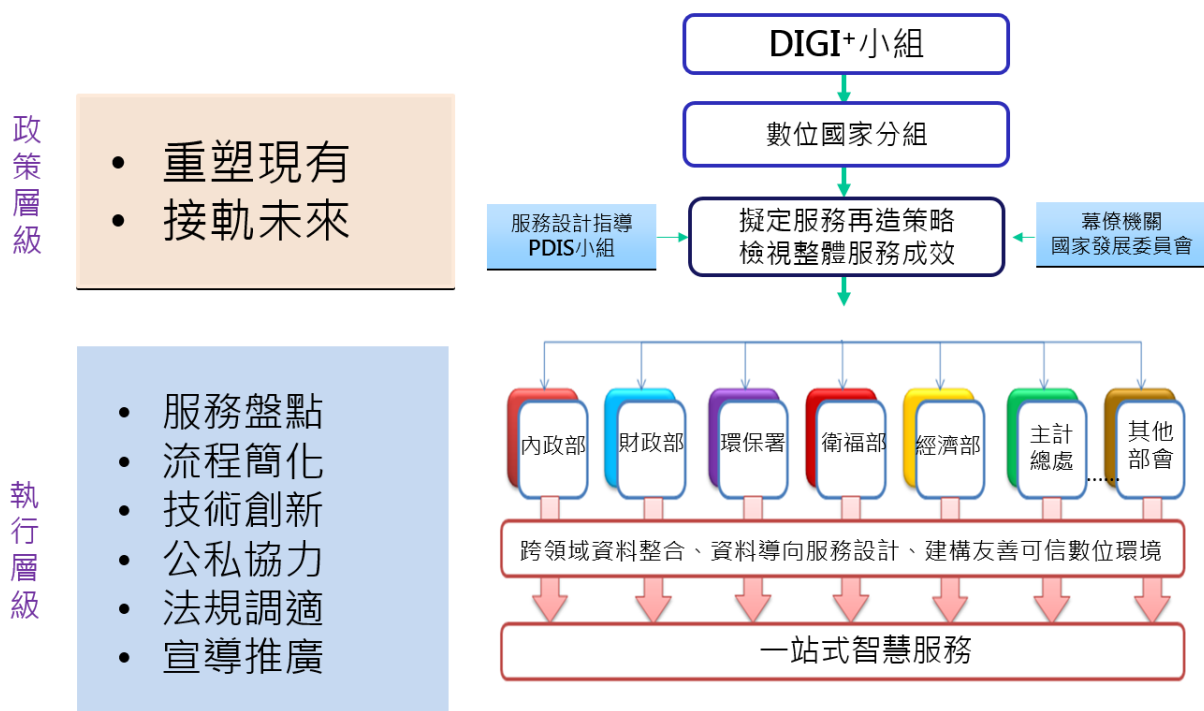


圖 5-5 推動機制架構

三、計畫整體架構

「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係基於以資料治理為核心，利用巨量資料(big data)分析民意，加速開放資料(open data)促進公私協力，提供個人資料(my data)優化政府服務，以達成「便捷生活」及「透明治理」二大目標。

各機關提報之子計畫依其與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目標策略契合度以及先期審查結果之優先序，經審查後納入下列工作項目。各工作項目之名稱、工作內容及經費採滾動修正調整。本計畫後續亦將於各年度以 10% 至 20% 幅度，依各機關資訊化程度，更新子計畫內容。

表5-1 本計畫重點工作

推動策略	重點工作
1、發展跨域一站式整合服務	1.內政跨域服務整合
	2.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
	3.賦稅服務整合
	4.關務服務資源整合
	5.商工行政資訊數位創新

推動策略	重點工作
	6.智慧福利服務 7.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 8.法務智慧網絡 9.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 10.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 11.文書檔案數位變革 12.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
2.打造多元協作環境	1.雲端基礎建設 2.數位政府服務整合 3.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 4.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 5.我的智慧生活資料自主應用 6.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 7.內政部多元憑證創新服務 8.數位建築創新應用 9.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 10.電子發票服務躍升 11.健康智慧雲端服務 12.綠能選址及電商趨勢服務 13.商品情報服務 14.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 15.博物館教育資料鏈結服務

四、重點工作內容

(一) 篩選原則

本計畫為鼓勵政府機關推動創新政府數位服務，從治理資料、應用工具，以及資料治理等三個層面構思數位服務應完備之重點工作，並規劃各項配套措施，讓政府數位服務得以持續推展。本計畫以前述願景、

目標及策略，並依據下列原則，篩選部會所提之重點工作，以帶動服務創新：

- **契合目標與策略**：工作明確符合本計畫目標及核心理念。
- **跨機關資料流通與數位應用**：打破機關業務藩籬，透過資通訊科技加速業務資料流動，彰顯跨域合作之政府效能。
- **民眾生活需求整合政府服務**：以問題導向模式發覺民眾痛點，運用跨域資料整合分析，以介面易用、程序簡化並兼顧隱私保障，主動解決民生需求，提升民眾滿意程度。
- **以部會為基礎進行內部整合，協同業務單位合作推展**：確實達成機關內部、上下級機關間的資源共有共享，並具內部共識，有助於提升機關運作效率。
- **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同一屬性業務由中央統籌規劃整合，落實資源共有共享，避免重複開發建置與填報等，適當串連民間資源共同推展。
- **資訊公開透明，並提供民眾互通參與機會**：普及資訊服務，提供民眾便利使用數位政府環境；強化政府資訊透明化，提供民眾參與公共議題環境。

(二)各重點工作與內容說明

1.發展跨域一站整合服務

1.1 內政跨域服務整合

(1) 計畫摘要

以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為基礎，並以「資訊整合」與「共享服務」為目標研提本計畫，期望能夠朝雲端化發展，達到同一業務系統自上到下的「縱向整合」，與跨系統間的「橫向整合」，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並逐步形成資料治理及大數據整合之基礎，提供後續加值運用，如跨機關資料交叉比對分析、提供政府重大決策或長期政策規劃與分析，以及一站式便民服務。透過本計畫，整合軟/硬體相關資訊資源，並透過跨機關(單位)間的合作，以民眾需求角度思考，簡化程序，並加強跨域服務流程改

造，達到內政一站式便民服務，強調資料治理提升便捷生活與透明治理，以巨量資料分析、開放資料及數位服務各人化為工具，朝智慧化服務轉型，提供國民精進與創新的內政便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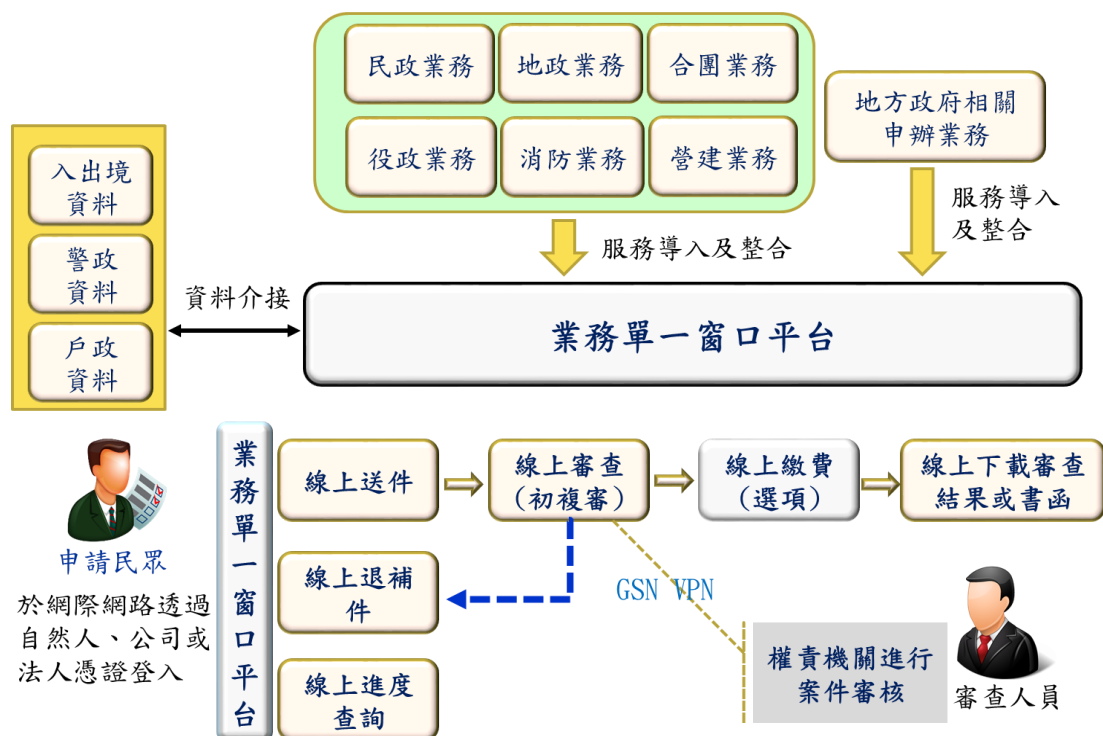


圖 5-6 內政跨域服務整合架構

(2) 工作項目

- 整合(併)內政部及所屬等業管資料(如戶役政資料)，納入內政部共用雲端資源池，以該等資料為基礎，建置「單一業務窗口」，重塑服務申請流程，打造內政一站式服務。
- 提供一致性操作方式之行政服務入口「內政雲端共用服務管理系統」，提升數位服務品質；建置內政部雲端資源池環境，整合包括民政、地政、合團、役政、消防、營建等業務資料。
- 整合各項業務資料，建置「智慧型數據分析平臺」除提供各項政策面的預測與分析，開發共用元件模組，提供相關業務使用，並製訂共用元件模組介接規範，達到雲端應用整合效益，節省系統開發及管理維護成本。
- 建置內政全國性資料倉儲，採整併及整合方式移轉並集中舊有系統資料，因應未來各議題需求及提供決策支援與預警，發展關聯式分析系統及多重統計分析。

- 新增資料交換機制，提供標準介接及模組化、服務化功能設計之資料交換平臺，並訂定相關數位服務作業規定與介接規範。

(3) 預期效益

- 內政業務線上化，跨機關整合共用性資訊系統，暢通內政部及所屬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能，節能減碳。
- 資訊系統整合與集中，進行監控、管理及資源共享，節省人力與降低維護(運)成本，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跨域整合內政資料，推動整合型申辦服務，完善內政一站式數位服務。

執行機關：內政部資訊中心（提案機關：內政部資訊中心）

1.2 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

(1) 計畫摘要

本計畫加強推動地政整合系統電子化單一窗口，具體實現地政業務跨域縱向、橫向之機關行政流程改造，建構創新網路應用環境，以提供跨域整合服務，並擴大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地籍資料項目資料品質、進而創造可再利用之相關資訊服務供應機制，以活化資訊運用之價值。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不動產移轉網實跨機關整合服務，提供土地、建物資料，並由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取得不動產移轉完稅證明等資料，進行完稅資料查證，加速申報案件處理時效。

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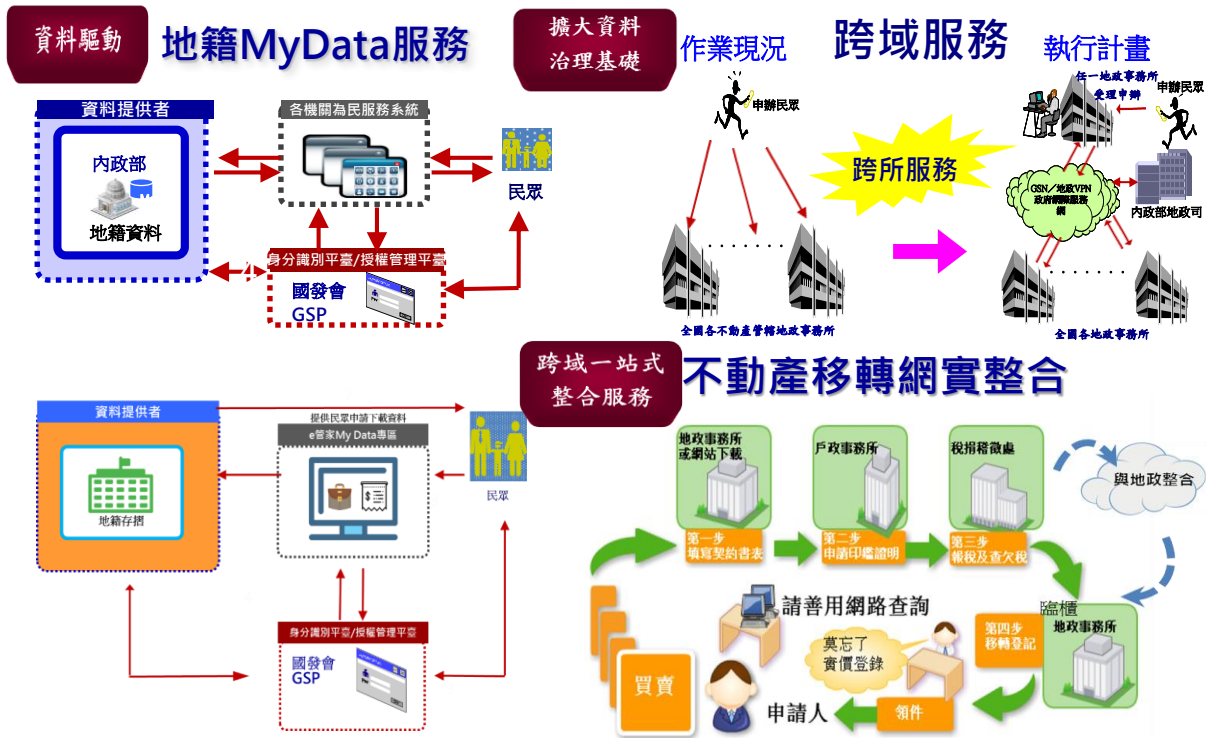


圖 5-7 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架構

(2) 工作項目

- 擴大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異動資料，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加速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地籍資料庫同步至中央。
- 推動地政業務資料 My Data 機制，針對不同民眾對地籍資料需求建立不同分眾服務，以登記名義人或以地號為中心，提供老人年金排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農業災損補助申請，擴大機關間資料共享，並結合不動產實價「歷次移轉價格查詢」資訊，提供各界服務與應用。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不動產移轉網實服務跨機關跨域整合服務，提供土地、建物資料，並由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取得不動產移轉完稅證明等資料，進行查欠、完稅資料查證，加速申報案件處理時效。

(3) 預期效益

- 民眾透過單一入口可於線上查詢、取得或授權開放個人 MyData 地籍資料，藉由數位資源的透明開放、資料共享，提供民眾參與機制，建立政府與民眾的互信關係。

- 提供地政業務跨域作業服務，強化便民服務效果，節省民眾往返機關之時間及人力物力成本，提高地政機關服務品質。
- 地政與稅務機關跨域整合服務，簡化民眾於地政機關申辦移轉不動產產權查驗檢附文件，加速申辦案件處理時效。

執行機關：內政部地政司（提案機關：內政部地政司）

1.3 賦稅服務整合

(1) 計畫摘要

透過「建置電子帳簿服務」、「電子稅務文件驗證服務」、「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及「關稅與內地稅雙向通報整合服務」等主要工作項目，提升營利事業電子稅務服務，強化電子稅務環境，精進查核技術，落實經驗傳承；推動個人化整合服務，提供優質便民服務；建構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滿足民眾對於跨機關、跨業務整合服務需求；完善線上查/繳稅服務，達成全稅目線上繳稅服務；建構關稅與內地稅雙向通報整合服務，達成賦稅與關稅資料共享，減少逃漏稅捐，提升稽徵效能，降低營業人稅務合規依從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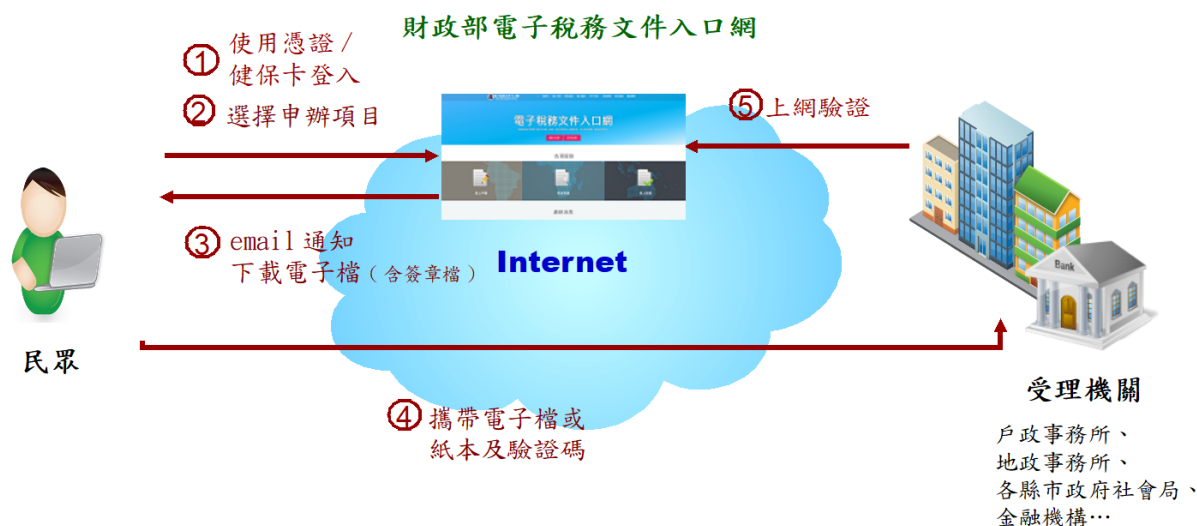


圖 5-8 電子稅務文件驗證服務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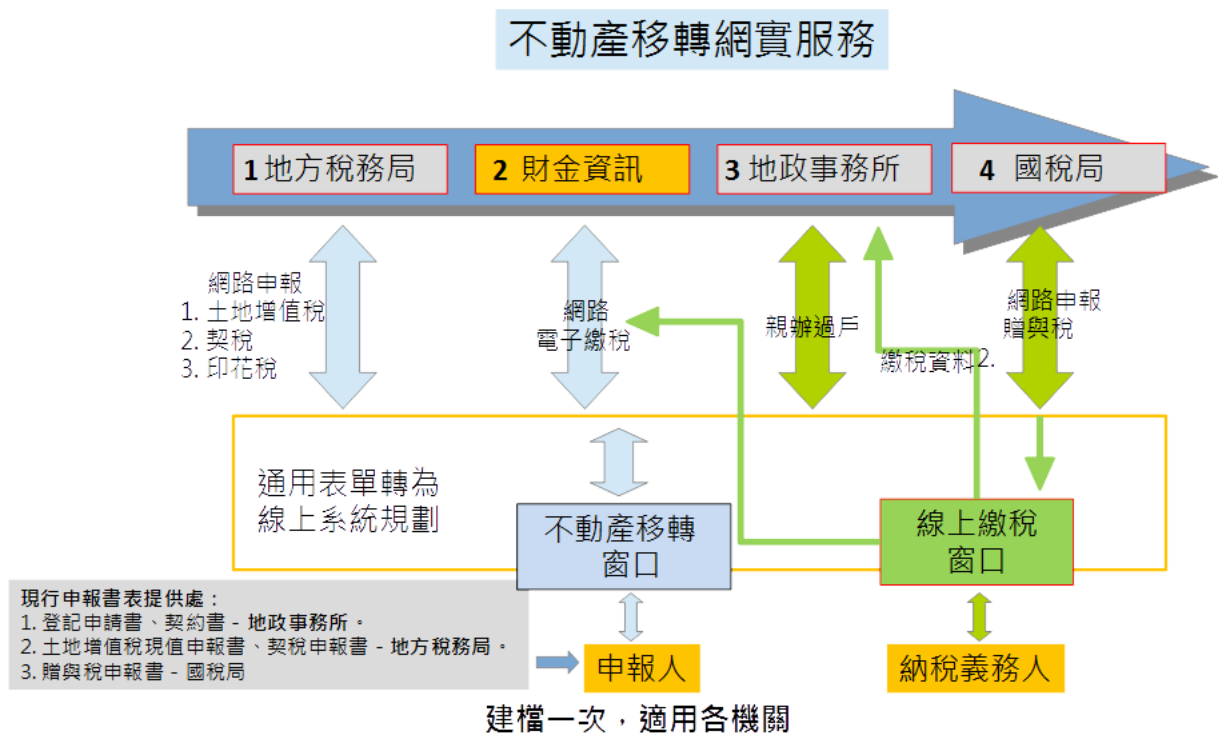


圖 5-9 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

(2) 工作項目

- 訂定電子帳簿文件格式、製定電子帳簿作業要點、建立電子帳簿收檔作業、規劃資料查審應用，建置電子帳簿服務結合營利事業會計系統、電子申報系統、國稅系統，以營利事業帳簿資料及公部門財稅資料為基礎，運用數位科技服務重新塑造政府數位服務流程。
- 訂定國稅、地方稅介接規範，採用電子簽章、驗證機制等新興資訊技術，線上介接各類稅務資料，運用戶政、各稅申報、核定、繳納資料…等，產出互通性之電子稅務文件，打造政府單一數位服務入口，有助於推動一站式數位服務之基礎項目。
- 盤點各機關各管業務流程、資訊系統以及相關法令規範，橫跨稅務、地政、戶政領域協力合作，完備一站式數位服務作業規定，包括資料標準、介接規範、數位服務等，運用數位科技重新塑造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
- 透過關稅與內地稅雙向即時通報管制系統，進行逃漏稅可疑案件之互連共用，加速雙方通報資料查核，藉經驗分享及資料共享，加強異常案件查核。

(3) 預期效益

- 透過帳簿資料網路上傳申報系統之建置，營利事業及會計師事務所可隨時利用網路上傳帳簿，提供無疆界 24 小時不打烊之有感服務。
- 參考會計師事務所之電子查帳模式，開發多功能電子查核程式，俾利查審人員可就傳送電子檔案轉入查審系統進行各項異常交查及勾稽，提高查帳效能。
- 透過資通訊科技及身分驗證，提供民眾稅務電子化證明文件，完整提供數位政府服務型態。
- 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完善跨域整合網實服務流程，提供民眾便捷及優質服務流程，節省民眾時間成本及費用效益。
- 關稅與內地稅雙向通報整合服務，強化對異常營業人之風險控管能力、防止逃漏稅款，並降低對正常業者不必要查核，可提升跨機關協同運作效能及達成資訊資源共享。

執行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案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4 關務服務資源整合

(1) 計畫摘要

本計畫係以關港貿單一窗口為基礎，強化流程再造與機關間資訊共享之作為，建構跨機關資訊整合創新服務，透過單一窗口平臺與海關進行資料交換及授權，推動保稅智慧服務平臺，保稅業者及海關透過本平臺進行資料交換，海關亦可進行保稅業務之遠端稽核，擷取相關資料進行巨量資料統計分析，以利進行風險管控，進而掌握查緝先機，俾利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及增進保稅業者從事保稅業務之便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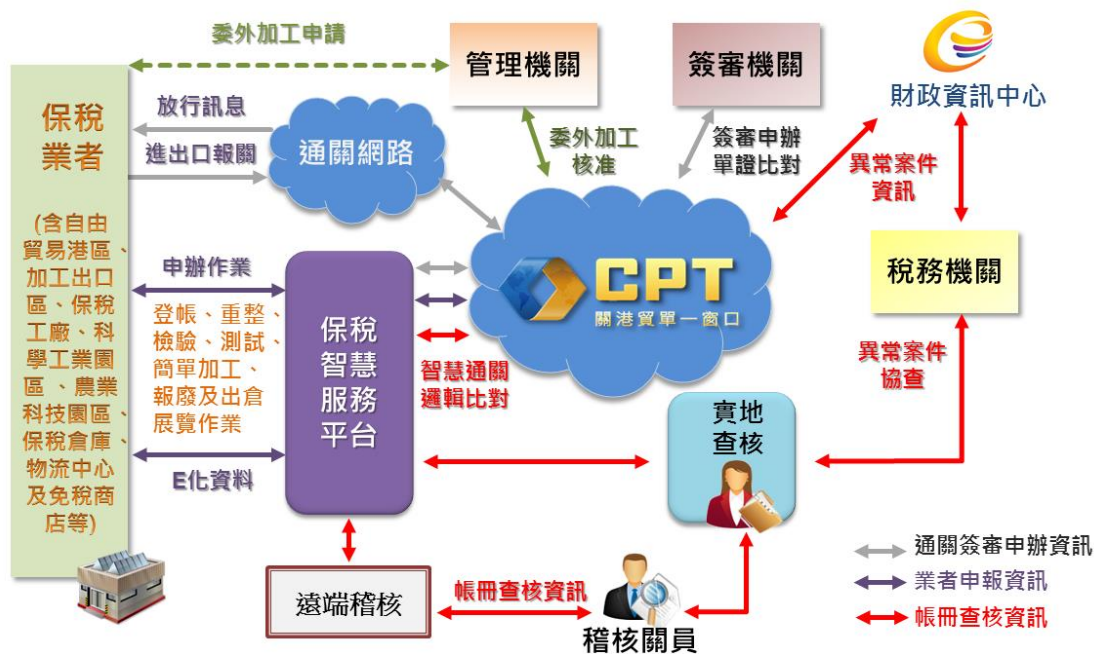


圖 5-10 保稅智慧服務平臺服務示意圖

(2) 工作項目

- 建置關務雲端運算平臺，強化各地海關基礎設施，藉由創新技術提升內部資訊服務品質；便捷化海關網絡，更新系統設備以達外部通關服務不中斷；由內而外整合各項關務資源，提升整體海關通關效率。
- 邀集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路政司、經濟部能源局等機關及相關業者代表共同成立「跨機關資訊整合創新服務工作圈」，進行汽(重)機車進口服務相關資料調和，並研擬業務面、系統面、訊息面、法制面及執行面等作業方案。
- 啟動跨機關作業流程再造，整合各機關申辦資訊，建立自動查核機制，建置全流程追蹤系統，主動通知車輛核章進度，建構跨機關服務平臺。
- 整合保稅業者為經營保稅業務所需而向海關申辦之相關作業，並由海關進行民眾申辦案件之審核，海關電腦亦透過轉譯資料格式進行資料整合。

(3) 預期效益

- 關務資源整合服務提升組織溝通平臺效能，強化機關內部訊息流通與協同作業，提供進出口通關資料，作為中、長期經濟、

產業型態變遷、邊境查緝管理、食品安全、商品安全、國際貿易及跨國進出口資料比對之趨勢運用。

- 跨機關資訊整合創新服務整合貨物進口資訊，有效掌握貨物進口作業進度，並精進跨機關貨物進口作業流程。
- 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強化查核效能，遠端稽核進行隱形化管理，減少非必要之查核，有效運用人力。

執行機關：財政部關務署（提案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1.5 商工行政資訊數位創新

(1) 計畫摘要

本計畫賡續以往所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成果，依循政府施政主軸，進一步提升商業服務效能，增進商業服務整體服務品質，提供符合民眾需求的跨機關整合創新服務，以整合跨機關商業相關資訊資源，進一步規劃政府資料整合，利用免書證、開放資料及巨量資料應用，擴大商工行政線上服務的範圍，主動將服務送到企業及民眾手中，增進企業及民眾的互動和參與，提升政府商業服務品質與滿意度。本計畫與過去計畫的差異，以資料自主應用 (My Data) 等工具支援，完備一站式數位服務作業規定，讓民眾能於同一網站完成公司（商業）設立登記、稅籍登記、勞健保投保單位登記及工作規則核備等所有程序，便利民眾加速開辦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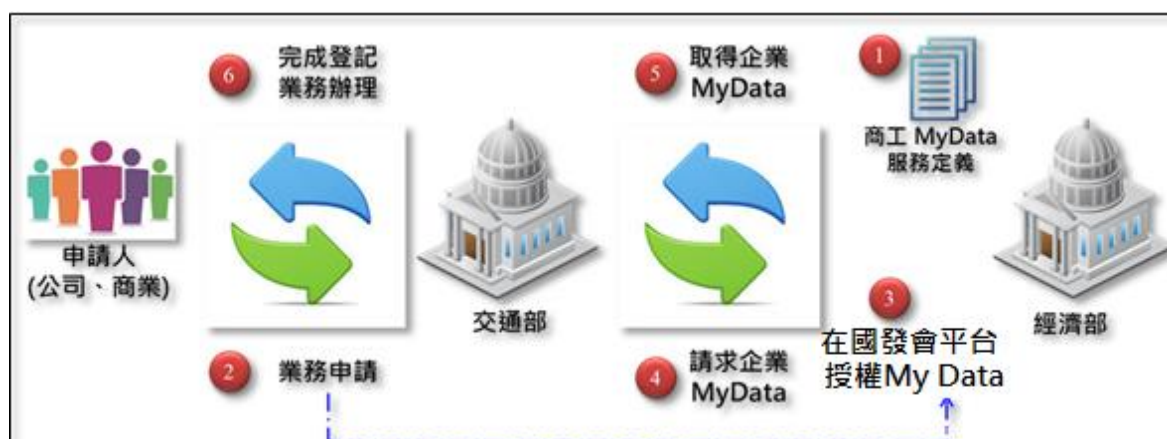


圖 5-11 商工資料自主應用機制執行情境

(2) 工作項目

- 以使用者角度，調整線上申辦流程辦理，推動公司登記可採用免印鑑的網路傳輸版申請書及登記表，採用多元憑證進行認證擴大線上申請意願；強化跨機關申辦流程訊息流通，即時公司登記案件辦理進度；實施電子送達方式寄送公司登記申請案之審核公文，減少3天公文製作及傳送時間。
- 透過國發會 My Data 平臺介接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共享平臺推動試辦免書證服務；內政部戶政司合作，即時取得董事更名、遷址、禁治產及死亡等戶政資訊；跨機關整合籌設許可機關的許可函，未來企業辦理公司登記不在需要檢附許可函影本。結合國發會資訊授權平臺，申請人能將存放於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庫中的公司登記資料，授權給需要的政府機關使用。
- 提供線上申辦進度 API 予辦理公司登記案件之企業(如連鎖超商)或會計師事務所，讓企業在本身資訊系統中無縫(seamless)讀取公司登記線上申辦案件進度資料。
- 訂定商工登記業務領域標準，包含設計商工登記資料之描述架構、流程運作及所需交換訊息標準、資料特性分析、建立應用綱要、資料字典等，遵循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放規範，藉由一致性之描述方法，提供機器可讀之標準格式 API 說明文件。

(3) 預期效益

- 加強資訊基礎建設，電腦輔助人工案件辦理，提升登記資料正確率。開發電子送達服務，簡化紙本寄送手續，提升商工行政辦理效率。
- 提供商工登記開放資料及 My Data，促進官民跨域整合服務。整合商工資訊交換，促進資料之共享、加值與應用，透過各機關對商工資料之利用，提升商工資料的附加價值。
- 增加免書證的商工登記網實申辦服務，減少民眾負擔，增加政府服務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服務滿意度，採用一站式專用憑證、多元憑證，簡化憑證使用方式，提高線上申辦意願，擴大潛在使用基礎。

執行機關：經濟部商業司（提案機關：經濟部商業司）

1.6 智慧福利服務

(1) 計畫摘要

本計畫期能透過福利申辦流程電子化、智慧化，為弱勢民眾提供適切服務，規劃逐年由中央至地方政府並擴及民間團體進行平行及垂直整合服務資源資訊，以系統化、結構化方式提供民眾及第一線服務人員使用，增加資料取得之便利性及完整性。同時以在地行動服務之推動成效為基礎，整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等服務體系，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使資料可跨縣市、跨身份、跨領域查詢，使第一線服務人員進行服務時，可將相關資源連結，達到一站式數位服務之目標，並藉以提升服務人員之服務品質與效率。



圖 5-12 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推動情境

(2) 工作項目

- 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建立福利服務資源整合平臺，將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之資源整合，發展社會福利申辦一站式數位服務，建構民眾以最少必要資料進行申辦，並結合個人資料自主應用機制，再由政府資訊系統進行跨部會資料串接。
- 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掌握個人過往與現況社會福利資源使用歷程，以提升民眾福利服務 My Data 之加值運用，發展數位服務個人化服務。
- 藉由福利服務資源整合平臺及開放資料，結合數據分析，提升社會福利服務政策施行品質，掌握外顯與內隱之民眾需求，建立主動關懷服務模式。
- 訂定跨域資料交換格式及系統實作指引，提供地方政府做為指引；訂定開放資料格式及欄位標準，藉由地方政府資料盤點並

以 csv 或 xml 格式進行資料開放；遵循政府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提供機器可讀之標準格式 API 說明文件，以降低資料存取、API 調整以及維護等門檻。

(3) 預期效益

- 以民眾需求為導向，提供民眾多元福利資源資訊取得管道及跨域需求服務，宏觀觀點整合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建構個人化、客製化與差異化之協同服務模式。
- 藉由逐年福利資料開放，提供民間及企業加值運用，創新資料價值，改善服務模式。
- 建構福利服務輸送體系訊息反饋機制，發展政策制訂親民化與實行品質精實化之循環實證模式。藉由個人福利資料查詢之提供，發展數位服務個人化服務。

執行機關：衛生福利部（提案機關：衛生福利部）

1.7 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

(1) 計畫摘要

本計畫以 104 年至 106 年執行之「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計畫」為基礎，持續更新原各部會化學物質資料庫之資料拋轉外，另搭配電子發票及稅籍資料、化學物質即時流向追蹤系統之蒐集資料、與人工智慧於新聞輿情的搜尋、分析及應用，並導入大數據分析之技術，帶領化學雲資料庫平臺進入智慧應用分析階段，期望提供化學物質即時追蹤、追溯與警示功能為標的。另將開發智慧型手機軟體，結合化學雲圖資系統，提供主管機關稽查人員查詢工廠使用之化學物質資訊，供緊急防災應變之用。



圖 5-13 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化學雲）應用及相關計畫架構圖

(2) 工作項目

- 歸納各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資料，設計化學物質歸戶、廠商資料歸戶、運作量歸戶、流向資料歸戶及圖資歸戶等倉儲與資料稽核系統。
- 規劃雲端技術與可攜式智慧型裝置便利服務，提供消防人員查詢工廠使用之化學物質種類與擺放位置、地點等資訊，供緊急災害應變之用。
- 以人工智慧技術，搜尋國內外化學物質事件相關資料與發生情境，分析相似模組發生之情境，找出潛在風險廠家，以期達到預防機制為標的。
- 建立新型態化學物質資訊科技管理方式，利用特定化學物質交易時，條碼刷取或感應技術，建立化學品流向即時追蹤系統，蒐集資料自主應用，比對化學物質座落位置與持有人身份，防範不法情形。
- 結合環境保護署環境物聯網資訊開發內容及環境雲資料，包括環保署各類測站污染檢測數據、申報資料、製程特性、工廠操作運轉及儲存運輸申報，推估可能污染來源加值相關聯之跨域服務。

(3) 預期效益

- 提供化學物質資訊跨域服務，並配合其他雲端系統，協力解決化學物質相關管理議題，達成化學物質資訊共享及機關合作，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提供民眾查詢資料庫，提升民眾對化學物質及其風險之認知。
- 化學物質安全相關事件之沙盤推演，以達事前預防，事後追查不法。
- 協調各部會共同管理化學物質，強化我國化學物質之管理落實食品安全第二道防線。

執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案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8 法務智慧網絡

(1) 計畫摘要

本計畫優先規劃建立領域資料標準及發展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藉由跨域服務整合、資料治理與資料活化，發展一站式數位整合服務，並提供多元協作管道，開拓資料應用價值，落實公民參與理念，爰在優化法務智慧網絡「即時分析基礎環境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系統」提升的基石上，以「法制作業整合服務」、「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廉政資源整合服務」及「司法人員教育資源整合」為策略骨幹，藉由以民眾觀點為核心的服務遞送方式，創造跨機關間資源共享互通與協同合作，期能達成「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實踐人民對司法期待」之司法改革計畫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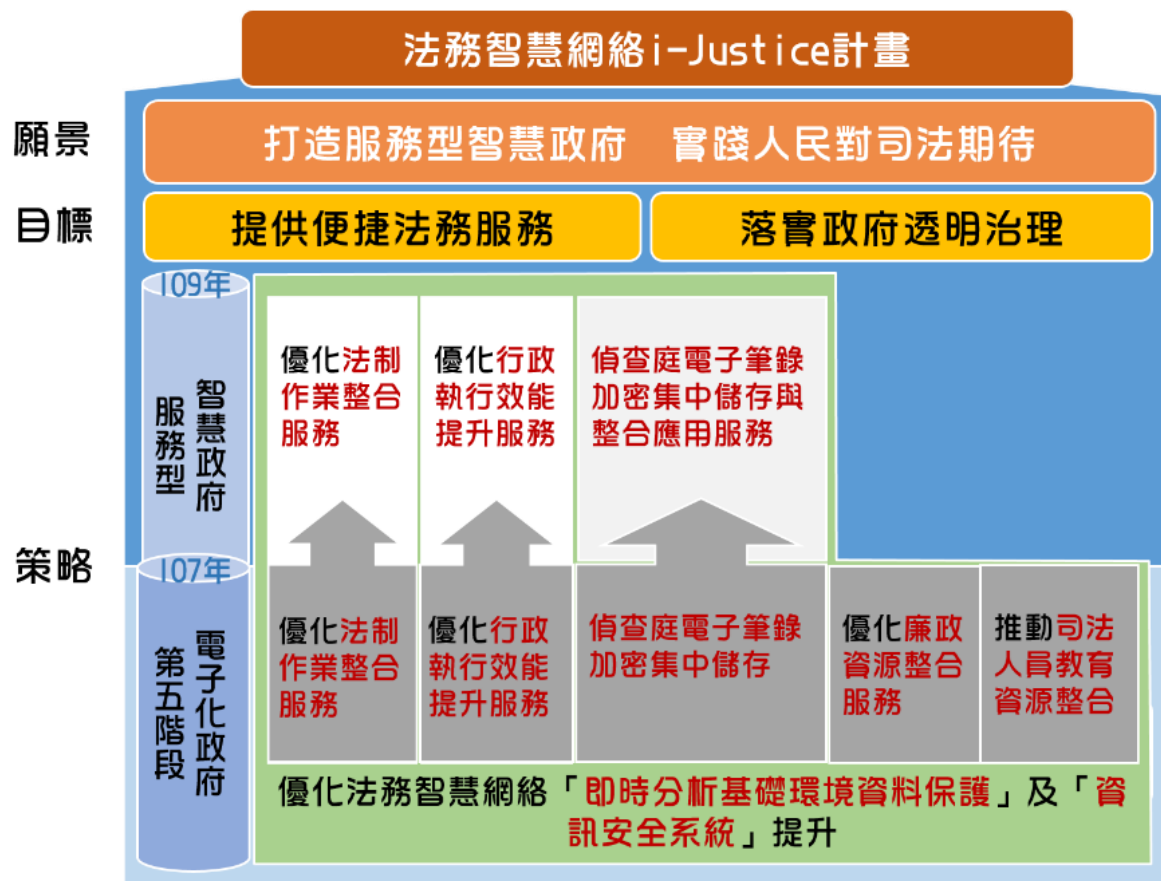


圖 5-14 法務智慧網絡 i-Justice 計畫架構圖

(2) 工作項目

- 訂定「法規領域資料標準規範」，透過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API）規範，達成跨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法規資料整合服務，藉由一致之法規訊息通報機制，讓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能進行相關法規通報作業，發展全國法規資料庫成為前臺一致、後臺整合之一站式政府法規服務入口網。
- 訂定「行政執行領域資料標準規範」，提供跨機關、跨領域運用行政執行業務資料，跨機關、跨領域整合運用移送機關所移送財稅、健保、罰鍰、費用等 4 大類待執行案件，以及後續線上介接執行強制手段之公、私機關(構)各類欠費、金流資料、憑證移送等系統，並以統計資料庫為基底，建置資料分析平臺供統計人員即時且正確地進行趨勢分析及巨量資料(big data)分析。
- 研訂刑事資料整合應用服務相關管理程序及使用規範，並定義重大案件性質，研擬重大案件使用「偵查庭辦案指揮中心」相

關管理規定與程序；建立刑事資料整合應用服務間標準，開發「刑事資料整合應用服務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API)」，提供「檢察書類製作系統」介接與查詢結果資料呈現畫面，卷證管理系統」、「全國數位卷證資料庫」、「檢察書類檢索系統」、「檢察案件管理系統」及「獄政彙整系統」等系統進行資料整合與交換。

(3) 預期效益

- 建立「法規領域資料標準規範」，達成跨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法規資料整合服務，加值法規檢索服務，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培養全民良好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
- 建立「行政執行領域資料標準」，促進資料跨域使用績效，提升行政執行辦案績效，建置彈性、迅速的資料分析平臺並輔以統計分析軟體及視覺化工具進行統計分析。
- 提供一站式智慧整合服務，有效整合提供被告前案書類、前案犯罪數位書證等刑事資料整合應用服務，並以創新資訊服務價值，回應人民對司法正義之期待，提升司法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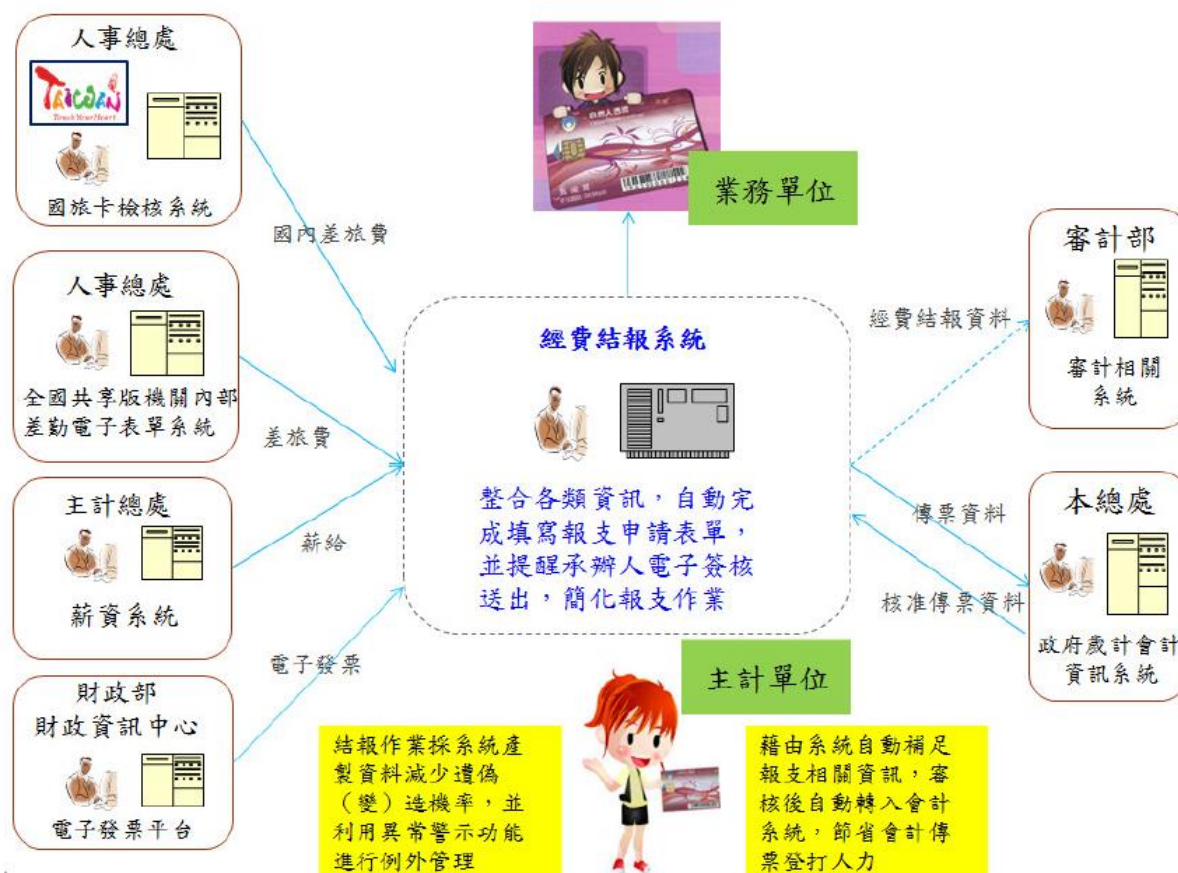
執行機關：法務部（提案機關：法務部）

1.9 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

(1) 計畫摘要

本計畫係規劃「共用性行政支援系統-ODF 文件格式驗證與跨域流通服務推動計畫」推動政府 ODF 文件能跨機關、跨領域流通無礙，規劃發展政府 ODF 文件應用服務，積極營造友善地政府 ODF 文件流通環境；「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推廣計畫」推動政府機關經費結報、薪給作業採用資訊化作業，以電子化方式取代紙本陳核辦理經費結報與薪給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減少紙張使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提供行政院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領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達成各機關主管法規系統查詢功能、使用介面、法規分類統一，進而提升民眾對各機關主管法規查詢之服務水準及政府服務品質及「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發展國產數位證據蒐集及分析工具軟體，並使各政府機關第一線

人員瞭解現場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程序，透過一致性的操作工具，建立完整數位證據證物鏈之保全流程。



(2) 工作項目

- 依據行政院「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發展支援公務同仁編輯政府 ODF 文件之應用工具，並建立資訊系統產製 ODF 文件之標準函式庫，提供各機關推動 ODF 措施之技術支援與諮詢服務，並透過開放源碼機制，將成果回饋國際社群及國內資訊服務業者，營造友善文件流通環境。
- 針對國內差旅費、短程車資、水電費、薪給、加班費、休假補助費、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子女教育補助、婚喪生育補助等各項結報項目，建置經費結報系統核心功能，並介接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薪資管理系統、人事行政總處共用差勤系統、國旅卡檢核系統，建構跨業務資料交換與運用架構。
- 訂定法規領域資料標準，統一制定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之共通性程式介面規範，從流通、資料、資訊、服務層面訂定完整資料

應用規範，透過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之法規標準化整合機制，統一介面呈現提供一站式數位主管法規整合服務，達成跨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法規資料整合服務，並簡化政府法規通報業務程序。

- 參考相關數位鑑識國際標準，建立符合法庭接受的證據文件格式標準，整合民間公開的漏洞資料庫或網站之情資，結合數位證據保全雲端平臺及工具授權認證管理機制，打造一站式數位證據保全雲端服務平臺及蒐證、分析工具。

(3) 預期效益

- 以開放文件格式作為政府文件標準文件格式，避免政府文件鎖定於單一文件編輯軟體，有效提升政府文件跨平臺、跨軟體閱讀與製作之流通、保存與再利用之效果。
- 經費結報全程電子化，優化行政效率，促成報支流程透明化，減少文件遺失及傳遞時間，並增進報支文件後續檢索及調閱便利性，促進資訊之互通互用，主計單位與機關內部其它業務單位或與審計部間，更容易進行資訊交換。
- 自動介接相關系統，整合資料流向及加入簽章資訊，以延伸系統運用之廣度及深度，透過作業流程再造，強化資料通透性及可攜性，以因應人員異動時無縫接軌。
- 數位證據保全自動化蒐證工具及分析工具功能建置維運、客服諮詢及教育訓練之人力與經費統籌規劃，發揮政府資源使用效益。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領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機關，無須再自行編列預算及開發維護機關之主管法規系統，且能產製其主管法規之資料開放 XML 檔案，提供民間開拓資料應用價值，創造公私協力價值。

執行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

(1) 計畫摘要

本計畫規劃協商公務及教育人員之各業務主管機關，透過透明之資料傳輸介面，促進資料跨域流通，以彙整全國各項人事資料，在共用共享的理念下，即時有效地資料分享及加值運用，力求人事資料運用效益最大化；協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在資料彙集的基礎上，提供優質統計分析工具與服務，進而輔助專業決策及政策推動；符合業務推動的前提下簡化作業流程、減免紙本資料，規劃跨機關之優質整合系統，以整合跨機關業務及流程於單一系統，提供便捷之人事一站式服務，在現有人事資訊服務的基礎上，依據策略性人力資源推動所需，擴大資料範圍及面向、提供更完整、正確的資料，並減輕人事業務作業負擔，以全面提升人事整體服務效能。



圖 5-16 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架構圖

(2) 工作項目

- 跨院人事資料自動整合與運用，包括升官等訓練合格資料自動傳輸，考試證書資料整合及加值服務，原住民身分資料整合服務及加值服務，身心障礙者資料整合服務及加值服務。

- 建置具高度親合力及分析能力的資料查詢分析介面，將人事業務資料分析、萃取，並整合為一的視覺化查詢介面，可以快速地掌握整體情況，並且透過警示設定，進行例外狀態的處理。
- 發展包括退休撫卹一站式服務、人力資源管理整合服務、人事資料認證服務等三部分之整合性一站式服務。

(3) 預期效益

- 跨機關人事資料自動傳輸，免除人事人員重複登打資料，並提升各機關資料整合效能；彙整主計、警政、教育等人員資料，並自動傳輸回主管機關，免除各機關自行收集工作，並提升資料正確性。
- 進行人事業務循證分析，有效協助人事決策參考，達到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目標，並可突破以往僅憑經驗、直覺或法規層面進行人事相關決策之盲點。
- 整合多套退休撫卹系統(或自行檔案維護)，綜整於單一系統並降低資料重複登錄或傳輸作業，可大幅節省系統管理人力及建置經費。

執行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案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文書檔案數位變革

(1) 計畫摘要

本計畫以建構公文檔案資訊整合管理與服務平臺為主，提供智慧型資訊系統功能，創新跨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銜接機關檔案與國家檔案管理流程，精進政府文書檔案數位變革工程，達成政府文書檔案管理高效、智慧、便捷應用的服務環境，並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資料治理概念，提供資訊整合、資訊公開、資訊安全(含個人資料保護、隱私保障)及雲端服務，從流程改造、資料開放、共享協作、及長期安全等面向，整合機關文書檔案管理流程，提升跨機關資訊傳遞與共享效能，確保機關電子檔案長期安全有效使用，並運用大數據技術加以個人化應用趨勢，結合開放資料，提供民眾、企業、組織團體及機關全程便捷化服務，並創造公共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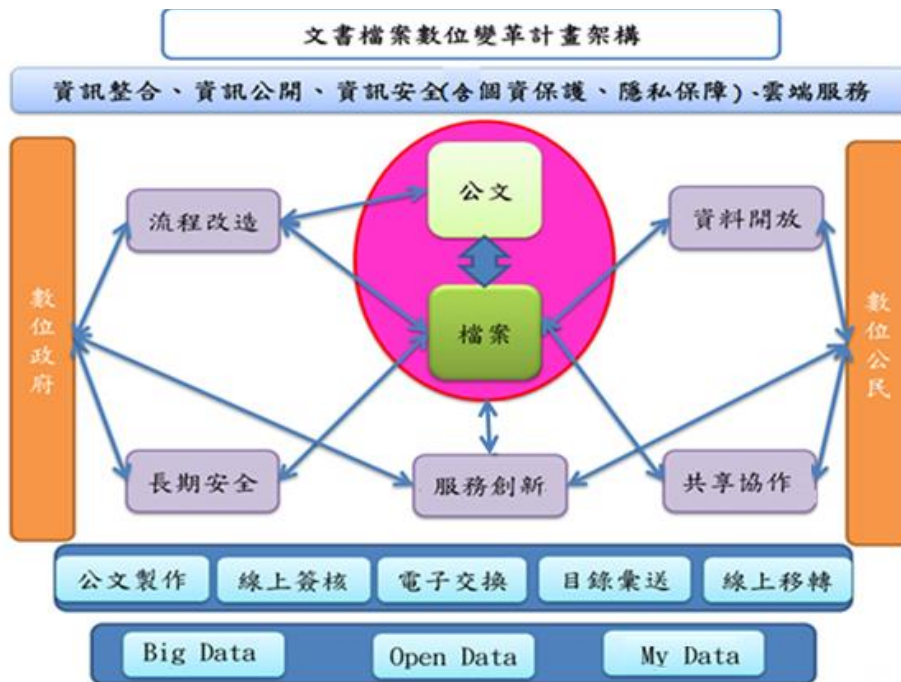


圖 5-17 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架示意圖

(2) 工作項目

- 打造公文管理系統與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成為一站式數位服務平臺，訂定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API 介面規格，整合不同公文管理系統及應用系統，分階段推動各機關及公司企業組織團體，導入新一代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 打造前臺為提供單一便捷之檔案公布應用及公民參與之共筆協作之平臺，後臺為整合各機關之目錄彙送、智慧審查、開放資料及檔案應用之數位服務平臺，並打造國家檔案應用之近、便、快、捷服務。
- 打造多元化電子檔案技術服務及工具平臺，提供電子檔案長期保存一站式服務及開放參與技術發展，發展相關工具或技術之 API 介面，並研修相關格式規範。

(3) 預期效益

-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再升級，擴大公文電子交換應用範圍，提升主動即時偵測，強化緊急應變與回復能力，每年公文電子交換節省郵資至少逾 12 億元。
- 檔案目錄公布應用服務單一平臺，以視覺化方式呈現檔案相關資訊，使檔案應用者能於介面查詢到更完整資訊，有效揭露檔案目錄資訊。

- 擴大檔案應用申請單元為頁、案件及案卷，能有效縮減檔案應用審查時程，加速國檔案應用時效，提高檔案應用精確性。
- 主動通知機關辦理檔案移轉、銷毀作業，藉由自動化介接、更新機制，結合稽催管考機制，確保公布之檔案目錄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 持續發展電子檔案格式轉置工具，保障各類型政府電子檔案均能於保存年限內，維持內容完整性、真實性及可用性，永續保存及取用政府施政紀錄。

執行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2 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

(1) 計畫摘要

104 年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其中第 36 條規定，各機關應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為因應前揭變革，本部開發完成「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取得、傳送、接收及分析處理各機關單位之會計報告相關資訊檔案。為期遵行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框架，透過發展跨域一站整合服務，提供精準數位服務，提升跨機關數位服務品質，爰延續前期「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規劃本計畫，內容包括「介接電子化報支機制相關資訊檔案」、「擴大審核分析資料至鄉鎮市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介接 GBA/CBA 系統 2.0 版資料」、「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等系統之資料傳輸機制」及「導入與政府施政攸關之媒體報導及社群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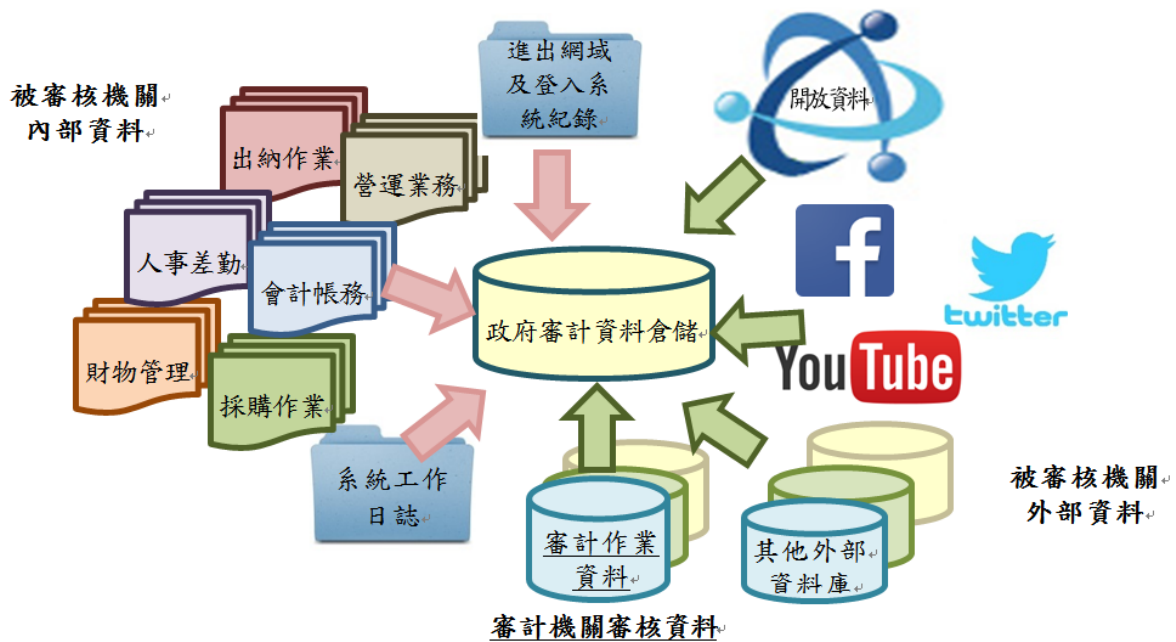


圖 5-18 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 2.0 再造計畫架示意圖

(2) 工作項目

- 透過跨公、私部門資料流通、電子傳輸、線上調閱等方式，重新型塑政府審計作業程序，打造一站式審計數位服務。
- 線上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上違法失職。

(3) 預期效益

- 審計工作所需資料由主計相關系統介接或由各機關自動填報相關資料，節省收集資料的時間及人力，達成隨時稽察效益。
- 節省各機關以往書面資料送審之費用，提升整體作業效率，預期每年可為國家節省費用約 7 億 2 千萬元。

執行機關：審計部（提案機關：審計部）

2. 打造多元協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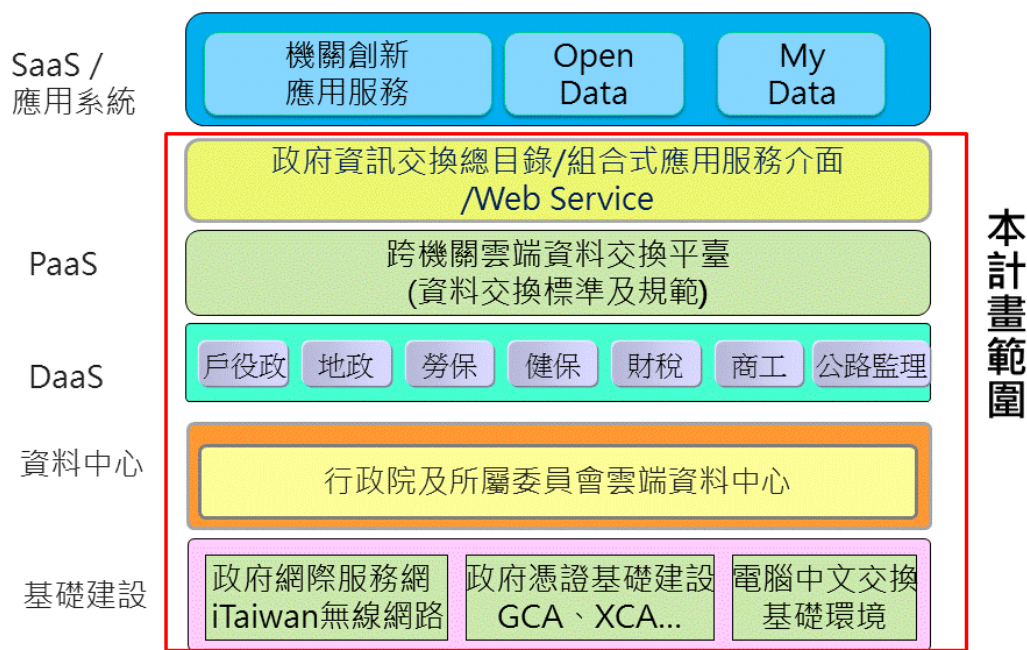
2.1 雲端基礎建設

(1) 計畫摘要

行政院會第 3524 次會議通過「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項下，透過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建立安全可信賴應用環境與建構超寬頻

雲端基礎建設。本計畫以現有的網路及雲端運算應用環境為基礎（GSN、iTaiwan、GPKI），運用雲端運算、行動裝置、社群網路、資料分析等技術，配合資料科學創新發展趨勢，提供安全、高可用性的基礎服務設施（IaaS），轉型調整現有跨機關資訊介接交換的平臺雲功能與交換通道（PaaS），提供整合服務資訊介接互通機制，協助政府機關於其上發展跨機關創新應用服務及個人化整合服務（SaaS），打造資料共享、資訊互通、符合民眾需要之一站式政府入口網，藉由資訊系統雲端化提供彈性靈活之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基磐，達成資源減省、強化跨域協作效能、政府數位資源的透明開放與厚植國內雲端產業發展之目的。

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架構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9

圖 5-19 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架構

(2) 工作項目

- 提供穩定、安全及高可用政府骨幹網路服務，加強政府網際服務網服務水準，並擴增骨幹網路頻寬，強化政府骨幹網路整體資安防禦，提供機關安全穩定的政府網路，發展各項創新為民服務。

- 協調各機關於全國各地人潮較密集及大眾運輸場域等地擴大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熱點，加強 iTaiwan 服務認證效能及可用性，並提供 7*24 客戶服務，以提升民眾使用滿意度。
- 回應雲端運算的潮流及行動裝置的普及，加速導入行動化憑證，擴大憑證的應用領域；因應網路攻擊及釣魚網站的成長趨勢，加速導入政府機關重要對外服務網站導入網站安全傳輸協定 (https)。
- 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進駐雲端資料中心，並透過政府資訊系統雲端化作業要求，加速政府服務創新，提升行政效能；配合機房整併作業，推動資料中心能源效率提升措施，達成綠色資訊中心能源效率目標與改善措施。
- 提供電子化政府服務交換環境，提供跨網路、跨平臺、跨機關整合服務資訊介接互通機制，引進民間登入認證應用，提供機關、民眾進行服務平臺單一入口認證服務。
- 提供戶政等 9 大領域標準分類列示及搜尋，並發展符合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之政府資料 API，透過機器可讀的 API，奠定政府業務流程為基礎串連數位資料之基石。

(3) 預期效益

- 透過機房整併，減少各機關主機及資安設備重複投資經費約 1.5 億元；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每年提供至少 20 個機關應用系統共享本平臺服務，每年節省機關重複開發之成本約 5,000 萬元；核發全國各級機關（單位）電子憑證，以每年提供 2,500 張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計算，平均節省政府整體支出經費約 3,000 萬元。
- 提供政府骨幹網路資訊安全多重縱深防禦機制，以縣(市)政府層級以下接取 GSN 骨幹網路服務機關約 2,000 個估算，每年節省經費約 1 億元；提供政府機關 iTaiwan 之註冊、簡訊、認證及客服等服務，以提供 iTaiwan 全國無線上網熱點共約 29 個中央部會及 19 個地方縣市政府(48 個機關)估算，每年節省政府機關整體支出經費約 6,000 萬元。

- 透過機房整併及主機虛擬化，提升整體資源利用率，有效降低用電量及碳排放量，達成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目標，落實減碳環保，發揮綠色節能效率。
- 完備政府機關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提供跨網路、跨平臺、跨機關整合服務資訊介接互通機制，達成資料共享、資訊互通、業務流程再造，提升行政效率。

執行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2.2 數位政府服務整合

(1) 計畫摘要

本計畫包含策略研析、服務發展、推動執行及人才培力等四大面向，協助及輔導機關進行一站式數位服務的再造。策略研析面向，本計畫接軌國際數位政府評比趨勢，進行跨期數位國情追蹤、政府機關資訊人力資本評估與開放政府應用模式調查。服務發展面向，規劃盤點各機關各項為民服務及資訊資源現況，發展需求導向之一站式數位服務，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再造。推動執行面向：將發展並推動政府資訊服務整合管理制度，完善資訊服務推動程序。人才培力面向：將建構資訊職能成長地圖，發展跨領域資訊職能培力機制，推展跨機關、跨領域人才交流。



圖 5-20 政府數位服務整合推動計畫架構

(2) 工作項目

- 追蹤國際數位政府評比趨勢與績優國家政策變化，進行跨期數位國情追蹤、政府機關資訊人力資本評估與開放政府應用模式調查，並參與國際交流，拓展我國國際知名度。
- 發展政府數位服務設計規範、推動政府數位服務設計與再造，以使用者之需求為出發點，進行跨領域、跨組織、跨需求的對話，發展跨域整合、量身打造、主動遞送一站式數位服務。
- 引入外部顧問能量，擴大政府數位服務量能，徵集群眾智慧協助政府完整蒐集民需，衡量數位服務績效。
- 發展資訊職能培力機制，擴大資訊人才多元培育，提升包括新進公職、業務同仁、中階管理主管及高階策略主管等各面向人才之資訊職能，提升整體數位政府服務能量。

(3) 預期效益

- 推展電子治理策略，建構兼具質化及量化特質之數位國情資料與線上查詢機制，公開分享相關知識，提供決策支援以及優化數位政府發展參考。
- 以使用者為中心創新政府數位服務，提高民眾使用度與滿意度；建立我國數位服務及資訊資源管理儀表板，掌握政府機關資訊發展現況。
- 輔導機關進行數位服務設計與再造作業，優先擇定戶政、商工、社福領域，協同相關機關，從民眾生活痛點重新檢視服務流程，落實一站式數位服務。
- 提升各級政府資訊部門位階與跨單位整合職能，改善政府部門中、高階資訊人才缺口、職涯發展機會及一般公務人員之數位技能與資訊素養。

執行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2.3 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

(1) 計畫摘要

政府資訊公開、資料開放透明，是促進公民參與的第一步，藉由民間公平共享政府資訊，增進民間對公共事務的瞭解、信賴及監督，一方面可集合公共智慧與創意，改善政府施政的品質與效能；另一方面透過開放由各界自主發揮應用，發揮協力治理之綜效；

本計畫重新審視評估資料開放策略，以資料治理、開放協作為核心理念，發揮資料開放之輔助施政價值、建立友善互信之資料開放環境，俾利發揮多元協作環境策略，促使我國資料開放經驗得以成為公私跨域合作能量之國際典範，為服務型智慧政府奠定穩固基磐，逐步引領資料開放走向落實透明治理之目標。



資料治理、公私協力

圖 5-21 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推動計畫發展架構

(2) 工作項目

- 配合資料開放發展進程精進「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並打造一站式政府數位服務入口網，以使用者需求導向思考，整合介接各機關資料開放平臺及數位服務。
- 建立資料開放輔導機制，輔導各機關依政策目標及應用主題需求擬定資料應用模式；以處理公共問題為出發點，活化資料增值能量與激發應用創意並改善內部業務流程，提升施政效能。
- 訂定並逐年檢視修正領域資料標準參考指引，供機關參考與訂定各領域資料標準；參考國際資料品質評量指標，逐年檢視修正資料集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訂定並逐年檢視修正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引導機關導入國際 OpenAPI Specification 標準。

- 推動公私跨域協力資料開放與應用，規劃推動公私協力跨域合作資料開放與應用示範案例。

(3) 預期效益

- 開放民間關切資料，促進民間創新運用，並建立資料品質提升機制，兼備資料開放質與量。
- 強化資料開放環境，兼顧隱私保護，並逐步建立資料開放相關參考指引，讓機關放心開放，民間安心應用。
- 建立政府與民間協作機制，以共同運用政府資料，發展資料創新應用，精進政府治理效能、優化政府服務。
- 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所啟動之支援長照政策、商工服務等需要，提供民眾申辦各項政府業務所需之一站式數位服務入口服務，創造數位便捷新生活。
- 執行機關：行政院院本部（提案機關：行政院院本部）

執行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2.4 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

(1) 計畫摘要

本計畫主要為推動中央及地方機關主動服務，建立府際溝通平臺及工作圈，以資料治理為核心推動政府跨機關電子查驗作業，加速機關間資料流通，重新設計服務流程以民眾的需求為主體，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在行動資訊服務基礎上有效提供國民及弱勢族群快速、便捷、彈性的整合式數位政府服務。

為提升政府網站服務的品質，滾動式修正「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等相關規範及參考指引，並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網站檢核及社群健檢工作。

為因應網路民主發展趨勢，推動我國網路參與機制，自 104 年 2 月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線，後續規畫推動跨院、直轄市/縣市合作，擴大公民網路多元參與，建置「參與式預算」專區及人別驗證服務，提供資訊整合服務。

(2) 工作項目

- 建立地方政府資訊能量提升機制，鏈結中央及地方資源，並規劃由資訊能力發展較為成熟之直轄市帶動鄰近地方政府向上提升資訊服務能力。
- 由中央間及地方與中央之跨機關電子查驗為基礎著手推動各機關進行服務流程改造，由分散各機關的個別服務，邁向跨機關服務流程整合及創新服務。
- 推動中央與地方機關導入政府網站創新應用，辦理機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強化政府機關社群網絡經營品質、解決機關跨瀏覽器問題，強化機關網站服務效能。
- 建構網實合一的多元諮詢管道，彙集群眾智慧，藉由串聯社群媒體或網路新媒體，掌握即時訊息與民意，進而優化施政作為。
- 引導地方政府電子化發展，縮短城鄉差距，讓優質的便民服務可以擴散至其他地方政府，減少資源重置浪費。

(3) 預期效益

- 建立府際溝通平臺及工作圈，以資料治理為核心推動政府跨機關電子查驗作業。
- 整合區域性資訊服務，讓資訊發展較為弱勢之地方政府以最快速度與中央及其他地方政府接軌。
- 以民眾角度簡化流程，將地方與中央有效連結，讓民眾有感政府服務便捷且有效率。
- 動地方政府應用資訊科技，優化政府治理效能，建立應用模式學習標竿。
- 應用使用者體驗 (User Experience)，讓政府網站服務設計更有效精準的傳遞給目標群眾。

執行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2.5 我的智慧生活資料自主應用

(1) 計畫摘要

本計畫以資料治理為主軸，打造個人智慧生活新服務，建立以資料治理為核心之數位政府服務型態，透過民眾授權之個人資料，建構以民為本的數位服務個人化（My Data）創新服務，運用資料自主應用機制達成創新施政之目標。本計畫研擬如戶役政資料、勞健保資料、民生消費資料等，並運用跨機關資料交換平臺進行相關授權、身分認證、資料安全保護等作業，更將帶動政府機關部門進行服務流程改造，以「民眾隨心授權、資料隨手可得」形式，取代以往民眾奔走蒐集資料才能申辦業務的無效率，使政府服務轉型為真正的「一站式」數位政府服務。

> 服務模式一：資料下載



> 服務模式二：增值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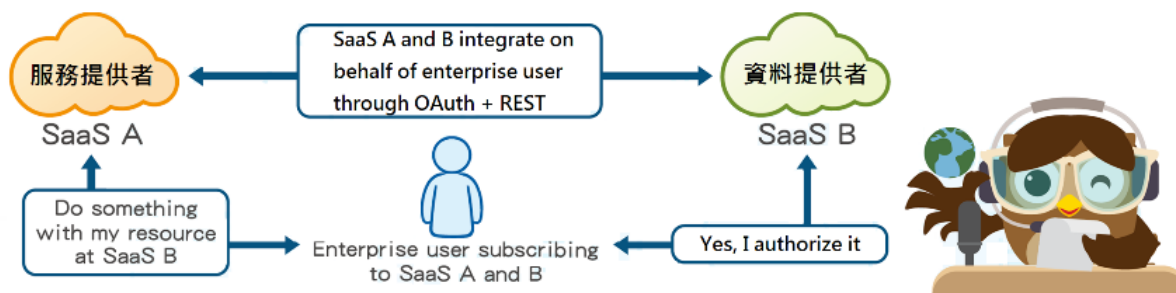


圖 5-22 數位服務個人化服務發展架構

(2) 工作項目

- 以本計畫既有合作政府機關，盤點、研商所提供之為民服務流程，優先擇定民眾常用服務、節省時間成本顯著，協調相關機關建立數位政府服務典範，成立「數位服務個人化」工作小組確認各機關推動 My Data 服務規範與架構、協調跨機關資料介接需求。

- 完善 My Data 應用環境，提供共通性基礎服務，包含提供民眾個人身分驗證、資料授權及其管理機制，並提供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之資料傳輸環境。
- 建置個人數位服務入口網平臺，提供民眾查找個人數位服務，並提供「服務提供端」與「資料提供端」媒合平臺，刺激創新應用。
- 訂定資料標準、介接規範、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確保相關技術符合國際趨勢、公民權益需求，完備數位經濟發展條件，提升服務安全性及服務永續性。
- 運用民眾線上授權機制，透過政府機關間資料介接，打造一站式數位服務。

(3) 預期效益

- 以使用者為中心創新政府服務態樣、刺激民間增值服務應用，避免民眾為申辦業務而奔波於不同機關，節省民眾往返交通成本及政府投資臨櫃服務成本。
- 單一政府資料、個人資料管理機制，簡化取得之時間成本，以巨量資料分析大眾共同需求、以開放資料創新智慧服務，並以個人資料提供差異化、個人化貼心服務。
- 實行資訊服務共用共享之身份識別與授權管理機制，提供一致服務與資安管理服務水準。

執行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2.6 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

(1) 計畫摘要

本計畫以建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為重要基礎，自政策規劃、計畫研擬、執行及成效評估等階段完備相關資料，確實掌握上下位計畫脈絡，提供政府施政參據；善用資通訊技術精進及簡化績效管理相關作業流程，提升各機關績效管理效率，並吸納社會多元意見，透過增進機關與民眾之交流互動，讓政府確實瞭解民眾所需，以縮短政府施政與民眾需求之落差，而藉由各機關自主管

理量能之提升，讓政府主動覺察社會所需、積極推動各項建設，促使政府施政能如期、如質執行，確實達成施政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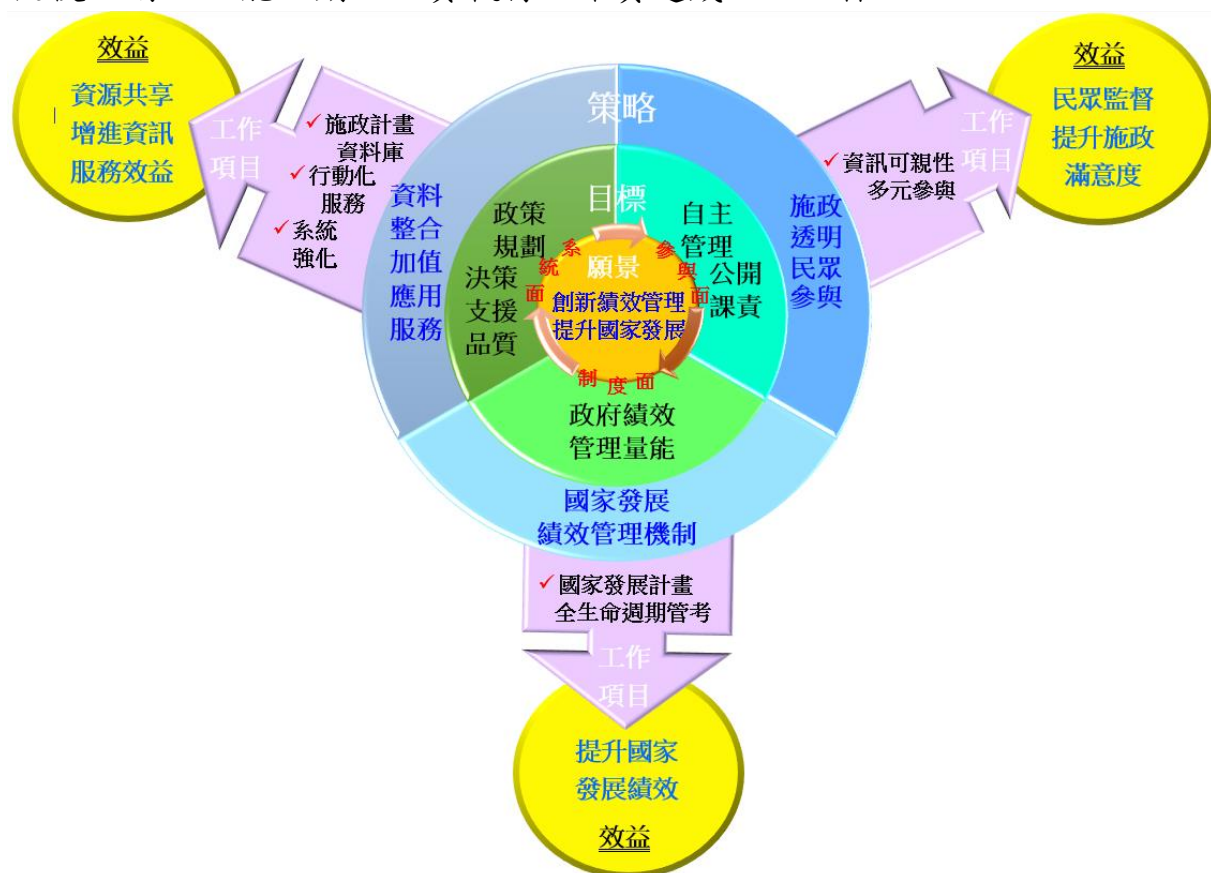


圖 5-23 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計畫架構圖

(2) 工作項目

- 採用線上資料填報方式，整合各部會、各級政府對於政府施政計畫管理之資料整合平臺。
- 運用開放資料平臺，介接系統整合之計畫資訊，並規劃建置計畫資料庫，促進巨量資料分析及應用。
- 依本會訂頒之最新版「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放規範」辦理，開發 API 說明文件，便利跨部會、跨系統進行計畫管理系統資料介接。
- 加強資訊可親性及多元參與，於公共平臺開放民眾對公共政策進行監督討論，促進社會多元參與。

(3) 預期效益

- 促進機關自主管理及民眾課責，建立民眾表達意見、各機關與民眾互動交流之機制。
- 提升政府績效管理效能，並強化計畫前瞻規劃、計畫空間管理、進度管理、計畫執行調節及風險管控能力。
- 強化資訊整合、分享及應用，提升政策規劃、執行、評估資訊一致性，減少重複填報，增加行政機關工作效率。
- 提升系統資料管理效能，強化各項施政資訊保存及利用功能，並提供即時查詢、資料上載及填報之行動化服務，縮短政府施政與民眾資訊需求之落差。

執行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2.7 內政部多元憑證創新服務

(1) 計畫摘要

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發證及應用推廣業務，於 91 年研提「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起至今已有 15 年，惟自然人憑證在發卡數量、卡片價格及資訊技術規格開放上迭受爭議，加上行動化應用已為未來趨勢，因此將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以及「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計畫在 108 年至 109 年進行內政部多元憑證創新計畫，實現身分識別機制實體應用與虛擬同步發展。本計畫除保留現有憑證基本營運外，主要項目包含憑證行動化跨域應用、推動憑證之證、卡分離運作機制—發展多元數位識別卡、憑證規格開放透明，以及憑證運作雲端化作業。

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多元憑證創新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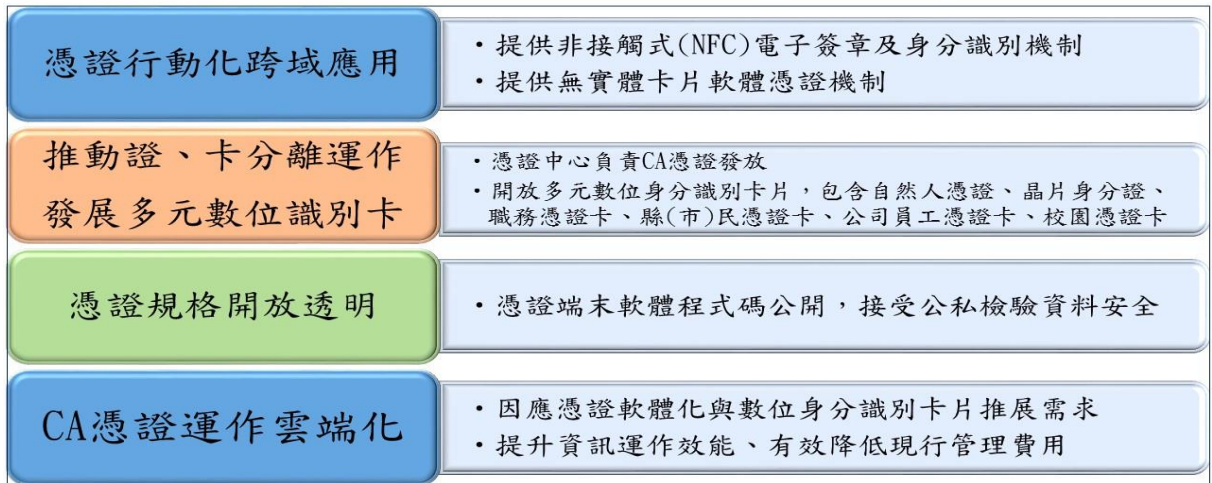


圖 5-24 多元憑證創新計畫推動架構

(2) 工作項目

- 「憑證行動化跨域應用」提供各公務機關基本運用外，行動安全區憑證的發展將對我國推動第三方支付政策及 Fintech 金融科技帶來助益。
- 「推動證、卡分離運作—發展多元數位識別卡」有效展現施政績效與多數民眾有感成果，以達到小額投資、廣泛應用，最大效益的目標，發展重點除提升「憑證應用」的成效外，延伸網路、社福、票證等應用與識別。
- 「憑證規格開放透明」處理民眾電腦上 HiCOS Client 3.x 版本卡片管理工具及卡片上 Hi-COS Applet，採買進原始程式碼公開權利以供大眾檢視(不得複製及不授權再利用)，或買進版權做為政府公版程式標準規範。
- 「憑證運作雲端化」建置高安全、虛擬化、開放系統雲端認證服務，以完成憑證雲端化運作，全新架構除因應憑證作業未來需求外，也可有效降低憑證中心基本維運費用。

(3) 預期效益

- 憑證中心發證獨立運作，有效降低憑證管理中心維運費用。多元發卡機制，鼓勵產、官、學、研界發揮創意，創造國家投資環境。
- 憑證規格開放透明，提升公民參與力量，刺激民眾使用政府數位服務的程度大幅增加。
- 行動化憑證配合我國推動第三方支付政策，以及呼應 Fintech 金融科技所需基礎需求。
- 建立政府憑證卡片規格，降低政府機關採購成本，促進企業參與投資與經濟發展。

執行機關：內政部（**提案機關：**內政部）

2.8 數位建築創新應用

(1) 計畫摘要

本計畫延伸精進推動一站式數位服務之基礎項目，如消防申報等資訊系統，運用數位科技，整合公、私部門資料，簡化建築管理業務程序，推動建築管理申辦系統一站式數位服務，彙集巨量資料，提供建築資訊分析改善行政效率，訂定服務標準規範及認證基準納入民間參與建築管理系統維運機制；建立建築管理維運系統網實服務流程整合，達成「建築管理應用系統優化」、「完備資訊取用標準」、「資料公開自由流通」、「推動建築管理維運系統網實服務流程整合」及「明確授權監督管理認證」之目標。

(2) 工作項目

- 規劃整合全國建築管理應用系統架構，建立共通性系統，彙集巨量資料，提供建築資訊分析改善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
- 介接整合部會間之平臺與通道，達成資源共有共享目標，以跨公、私部門之資料為基礎，運用數位科技重新塑造政府數位服務流程，達成簡政便民的目標，打造一站式數位服務。
- 將建築資料改造以「民眾為中心」之數位建築服務，相關 OpenData 及 MyData 整合服務系統規劃、資料集及交換標準定義、系統開發、測試及建置。

- 推動建築 MyData 個人化資料授權，介接地政所有權人之跨機關資料自動串接及自然人憑證身分辨識。
- 推動民間參與網實服務流程之建築申辦系統開發及維運作業，訂定建管系統資料標準、資料線上流通 API、調適法規規定，跨機關合作，納入民間參與建築管理系統維運機制。
- 推動民間參與網實服務流程之建築申辦作業，訂定服務標準規範及認證基準，納入民間參與建築管理系統維運機制。

(3) 預期效益

- 提升建築資訊系統效能及加速資料數位流通，達成節能減碳環境，減低人工作業及重複數化成本。
- 推動建築管理申辦系統一站式數位服務，具備「全程線上服務」，跨地政機關、工商機關、金流服務等數位服務。
- 推動建築管理維運系統網實服務流程整合，納入民間參與，增加服務滿意度，建立系統永續經營目標。
- 建立建築管理資訊分類標準化，推動跨域整合應用，利於巨量資料應用及知識管理。

執行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提案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2.9 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

(1) 計畫摘要

本計畫目的在客觀運用資訊科技、大數據、網路技術，建構本院本部政務推動的網路化、行動化決策支援體系，客觀擷取、掌握及呈現政府內、外部大數據資料分析資訊及統計數據，輔助及促進本院政務推動效能的提升，並因應及解決政務推動上重要及關鍵參考數據資訊即時及有效傳遞的問題，以利本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等長官及輔助長官政務推動之幕僚人員得以隨時隨地，即時獲取所需政務推動參考數據資訊，使政務推動更符合社會脈動，增進全民福祉。本計畫目標為運用資訊科技、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內部累積之資訊系統大數據資料及外部民間大數據資料，以期達成以下 2 項目標。



圖 5-25 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推動目標示意圖

(2) 工作項目

- 建立政務大數據資料架構及分析模型，以利建立政務大數據資料庫及編製與提供政務推動所需參考數據。
- 建置政務大數據應用分析資料庫及所需資訊基礎建設，整合業務計畫、預算、人力及執行成果等資料，以利政務推動參考。
- 建置政務大數據資料交換整合介接機制，以利自各有關機關資訊應用系統及資料庫交換與政務推動有關應用分析數據。
- 建置政務大數據行動服務平臺，以利政務人員及幕僚即時查詢、檢索、交換及分享大數據分析資訊。
- 檢視個人隱私及業務機敏相關法規規定，進行資料去識別化及隱性潛藏資料揭露之再過濾保護機制措施。

(3) 預期效益

- 提供本院政務推動所需政府機關內部及外部大數據分析資料，以提升政務推動過程之政策制定、危機處理及前瞻創新之速度、品質及效能。
- 即時掌握外部網路、新聞、輿情等數據資料，以利提升及確保本院政務推動相關作為符合民意及社會各界需求。
- 經由客觀的大數據分析資料，避免人工資料蒐集的誤失，提升參考資料的正確性。

- 提供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大數據分析結果，以大數據分析來輔助性別平等決策，期能快速回應內外變動環境之決策需求及品質。

執行機關：行政院（提案機關：行政院）

2.10 電子發票服務躍升

(1) 計畫摘要

本計畫應用多元溝通管道，廣納民眾網實意見，提升公民參與，順應未來資通訊智慧行動科技發展趨勢，強化電子發票 API 內容，促進資料自主應用；採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針對去識別化的資料進行增值服務，提供各界資料共享。運用國發會提供之個人化資料授權服務，依據個人授權範圍，跨機關間可進行授權資料的交換，並協助完成特定的服務流程作業，發展跨域資料服務項目，達到電子發票整合服務躍升目標。透過資料活化、跨域整合、資訊治理與主動多元，善用資通訊科技與促進公私協力，達成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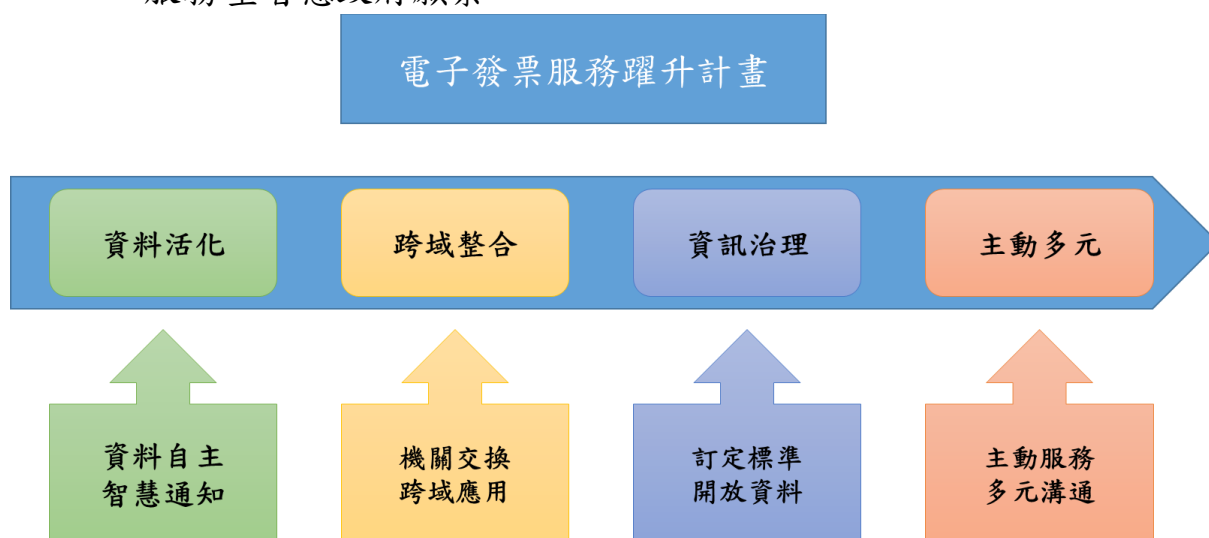


圖 5-26 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整體架構

(2) 工作項目

- 建立個人化資料授權服務，依據個人授權範圍，提供電子發票相關資訊，便利個人資料自主管理達成個人整合服務目的。
-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申請表等表單，規劃一站式數位服務，營業人可透過整合服務平臺完成表單線上申請。

- 行動支付工具結合電子發票載具，消費者於交易時即同時完成付款與發票索取，達成全面無紙化交易環境。
-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服務機制，及身分驗證與授權管理機制等規範進行調整，並持續強化開放各類電子發票 API 供介接。
- 彙整各機關資料需求進行電子發票交換格式標準化訂定，建立資料欄位定義與交換標準，加速資料數位流通。
- 與公股銀行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研議跨行 QR Code 標準納入電子發票載具，並推動「QR Code 行動支付」錢包結合電子發票。

(3) 預期效益

- 提供跨機關資料服務項目，建立電子發票跨域資料交換標準，簡化平臺作業程序與效能負荷，開創跨域整合新興加值與應用。
- 提供一站式數位服務，讓營業人申請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相關服務，完成表單線上申請，提升效率。
- 完善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作業功能與服務，擴大跨域服務應用，落實電子發票質量推展目標。

執行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案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11 健康智慧雲端服務

(1) 計畫摘要

為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提供民眾便捷服務，落實政府透明治理之目標，以「建構新型態全方位之全人照顧服務，提供民眾安心便利的優質生活環境」為願景，建立以「資料治理」為核心之「數位政府」服務，透過資通訊科技發展，以電子化(Electronic)為基礎，結合行動裝置(Mobility)、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巨量資料(Big Data)等應用，以科技協助施政，擬訂「服務型智慧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

(2) 工作項目

- 建構以民眾為中心之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導入雲端運算技術，建立整合式服務，藉由以民眾為中心之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廣納各平臺民眾資訊，發展健康資料治理模式，建構決策支援，精準服務。
- 外籍人士一站式網路服務平臺，去識別資料集方式開放資料提供全民共享，及跨機關資料交換應用，運用雲端身分查驗服務機制與行動化工具支援，發展可攜式行動裝置上的應用管道，以及跨機關間資料共享及共用模式。
- 精進「健康存摺」系統，包括持續蒐集使用者意見、分析「健康存摺」對民眾之健康效益、提升檢驗(查)結果資料品質，及以符合法令之健康存摺服務作業模式，擬定與政府部門合作之推廣計畫，擴大推廣健康存摺。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持續精進系統功能及充實資訊內容，強化社區藥局與醫療院所連結，發展醫師與藥師溝通平臺。
- 對已獲主管機關核可實施電子病歷之醫療院所，推廣審查資料電子化；持續蒐集審查醫藥專家使用經驗，以作為改版數位化審查作業系統之參考。

(3) 預期效益

- 以公私部門跨域協同自動化資料交換方式，擴充外籍人士(來臺就業)一站式網路(G2C)服務平臺功能，縮短每年約10萬來臺就業(含隨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外籍人士及投保單位申辦健保流程。
- 建置完善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有利於醫療服務雲端化、智慧化、行動化及智慧醫療應用情境發展，以及我國衛生、醫療及相關科技產業資訊應用整合發展。
- 提供多元作業平臺環境及多元瀏覽器的支援，提升對特約醫療院所資訊環境支援之完整性。
- 擴增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功能，建置圖像化友善查詢介面，提升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實用效益及臨床醫事人員查詢使用意願。

- 配合衛生福利部「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系統」、「加速電子病歷互通」政策，加速全國醫療院所，採用數位化檔案方式，製作病歷資料、提供審查，達成資訊交換互通目標。
- 執行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案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12 綠能選址及電商趨勢服務

(1) 計畫摘要

本計畫旨在建立經濟資料服務中心，提供跨域資料蒐集服務及主題導向資料服務，鏈結國內經濟相關資料，並規劃建置「綠能選址服務」及「電商趨勢服務」，期能發掘全國各地太陽能發展的潛勢區，及協助電商業者了解發展趨勢，以呼應行政院政策並協助本部實現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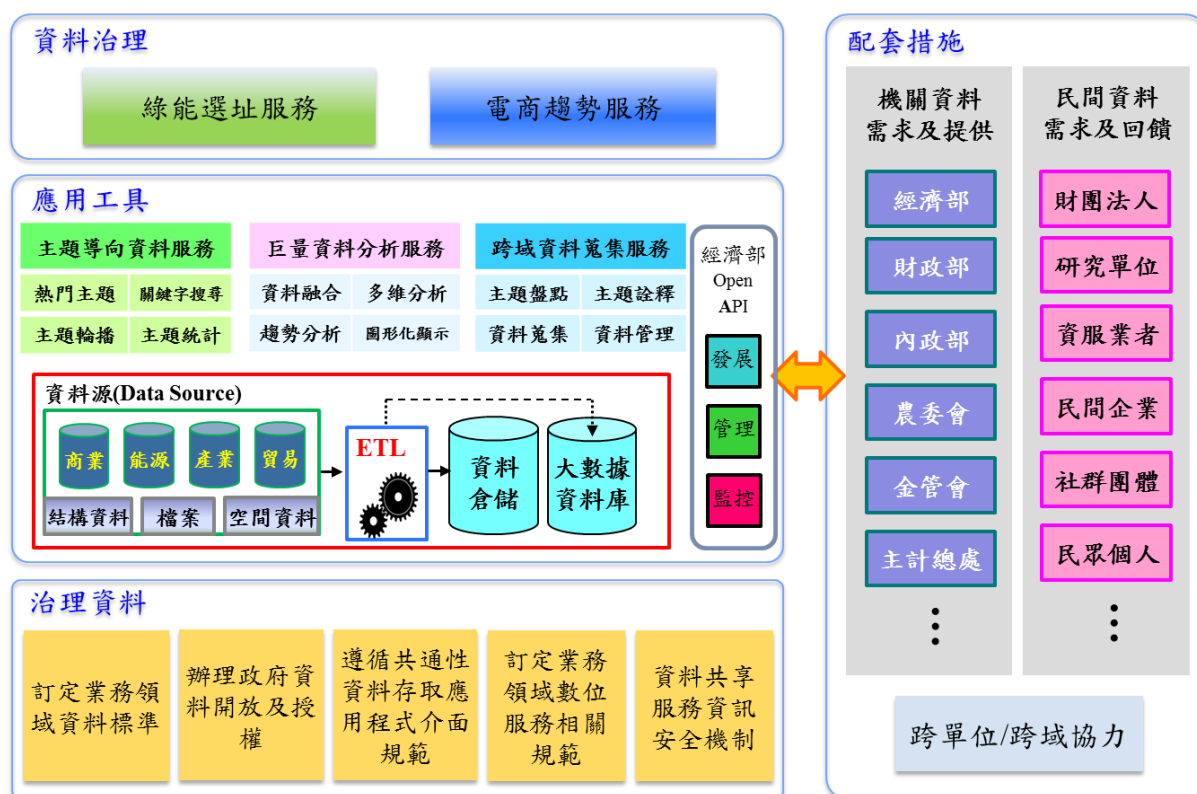


圖 5-27 綠能選址及電商趨勢服務計畫架構圖

(2) 工作項目

- 進行建置「綠能選址服務」及「電商趨勢服務」所需之跨機關資料蒐集，提供主題導向資料服務，並運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建置資料分析模型並輔以視覺化呈現。
- 訂定綠能選址及電商趨勢業務領域資料標準，建立業務資料線上流通之資料交換介面。
- 公私協力與私部門合作，建立起一個互動的網絡連結，優化政府開放資料、結合民間創意，開拓資料應用價值。
- 建置太陽能選址評估預測模型，蒐集跨部會的資料，並應用資料分析將土地、饋線、氣候日照、成本、區域輿情及民眾支持度等因子納入選址考量。

(3) 預期效益

- 提供太陽能選址及獲利評估、未來能源政策制定及臺電公司電網佈局參考。
- 了解對於電商業者輔導之成效。
- 提供電商業者開拓市場之參考。
- 制訂經濟資料領域標準，俾利各機關資料交換、整合運用及確保資料品質。

執行機關：經濟部（提案機關：經濟部）

2.13 商品情報服務

(1) 計畫摘要

本計畫規劃創新政府數位服務，建構一站式智慧政府雲端服務，以期提升公共行政服務效率、開創與民眾切身有關的友善服務，豐富人民的生活福祉，運用消費品安全及標準計量檢驗服務平臺所蒐集之資訊進行整合，並結合大數據及行動裝置技術，優化標準、計量、檢驗、認驗證與消費品安全等服務之品質，以提升我國產業的市場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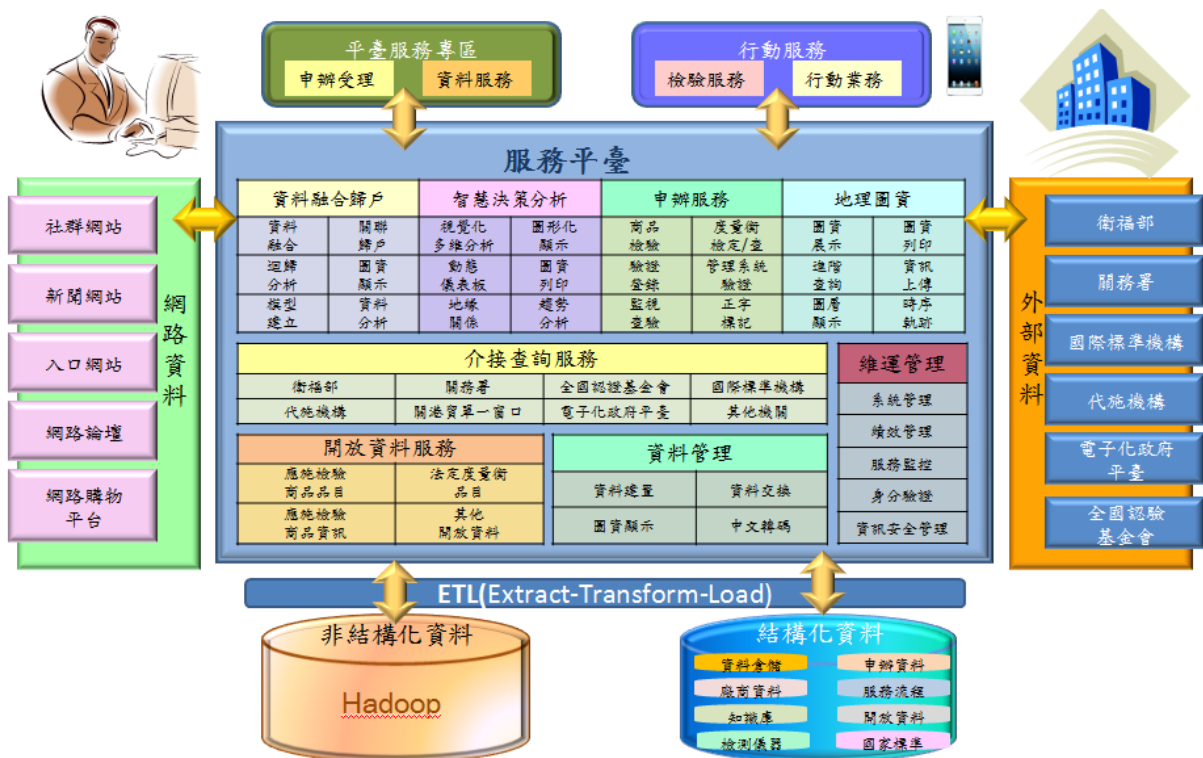


圖 5-28 商品情報服務計畫整體架構

(2) 工作項目

- 結合「商工 e 網通」及「電子發票」，建立商品重要零組件追溯系統掌握問題零組件之流向，防微杜漸強化各項業務之管理與有效運用資源。
- 規劃結合商業司商品條碼標示，使應施檢驗之商品的產品資訊與檢驗資訊整合，達到有效管理商品，使消費者能安心使用。
- 藉由公私協力方式，整合本局及度量衡器自行檢定業者之度量衡器具檢定資訊，提供民眾查詢家用 3 表(水表、電表、瓦斯表)型式、檢定資訊及製造業者等資訊，達到資訊透明化之目標。
- 藉由商品、度量衡及標準資訊重新整合及改善流程，讓民眾可於一處取得所有申辦所需服務資訊，並藉由關聯需求分析提供整合服務

(3) 預期效益

- 建立商品重要零組件追溯系統掌握問題零組件之流向，避免商品事故擴大。
- 整合跨機關、跨平臺之資訊運用，強化資訊共享，減少資源的重複投資，達成跨域應用項目至少 5 項。
- 建立檢定紀錄報表線上審核機制及檢定檢查數據資料庫，進行數據分析，訂立合理之有效期限，符合實際使用情形，維持計量準確，提升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行政管理效率。
- 提供民眾查詢家用 3 表(水表、電表、瓦斯表)型式、檢定資訊及製造業者等資訊，揭露度量衡器具檢定資訊量佔全體度量衡器具檢定量比例達 50%。

執行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案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2.14 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

(1) 計畫摘要

本計畫配合「電子化政府」轉型「數位政府」，透過「數據匯流、資料策展」、「資料分析、發現價值」、「智慧物聯、共享開放」、「跨域合作、圖資應用」、「環境治理、綠色永續」五大面向加以實現。以「資料治理」作為主軸，並有效利用大數據與資料科學發展模式，進一步運用資通訊科相關技術與強化產官學研之合作研究，以建構各主題類別之資料產品集、資料分析模型以及延伸性交互回饋的加值應用，並強化跨域整合與更多的交流對話，發展計畫亦包含專家共創、群眾外包、資料共享等，創造我國環境資源資訊的新契機。



圖 5-29 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推動架構

(2) 工作項目

- 統整大氣、水、林、地、生態、污染等領域環境資料範疇，發展資料治理規範，建立空品監測、水質監測、環境地理圖資、氣象與氣候、林木保育、水利資料、水土保持、地質資料、砂石礦產、生物多樣性等資料內容格式規範。
- 建立資料交換標準格式、作業流程規範及統一交換窗口，進行跨機關資料交換服務。
- 建立資料交換規範與資料品質規範，以供各機關進行資料交換、發布、註冊使用之依據。
- 發展開放資料標準化介接服務，以利民間業者輕鬆應用標準化介接服務直接取用環保署資源資料開放資料，直接將資料呈現於相關應用。
- 導入資料分析技術，推動環境資源資料深度解析，以輔助決策，運用分析等理論及技術，進行環境數據分析應用案例。

(3) 預期效益

- 規劃整合性的水利資料整合平臺整合開放資料、交換資料及我的資料，並以大數據技術，提供分析機制或結果，供外界使用。
- 提供民眾個人化的天氣狀況、休憩地區氣候特性等資訊；提供各行業分析氣候與產業的關係，作為營運參考。
- 即時追蹤掌握現地土石流發生動態等資料，整合現場即時資訊於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提供各級防災單位決策參考。
- 建置遙測防災產品顯示平臺，並開發相關格點化數據資料應用程式介面，提供政府與學研單位使用。
- 運用雲端技術及結合民眾力量協助災情查通報，以廣泛蒐集土石流相關災情，有效掌握災情資訊。

執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案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5 博物館教育資料鏈結服務

(1) 計畫摘要

本計畫延續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之成果，以「故宮教育頻道」為核心，進一步建立博物館與教育系統協作之「館校合作資料鏈」、「教育資料生態圈」，並推動「使用者回饋機制」，希冀達到博物館資源積極開放的資料傳遞服務，促進館校協作，擴大教育資料滲透度與影響力。



圖 5-30 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推動架構

(2) 工作項目

- 運用故宮豐富數位資源，開發適合學生程度之遊戲學習（Serious Game），將豐富之故宮文物資料結合遊戲學習方式，製成生動活潑的內容，供學校師生使用。
- 針對適合學生之作品與內容，製作虛擬實境教學應用項目，使師生能體驗沉浸式觀賞。

- 透過全景的位置與角度變化，記錄故宮教育推廣之歷程，配合新媒體展演虛擬文物以及創意教案實作，使師生獲得親臨博物館現場或與文物對話之體驗。
- 藉由連結故宮教育資料進入不同教學系統群體，讓師生能透過平臺的資訊分享，主動便利地接觸博物館資源。
- 透過群眾外包方式與不同社群與教育團體合作，鼓勵合作學校應用多樣性博物館材料，共同創作多樣教材、教案，提高民眾參與主動應用博物館資源。

(3) 預期效益

- 故宮教育資料納入教育系統，使博物館資源與學校教學資訊系統作有效流通。
- 透過館校合作的協力生產、介接、增益、交換等方式，提升資料豐富度與使用者多元應用之便利。
- 經過交流互動產出的教育資料，可透過教育系統的連結與不同保存模式進而永久保留，以提供博物館與使用者分享再利用。
- 民眾於教育系統上使用博物館資料所產出之日誌（Log）與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rofile），可回饋至博物館，提供參考改進。

執行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提案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五、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前置準備（106年）

- 1.健全數位政府基本作業指引與標準規範；
- 2.強化全國基礎資通環境並盤點基礎服務；
- 3.完備數位政府基本評估機制；
- 4.推動資訊服務轉型與資料內容完備；

5.規劃創新服務細部作業流程及改造服務流程。

(二)服務發展 (107 年)

- 1.完備數位政府業務領域法規及標準規範；
- 2.完備全國及機關基礎資通環境；
- 3.進行數位政府績效評估、資訊資源及風險管理；
- 4.發展業務領域資料標準，以及機器可讀之應用程式介面說明文件格式(OpenAPI Specification)。
- 5.推動以資料治理為基礎之數位政府一站式服務。
- 6.活絡公私協力之網路參與公共政策機制。
- 7.檢核與修正年度工作計畫。

(三)推廣擴充 (108 年至 109 年)

- 1.加速發展與推廣數位政府一站式服務創新服務應用；
- 2.擴大業務領域資料標準與跨領域資料流通與應用實施範疇；
- 3.完備公私協力之網路參與公共政策機制應用。
- 3.檢核與修正年度工作計畫；
- 4.創新服務後續維運規劃。

六、執行步驟 (方法) 與分工

- 1.配合中央地方資訊資源協調共用，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應完備所職掌之業務資料數位化作業，強化資訊治理，推動創新服務、流程改造及資訊改造工作，達成本計畫目標。
- 2.本會協同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成立本計畫推動委員會以及推動小組，協調全國共通性資通業務及跨機關整合事宜，以政府開放資料促進

公私跨域協作，強化與業界及民間之溝通與互動，健全資訊服務個人化作業。

- 3.配合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本會逐年檢討修正本計畫內容及項目，並評估展望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協調資源分配及優先次序排列，依相關審查作業程序，分由各機關執行。

陸、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為 4 年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106 年起至 109 年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強調以資料力量，橫向連結政府機關，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合作建構一站式數位服務，以及透過資料治理打造多元治理環境；此外，配合中央二級機關統籌部會資訊計畫與人力的發展，納入本計畫之各項服務發展所需人力，由各機關現有相關業務及資訊人力支應，並透過資訊職能地圖發展、培訓及組織改造專長轉換等，培訓本計畫所需之供應商管理、專案管理及跨機關服務核心人力與職能。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屬政府實質資通訊建設，經費編列擬由中央政府科技發展預算支應。

(二) 計算基準

配合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各部會依照本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整體計畫架構研提相關計畫，經二階段審查修正後納為重點計畫，嗣由本會逐年檢討修正本計畫內容及項目，並評估展望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協調資源分配及優先次序排列，依相關審查作業程序，分由各機關執行。

四、經費需求

本計畫 4 年經費需求合計為 6,972,756 千元，自 106 年至 109 年各年度需求分別為 1,323,913 千元、1,751,299 千元、2,088,246 千元、1,809,298 千元如表 6-1。

本計畫較原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增加約 528,380 千元，係因納入內政部「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服務資源整合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化學雲）應用及相關計畫」、審計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 2.0 再造計畫」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等新興計畫，相關重點措施與內容說明請參考「伍、執行策略及方法」項下「一、推動策略」項下「四、子計畫內容」項下「(二)各子計畫之重點措施與內容說明」。

表 6-1 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推 動 策 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1：發展一站式整合服務	483,330	174,464	308,866	829,403	253,397	576,006	955,207	263,817	691,390	932,743	282,944	649,799
2：打造多元協作環境	840,583	518,245	322,338	921,896	470,084	451,812	1,133,039	697,467	435,572	876,555	576,993	299,562
合計	1,323,913	692,709	631,204	1,751,299	723,481	1,027,818	2,088,246	961,284	1,126,962	1,809,298	859,937	949,361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提升民眾服務層面

透過食、醫、住、行、育、樂生活圈各項功能，方便自我食品把關，自我健康狀況管理，確保居住安全，智慧化交通及運輸，改變學校、老師、學生、家庭互動及教學方式，吸引國人以及境外旅客在地旅遊。藉由防救災數位資源的透明開放，以及多元的企業、民間參與機制，促成政府與全民共同進行防災工作。協助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服務網絡，強化社區服務能量的應用，減少社福盲點。建構不動產交易網實整合服務，節省民眾洽公時間以及交通費用成本。透過電子憑證授權機制，民眾可於線上查詢、取得個人資料，藉由數位資源的運用，建立政府與民眾的互信關係。

二、專業決策層面

提供以民為本、問題導向之資料分析服務，藉由巨量資料技術分析政府業務相關資料，提供業務分析評估運用。藉由創新數位服務設計規範，帶動政府、資服業者採行與國際接軌之創新技術及方法，提升資訊服務業者的競爭力。整合商工資訊交換，促進資料之共享、增值與應用，透過各機關對商工資料之利用，提升商工資料的附加價值，提供企業之主動全程服務，串接政府機關服務企業之各項申辦作業並簡化流程，降低企業在我國經商投資成本。透過雲端應用服務強調創新應用，有助於國內資服產業發展雲端運算等關鍵技術與管理能力，提升國家整體資訊服務市場量能，協助資訊服務業者提升資訊服務專業能力，強化進軍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之整合、探勘分析與資料活化，建立基礎民間增值運用機制，帶動我國資訊服務產業往高附加價值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社會公平參與層面

即時掌握外部網路、新聞、輿情、民調、政經、社會發展等數據資料，提升及確保行政院政務推動相關作為符合民意及社會各界需求。跨域合作創造資料應用價值，結合民間社群跨域合作，建立資料開放、運用及回饋模式，推動戰略性服務。推廣行動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輔具中心以及到宅評估作業及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提供民眾對政府政策開放討論與經驗分享的社群網絡平臺，提升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與信賴基礎，進而提高公民參與的意願。所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導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並以到

府主動服務達成公平的社會關懷與服務，降低數位落差，避免地區發展失衡等效益。完善資訊志工服務機制，協助與輔導社區民眾與農民資訊服務，營造永續電子商務學習環境，縮減數位落差。

四、機關效能層面

透過機房整併，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系統進駐雲端資料中心，機關毋須採購、安裝及管理軟硬體基礎設施，直接利用雲端資料中心資源，減少政府整體支出約新臺幣 1.7 億元（機關數 17 個計算，每個機關減少資安設備、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等約 1000 萬元）。提供政府機關主管室內公共區域無線網路服務(iTaiwan)之註冊、簡訊、認證及客服等服務，節省政府機關整體支出經費。促進機關自主計畫管理及民眾課責，便於民眾瞭解政府施政成果及計畫績效。協助公職財產申報人蒐集財產資料並提升申報精確度，提升財產網路申報之使用，促進資料公平公開。

捌、財務計畫

(一) 經濟成本

本計畫各項工作執行費用列為成本，所需經費共計 64 億 4,500 萬元。自 110 年起五年之每年操作營運成本依照設置費用之 10% 至 14% 計算，110 年維護費為 6 億 4,450 萬元，其後年度依此類推。

(二) 經濟效益

2.1 可資金化之經濟效益

- (1) 施政計畫的雲端整合平臺服務預計可節省未來 29 個中央 2 級機關重複開發系統成本約 2 億 9,000 萬元（以每系統開發經費 1,000 萬元估計）。
- (2)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中央政府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交換量 5000 萬件，效益節省 12.4 億元
- (2) 擴大推動公司與商業登記線上申辦服務，至 110 年累計預估為企業及民眾節省 8.18 億元時間與交通成本（以臨櫃辦理交通往返與等候時間 3 小時，每工時 240 元時間成本及往返交通費用 300 元計算，至 110 年累計預估 80 萬件線上申辦案件）。
- (3) 推動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協助企業全面降低發票處理成本，至 110 年預估節省達 610 億元發票處理社會成本（企業對民眾之每張發票成本為 11.9 元，106 年至 109 年預計達成 51.3 億張發票電子化）。

2.2 不可資金化之經濟效益

- (1) 提升外部民眾服務，延續數位政府服務理念

在以「民眾視為一件事情」的全程服務規劃重點下，推動服務流程簡化、串連跨機關作業流程，並搭配行動載具與無線寬頻發展，普及行動應用及行動數位政府服務管道，將增加民眾使用數位政府服務使用率，提升服務滿意度，達成提供跨域優質服務的目的。

(2) 強化政府運作效能，提升決策品質

持續追求運作效率強化，並聚焦於經費節省、公務員的效率提升及內部組織與資訊基礎建設的改善等面向，以達成建構綠能共享環境的目標；運用新興雲端運算技術推動以全國性的政府雲端應用服務，減少機關重複開發成本，並達成節能減碳效果。此外，承繼政府組織改造推動及前階段數位政府資訊改造，將進一步推動跨機關基礎資料的透通，以此為基礎進行業務流程簡化、提供全程服務並進一步提升決策品質。

(3) 活化公平政策參與，縮減數位落差

提升民眾對相關政策與服務的參與機會，並獲悉資料提供的負責單位，彰顯透明、公開及課責的政府服務，建構公平的資訊社會。此外，結合第一線基層服務人員與民間志工力量，運用行動載具與無線寬頻，主動提供基層民眾與偏鄉民眾最後一鄰服務，將能進一步縮減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

玖、資安與個資風險評估及資安防護機制

本計畫以「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及「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為原則，請各主辦機關依計畫或資訊系統依規模，投入必要且適當之資安防護基準作業。以下簡要說明本計畫之相關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一）管理面

依據國內資安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及 ISO 20000 服務管理系統要求，訂定相關服務規範及機制，包括風險評估、身份認證、特權使用者存取、機密與隱私資料的保護、資料安全與稽核、營運與治理、服務水準協定(Service Level Agreement)、設立個資保護推動組織等。另為提高服務水準，要求各主辦機關每年進行 ISO 20000 與 27001 驗證，並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及持續精進人員能力。

委外民間共同執行時，將依據「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及「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訂定安全需求項目，落實委外管理。

（二）技術面

各機關現多已採用多層次縱深防禦機制，非單一防護機制，可達到警示嚇阻、偵測、延遲、禁止等目的。以降低來自內外部網路的安全威脅風險，維護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1. 主機安全服務

包含防毒管控、木馬及惡意程式的攻擊，提供主機及網站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服務、軟硬體安全修補通知，並且提供資安預警通報服務，讓資料中心用戶能掌握最新資安訊息。

2. 網路安全服務

包含入侵偵測防禦、防火牆、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s)防護服務、網頁防火牆服務(WAF)、木馬程式及漏洞攻擊的阻擋等，確保資料中心網路層安全。

3.存取安全

用戶在申請與異動資源之前必須認證身分，待確認身分並授權後允許操作連線遠端維護，配合遠端連線存取控管，提供安全的遠端維護服務機制。

5.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與災變復原

提供用戶備份服務及備援服務，並且定期進行復原演練，以確保災害發生時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復原。

6.資安監控與處理

提供資安監控中心（SOC）服務，包含資安監控分析、事件追蹤管理及資訊日誌紀錄收集，以收集、分析處理及監控龐大的資安備所產生之告警訊息，並建立事件通報作業流程，建立整體監控通報及追蹤管理，整合惡意網站及 IP 清單，以阻擋及偵測內部向惡意主機連線。

7.系統建置安全規範

- (1) 請各主辦機關遵循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系統開發規範。
- (2) 共用程式或元件(如 API)開發，應參採「共通性應用程式規範」設計外，及採行檢測或版本控制，以加強程式元件之安全性。如為行動應用 App 之開發設計，於開發設計階段將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行動應用 App 安全

開發指引」及「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 (3) 軟體採購及建置應優先採用國產品，並要求原廠提供程式原始碼來源證明，倘有程式係非自行開發者應檢具相關授權文件，併同提供安全性檢測證明，後續亦應定期檢視並修補軟體漏洞。

拾、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鑑於我國數位政府發展已取得國際肯定並成為服務民眾的主要管道之一，本計畫賡續前四階段數位政府成效，提供符合民眾需求的全程創新服務，在政府資訊預算結構尚未調整前，本階段仍一秉前四階段以推動之主軸，並無替選方案。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推動數位政府服務將可能遭遇挑戰如下：

- (一)防弊先於興利，創新能量不足：公務員對於改變接受不易，較無法突破現有思考模式引入民間力量，且採購法規與公私協力制度無法帶動積極創新，恐失去創新先機。
- (二)跨機關主動分享資訊不易：各機關常以法規或資安限制為由，較無主動意願分享跨機關資料。
- (三)資訊化作業規劃常以機關本位角度設計：機關設計自動化服務過程常以滿足機關內的需求為主，較少考量到以民眾為觀點的服務流程。

解決上述問題的方式除了由上至下對公務同仁進行觀念革新外，各機關除配合以職能訓練、自我計畫審查與資源重點配置之方式外，應以民眾需求之觀點，推動跨機關服務整合，強調由受惠者或服務對象的全程角度來規劃便民服務，並且釐清機關自身角色，尋找民間資源補足政府創新性之缺乏，在安全可靠之基礎上，提供契合民眾需求的全程服務。

此外，各部會資訊資源之管理應集中由部會二級機關資訊單位統籌，避免各部會內單位之間因重複投資資訊資源，造成資源浪費與增加管理複雜度之風險，各項資通訊應用之推動，也應遵循不重複投資之原則，務必將資源花在刀口上作最有效之統合與管理。

由於資通訊技術發展更迭快速，新興技術不斷推陳出新，現今可用的技術，常在短期間有被其他新興技術取代的可能，因此，各機關應時常檢討其執行績效，並持續改進，以確保技術方法與服務管理符合國內外發展趨勢。

為能兼顧保障民眾個人資料權利，並避免個人資料保護所造成的風險與成本影響數位政府服務之提供，本計畫各執行機關，須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研訂相關保護措施並執行相關配套作業規範，指定專人辦理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等。

三、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一) 於 105 年 4 月 23 日，以敏捷式(Agile)方式與行政院各機關及部分縣市資訊主管，討論 106-110 年度數位政府計畫方向以及民眾需求，完成初步問題與需求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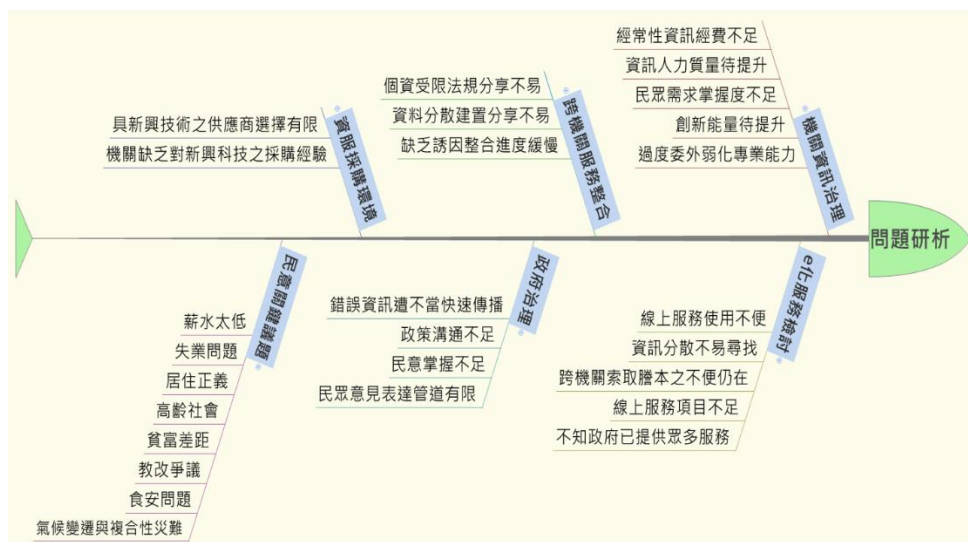


圖 10-1 電子化政府初步問題與需求分析

- (二) 於 105 年 5 月 7 日，依前述研擬之計畫方向，與行政院二級部會討論 106-110 年度數位政府計畫目標、架構以及後續子計畫研提原則。
- (三) 於 105 年 7 月 21 日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建議。並於 10 月 30 日再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整體計畫，俾利後續提報中長程計畫。
- (四) 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6 場會議完成機關提報 25 個子計畫之 106 年度初審作業。
- (五) 於 106 年 2 月 24 日-3 月 6 日召開 5 場會議完成機關提報 27 個子計畫之 107 年度初審作業。
- (六) 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轉型「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修正說明會議，並完成機關提報 30 個子計畫之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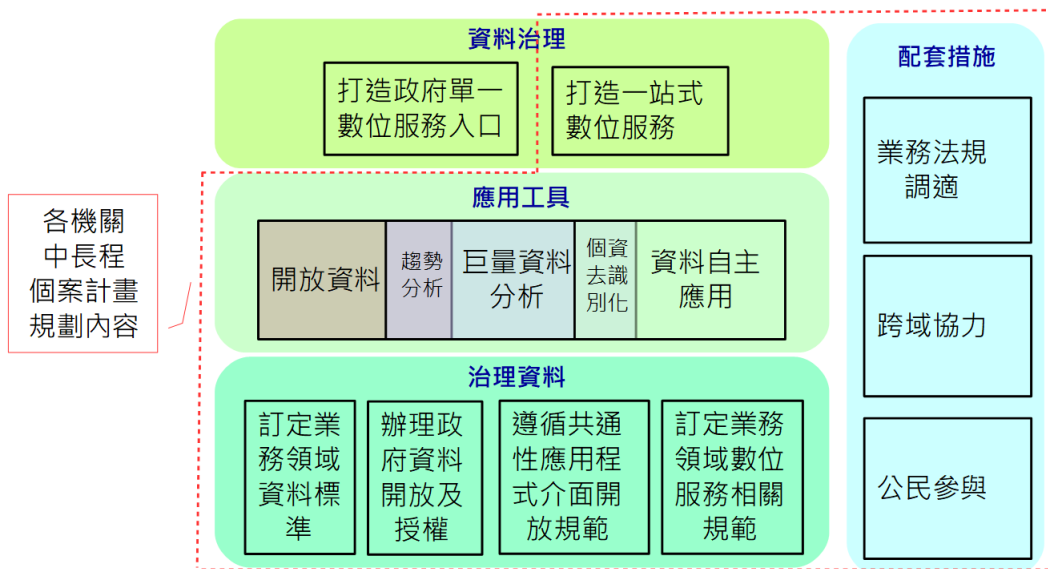


圖 10-2 中長程個案計畫提報架構

四、其他有關事項

為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願景目標，各相關計畫主辦機關應以過去推動經驗為根基、剖析現存問題，進一步掌握民眾迫切需求，配合子計畫執行進度、成效及納入性別維度於統計分析之中，以滾動方式適時檢討先期計畫並修正調整，以達最佳效率、效能及品質。

本會將配合現行管考機制，就現存問題掌握度、對外民眾服務、內部運作管理、公平政策參與等面向建立具體客觀的績效管考指標，並就整體計畫執行情形定期檢討，適時排除問題，確保計畫執行品質並達成計畫目標。

五、我國數位政府成效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我國數位政府成效已獲得世界經濟論壇（WEF）、早稻田大學等國際機構的肯定，全國性政府網站服務內容及功能、無障礙網頁等，國際評比成績優異。以下依據對外「民眾服務」與「便商服務」面向之流程簡化與服務滿意度增加、對內「運作效率」面向之公務效率提升及資訊基礎建設改善，以及公平參與之「政策達成」等 3 大面向，分別說明我國數位政府整體發展現況：

(一)對外民眾服務

推動重點	發展現況與成效
提供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p>推動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於全國建置逾 10,000 個熱點，提供民眾免費上網服務，地理位置涵蓋全國並包含偏鄉及離島等地區，相較其他國家而言，更重視熱點設置之城鄉發展衡平性及普及性，自 100 年 10 月開辦至 106 年 12 月底止，使用人次已逾 2 億 8,000 萬次，註冊人數逾 480 萬人。</p> <p>自 102 年 5 月起會同交通部觀光局開放境外旅客免費使用本項服務，境外旅客註冊人數逾 61 萬人，並獲英國每日電訊報(The Telegraph)報導「臺灣是全世界第一個提供觀光客大規模免費無線上網的地方」，及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 (CNN) 報導「臺灣 10 件事情做得比其他地方都好」等媒體的肯定。</p>
落實推動行動電子化政府	<p>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規範各機關應以「開放資料優先、精選服務內容、加強推廣利用及定期績效評估」等 4 項原則辦理行動化服務發展事宜；於政府入口網</p> <p>(http://www.gov.tw/) 統一集中蒐錄各級政府機關行動化服務資訊，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民眾滿意度達 96%。</p>
設置政府資訊一站式查詢服務	<p>政府入口網提供資訊查詢、網路申辦與民眾雙向溝通 3 大服務，並針對兒童、老人、學生、婦女等族群提供分眾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超過 1 萬 2,000 項申辦表單下載，及逾 3,500 項線上申辦服務，便利民眾取得政府服務。</p> <p>政府入口網會員數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逾 179 萬人。</p>
單一窗口主動全程服務	<p>透過「民眾 e 管家」服務，累計整合政</p>

推動重點	發展現況與成效
	府機關百餘項民眾生活相關訊息，主動將服務訊息送到民眾使用習慣之數位資訊載具，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會員數超過 105 萬人，個人訊息訂閱數超過 176 萬筆。
推動電子發票節能減碳	呼應經濟部「打造低碳城市」、「推動產業節能減碳」、「推動節能減碳生活社會運動」、「全民節能減碳溝通宣導計畫」等重點標竿型計畫，推動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試辦，縮減發票所使用的紙張資源，擴大節能減碳效益，106 年度至 8 月底止，企業對民眾(B2C)電子發票數量已達 43 億 4,542 萬張，有效達到發票減量、節能減碳之目標。
便捷招商及投資服務	<p>建立招商及投資申辦服務導引查詢系統，提供快速便捷服務，完成 60 餘項我國派駐各國經貿辦事處、貿易中心等駐外單位之網站招商窗口資訊，30 項國內公協會及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之資訊交換聯結，以及 10 項招商及投資國內跨機關服務介接，103 年完成增加「投資臺灣入口網」與財政部賦稅署之服務介接，提供投資環境、投資獎勵及租稅減免規定/租稅獎勵措施資訊服務，俾供來臺投資者申辦及投資評估之參考。</p> <p>完成建置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無紙化作業機制，提供便民貿商線上申辦服務，線上申辦案件累計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逾 72 萬筆。</p>

(二)對內運作效率

推動重點	發展現況與成效
中央與地方協同合作	輔導雲林縣、嘉義縣、臺中市、臺東縣、連江縣及苗栗縣等 6 個地方政府擴大資

推動重點	發展現況與成效
	<p>料開放推動，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開放逾 3 萬 3,000 項資料集。鼓勵全民參與公共政策，運用資訊科技促成跨域合作，陸續有臺北市、南投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宜蘭縣及澎湖縣等 11 個縣市政府申請導入。辦理「跨機關主動服務工作圈會議」，藉由會議平臺溝通、協調相關機關，進行跨機關資料取得或交換事宜。</p>
<p>建構資源整合共享環境</p>	<p>統籌提供政府網際服務網骨幹網路(GSN)，累計超過 2,800 個機關接取使用，接取線路逾 3 萬餘路，每年節省之相關費用約 30 餘億元；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整合硬體服務資源，建構具彈性擴充服務量能的雲端基礎服務，發揮綠色節能效率及提升資源利用率；建置政府智慧網路辦公室環境，運用整合創新及主動服務方式，提供公務處理、整合通訊及決策支援等三大類服務。</p>
<p>完備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	<p>健全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環境，建立行政機關電子認證機制（GPKI），以利政府機關發展網路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率，促進電子化政府應用發展。</p> <p>全面推動網路電子憑證認證環境，擴大電子憑證網路應用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止，累計已發放超過 768 萬張電子憑證，提供實施公文線上簽核及電子採購等電子化政府作業，所需之網路身分鑑別機制與資料安全加密傳輸環境。</p>

推動重點	發展現況與成效
提升公務文書效率	<p>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有 5,609 機關學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業，106 年度，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收發交換量已超過 1 億 2,377 萬件，共可至少節省政府公文郵資費用合計 15.4 億元。</p>
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無紙化作業	<p>結合自然人憑證的身分辨識，將申報文件電子化經數位簽章後，完成網路申報，完全免用紙本，節省紙本儲存空間，並 24 小時提供服務。</p> <p>節省申報案件平均處理時間，由原每件 7 日縮減為每件 1 日，包含節省郵寄費用及資料登錄時間。</p>
推動國際交流及合作	<p>為加強與世界各國之協作，進一步推展數位政府成果，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會議提供經驗分享及協助。參與包括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第 51 屆年會、國際資訊長協會會議(IAC)第 12 屆年會、2017 世界網路計畫(WIP)等國際會議，分享我國電子治理及數位政府成果，增進國際能見度。同時也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代表來臺，與我國各部會資訊主管深度交流，分享日本創新政策趨勢，作為我國資訊政策規劃參考。</p>

(三)公平參與政策達成

推動重點	發展現況與成效
擴大政府資料開放：	<p>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3322 次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p>

推動重點	發展現況與成效
	<p>作業原則」及相關規範，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開放透明互動參與為主軸，新增民眾提出對資料集新增及改善建議等線上互動討論功能，共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文化，至106年12月底，已開放超過3萬項資料集，瀏覽超過3,500萬人次，下載達760萬人次，其中以氣象、交通、藝文、金融等與民生相關資料集最廣為應用。</p>
<p>關懷弱勢創造數位機會</p>	<p>會同有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致力創造數位機會，並推廣基層公務人員行動服務作業；101年選定一鄉、一鎮、一市、一區作為「e化服務宅配到家」4個示範發展點，102年及103年分別再新增臺東全縣鄉鎮市公所，及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等機關試行行動服務，推動第一線服務人員主動提供民眾所需的服務，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及弱勢族群政策，完成政府「最後一哩」服務。</p> <p>配合「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成立「e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共同推動跨機關電子查驗作業及行動服務。</p> <p>辦理數位機會調查及研究，提供政府制訂深耕數位關懷政策參考，依據106年調查資料，我國12歲以上民眾曾經上網民眾亦由94年的62.7%增為106年82.3%，突破八成，換算為人數，網路族約1,738萬人。</p>

附錄

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4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70013102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7377469

聯絡人：鄭進練 02-27377432

電子信箱：clcheng@ey.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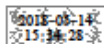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109年)」，名稱並修正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復107年4月11日發資字第1070006945號函。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第1頁 共1頁